

####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如何預防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有無相關配合措施及成立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p> <p>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p> <p>(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p> <p>(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p> <p>(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p>

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七)在輔導藥癮個案以提供愛與陪伴支持課程、心理諮商、家庭關係修復、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職能培力、就業輔導、安置收容等多元輔導處遇方案，並透過家庭積分券、職得獎勵、暖心餐食券、暖心包、藥癮治療補助等多元關懷協助，以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輔導量能，促進個案戒癮及順利復歸社會。

四、毒防局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合作，前進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知能與警覺，另本府建置「少年非行治安熱點」，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暨聯繫會議」，建構「少年偏差行為治安熱點」，並透過「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進行重點式訪查與校外聯合巡查，共同全面建構無毒校園，防制青少年涉毒。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30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根據民調高達 8 成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顯示出社會大眾對於維持死刑制度的強烈支持，「死刑」在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威懾力與公平性，當犯罪者被判處死刑卻遭廢除，對辛苦執法人員會有負面影響，也打擊員警士氣，更成為社會治安的威脅，是否會讓警察感到自己的辛苦付出沒有得到應有的回報，使治安保護的效果大打折扣或變成執法員警的阻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判決主文中，針對刑法及相關法律中涉及死刑的規定及案件審理程序，做出有條件合憲之決定，並非全盤否定死刑之存在，謹先說明。 二、為避免錯誤冤抑，並確保判決之正確及正當，案件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行情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警察在犯罪偵查上，要遵守的是依法行政、勿枉勿縱，過程中「不遺漏任何影響判決、量刑之證據」；簡言之，偵查之目的是讓犯嫌到案接受合法審判「定罪」，才是偵查犯罪之核心價值。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與作為不會鬆懈，不僅積極並強化相關刑案調查規定，其他諸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等措施亦積極辦理，從而兼顧人權維護及社會正義，該局對於上開憲法法庭之判決亦都會充分尊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30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何謂喪屍煙彈？警方是否掌握情資？喪屍煙彈通報成長 58 倍，高檢署緊急發布「依托咪酯」毒情警示，警察局是否有具體的查緝作為或專案計劃？會後請提供相關的數據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托咪酯 (Etomidate, 俗稱「喪屍菸彈」), 於 113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分級之第三級毒品; 依托咪酯原本為管制用藥, 是一種作用於中樞神經鎮定劑, 藥效來得快, 也去得快, 屬於短效麻醉藥。近期被不肖人士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加熱製成電子菸油, 施用後會出現肌肉顫抖、精神混亂宛如「喪屍」, 且過量有昏迷、死亡風險, 長期濫用可能對腦部及內分泌系統造成不可逆的損害。網路販售名稱亦有「上頭菸彈」、「神奇菸彈」、「麻醉菸彈」、「睡眠菸彈」等。</p> <p>二、為全力查緝防堵喪屍菸彈濫用及違法毒駕等情事, 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檢警緊密合作緝毒模式, 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自 113 年 10 月起執行全國性「喪屍菸彈專案」, 專案期間共查獲 64 件 87 人違法施用及持有, 查扣依托咪酯菸彈 243 顆、依托咪酯菸油約 1.19 公升, 不法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7 萬元, 相關扣案證物目前業送鑑驗, 該局持續積極向上溯源, 同時該局與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加強合作, 近二月深入社區與校園, 針對新興毒品、喪屍菸彈等宣導, 共有 126 場次, 協助全民認識、遠離毒品, 未來將持續落實辦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30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穿雲箭」是具有的高度危險的物品，如果擁有它，還可能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本席聽說上個月警方查獲 70 多支的穿雲箭？是在那裡查獲的？「穿雲箭」在蝦皮網站仍有販賣，不知情的孩子有可能去購買，請警察局加強網路查緝並規劃具體的防制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證刑事警察局專案人員偵辦網路賣場公開刊登販賣疑似具殺傷力之穿雲箭，循線追查商品貨物流向本市，即偕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三民第二分局、鹽埕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合作偵辦，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8、9 及 14 日，兵分多路至收貨之超商貨櫃執行搜索，查扣穿雲箭 76 枝（皆已送驗），另同步於北部拘捕此案賣家林姓主嫌到案。 二、穿雲箭相關防制作為 (一)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9 月中旬已通報國內拍賣網站下架相關商品，禁止其刊登販售，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關口查驗，避免不法進口。 (二)為避免民眾誤買該類似改造槍械物品，該局已函請各分局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或預防犯罪宣導時加強宣導，並提供穿雲箭照片及案例予參加民眾知悉，另由少年警察隊函發本市各級學校，宣導學生勿購買類似物品以免觸法。 (三)該局將針對該類物品加強查辨，如經網路巡邏發現賣家販售「穿雲箭」商品，即通報刑事警察局函請該平臺配合將該商品下架，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將「穿雲箭」商品之資訊轉發三大公協會及各相關大型電商，以阻斷其販售資訊。 (四)一旦查獲販售「穿雲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除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提供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相關資訊協助追查其售出流向，並向上溯源追查進口商，以阻斷其來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1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登革熱開立舉發及陳述意見等執法方式擾民，是否有更好的執行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孳生源稽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各公私場域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主動清除之；112 年 3 月本市將公告作第四類發行公告周知，提醒各公私場域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進行環境整頓，移除髒亂堆積物並清除積水處；如未主動積極清除孳生源，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公、私場域內如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可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新臺幣 3,000 元到 15,000 元罰鍰。</p> <p>二、有關防疫人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件，本府衛生局於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時，現場盡力查找實際行為人或管理人並以實際行為人或管理人為優先舉發、裁處對象。</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408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田寮區被棄置很多廢棄物，建議環保局能和警察局合作，可提供如何查緝違反廢清法的方式給警察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田寮區因地廣人稀，導致經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因非法棄置案件多利用夜間、假日作業，並選擇人煙罕至鄉間小路進行棄置，時常案後數日才遭查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時間稽查為保留相關證據，即時通知警察局轄區分局協助提供鄰近道路監視影像畫面，以便搜集相關棄置車輛資料，另倘遇有現行犯在場或安全疑慮等，皆會立即通知警察局協助稽查。</p> <p>二、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故於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過程，發現有堆置或掩埋大量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等情事，得依前開法規判認是否有涉及非法棄置相關規定，環境保護局第一時間於現場進行蒐證並製成稽查紀錄等，後續函送警察局轄區分局協助偵辦，俟警察局傳喚相關嫌疑人到案說明釐清製作筆錄，必要時亦同時通知環境保護局到場協助法規上適用認定及辦理會勘作業等。</p> <p>三、鑒於本市非法棄置廢棄物查緝作為，本市已建立環檢警快打平台，充分與檢警調合作，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9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有民眾陳情：地下錢莊以不合法之汽車權利讓渡書，結合新型的詐騙手法，被害人的車子遭拖吊，本席建議重利案件應與毒品、詐騙一樣列入治安重點，加強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向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之重點工作，該局除持續落實全面清查轄內可疑處所，針對轄區汽車貸款、當舖業、計程車行與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可疑經營高利貸放場所，廣泛進行清查、佈線與查緝，並運用媒體、網際網路、治安座談會等機會，加強宣導高利貸放（重利罪）及違法討債之危害，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p> <p>二、該局辦理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案件，113 年 1 至 10 月計破獲 98 件 194 人，非法放貸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9,43 萬 7,700 元，去（112）年同期破獲 90 件 203 人，非法放貸金額為 60,15 萬 8,000 元，查獲件數與非法放貸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p> <p>三、另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詐欺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及非法討債，該局均列為重點打擊對象，深入追查，釐清地下錢莊內部指揮層級及成員有無幫派背景，向上溯源斷其金流，打擊不法，澈底掃除地下錢莊非法放貸情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2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衛生局有何作為來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持續後市場端、加強高風險及高關注食品稽查抽驗、強化業者管理責任作為、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等，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 111 年-113 年 9 月市售食品抽驗計 17,766 件，264 件不合格。</p> <p>二、高關注、高風險產品抽驗成果如下：</p> <p>(一)禽畜肉水產及加工品抽檢動物用藥 3,613 件，8 件不合格。 (二)蔬果產品抽檢農藥殘留 757 件，68 件不合格。 (三)飲冰品及配料抽檢微生物標準 945 件，31 件不合格。 (四)蛋品抽檢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 385 件，3 件不合格。 (五)日本進口食品抽驗 105 年~113 年 1~9 月 1,333 件（碘 131I、銻 134Cs、銻 137Cs），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p> <p>三、強化業者管理責任</p> <p>(一)落實自主通報：加強監督業者落實食安法第 7 條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二)鼓勵自主檢驗：鼓勵業者針對輸入製造原料數量龐大產品就非法定檢驗項目強化自主檢驗供下游業者查證。 (三)鼓勵自主溯源：鼓勵非法定追蹤追溯系統應登錄業者進行溯源資料登錄，落實食材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 (四)加強稽查及抽驗：賡續對市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餐飲業、食品工廠、團膳公司、學校午餐、食品輸入業者..等）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抽驗。</p>

(五)落實自主管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分「優」及「良」兩級，認證效期 2 年），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業者，廣續維持 GHP、做好衛生自我管理，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一)食品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以供消費者優先選擇消費之參考。

(二)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三)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公告不合格品產品流向，供廠商與民眾查詢。

五、民生平台聯盟合作：結合檢警調、食藥署等機關，共同建置民生平台網絡聯盟，查獲重大食安違規事件，迅速啟動民生平台進行稽查。

六、推動健康餐食計畫及健康飲食知能宣導：113 年餐飲業者營養熱量標示，共計輔導 155 家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共 60,104 人次參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1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公費肺癌篩檢有何具體推廣作為？目前執行成果如何？如何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接受肺癌篩檢的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公費肺癌篩檢，針對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補助每 2 年 1 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簡稱 LDCT）。自公費肺癌篩檢開辦以來，本府衛生局積極邀約本市符合資格之醫院加入肺癌篩檢行列，建立篩檢醫院合作網絡，並提供篩檢獎勵方案；另於本市轄區衛生所設立肺癌篩檢預約登記窗口及諮詢分機，與醫院建立篩檢綠色通道，轉介重度吸菸者及肺癌家屬受檢，並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本府衛生局網站、市府 LINE、雄健康 FB 粉絲專頁、新聞稿、電視跑馬燈、電台廣播及專訪、電視牆、垃圾車紅布條等），提醒符合篩檢資格者定期健檢，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二、目前本市共有 24 家醫院提供肺癌篩檢服務，截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本市共篩檢 25,089 人次，計 23,644 位民眾受檢，確診肺癌共 261 名，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占 70.1%。</p> <p>三、為落實健康平權，本府衛生局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近 10 年肺癌死亡及發生情形，並考量各區醫療資源，盤點出需積極介入推動肺癌篩檢的行政區研擬「偏遠地區肺癌篩檢專案」，透過建立在地肺癌篩檢網絡、加強地區性宣傳、主動發掘高風險族群受檢，並由衛生所協助排檢、聯繫交通事宜，結合篩檢醫院交通接駁、公車式小黃醫療專車、JOY 公車、IDS 計畫轉診接送、衛生所安排車輛接送等方式，降低民眾受檢障礙，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接受肺癌篩檢的權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交通執法進度： 「保護行人安全」交通專案執法，與去年同期相較成效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第 1 階段「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第 2 階段執法，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道路障礙」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等項目加強執法。</p> <p>二、本次第 1 階段專案期間，全般行人事故共計發生 35 件，較去（112）年同期減少 16 件，事故率下降 31%；第 2 階段專案期間（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發生 16 件，較去（112）年同期減少 15 件，事故率下降 48%；另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生 236 件，較去（112）年同期減少 64 件，事故率下降 21%，防制行人事故成效顯著。</p> <p>三、該局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行人路權各項執法工作，並針對惡性行駛人行道及汽、機車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行為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與權益；另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之第 2 階段執法，著重在商圈、醫院、學區、夜市等人潮較多地點，期望能更進一步降低行人事故發生。</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目前警用汽、機車的逾齡率情形為何？明（114）年度預算編列及汰換率情形？本席希望儘快汰換老舊車輛，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度市府編列汰換警用車輛預算新臺幣（下同）3,186 萬 2,000 元，採購警用汽車 7 輛、警用機車 304 輛，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驗收及交車。 二、114 年度除原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3,000 萬元汰換警用車輛外，另市長為體恤員警執行各項勤、業務之辛勞及危險性，增加編列 3,293 萬 6,000 元，114 年度合計編列 6,293 萬 6,000 元汰換警用車輛，初步規劃採購車輛情形分述如下： (一)汰換警用汽車 30 輛（巡邏汽車 9 輛、偵防汽車 21 輛）3,173 萬 6,000 元，汰換後逾齡率 32.86%。 (二)汰換警用機車 392 輛（巡邏機車 284 輛、偵防機車 108 輛）3,120 萬元，汰換後逾齡率 31.95%。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各區隊沖吸溝泥車是否足夠？有收到里長反映要清疏排隊排很久，也有反映環保局的清淤馬力不夠，是否能針對岡山區多幾部清疏溝泥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環保局沖吸溝泥車合計 55 輛，其中「8 噸至 14 噸沖吸溝泥車」計 28 輛、「15 噸至 20 噸沖吸溝泥車」計 23 輛、「21 噸以上沖吸溝泥車」計 4 輛，配置如下：				
	區隊	8 噸至 14 噸	15 噸至 20 噸	21 噸 以上	小計
	三民西	2			2
	三民東		3		3
	大社	1			1
	大寮	1			1
	大樹	1			1
	小港	1	1		2
	仁武	2	1	1	4
	內門	1			1
	北鳳山	1	1		2
	左營	2			2
	永安	1			1
	岡山	1	1		2
	林園	1	1		2
	阿蓮	1			1
	前金	1			1
	前鎮	1	1		2
	南鳳山	1	1		2

美濃		1		1
苓雅	1	2		3
茄萣		1		1
梓官	1			1
鳥松	1	1		2
湖內	1	1		2
新興		1		1
楠梓	1	1		2
溝渠隊			3	3
路竹	1	1		2
鼓山		1		1
旗山		1		1
旗津	1			1
橋頭		1		1
燕巢		1		1
彌陀	1			1
鹽埕	1			1
小計	28	23	4	55

二、環保局業於 111 年調查各區隊增購需求，沖吸溝泥車目前尚無增購需求，另依據行政院規定特種車輛最低使用年限標準(1)車齡屆滿 15 年、(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3)車齡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達 12.5 萬公里，本市 114 年經本府行國處核定汰換 1 輛、115 年預計汰換 6 輛，有關新車規格及效能，係採招標前蒐集區清潔隊之需求擬定招標規範，再依此辦理採購事宜，相關效能應符合使用區隊之需求。

三、環保局研議評估將高雄市重點區域道路側溝疏通及原縣道側溝疏通的兩個委外計畫合併，合併後重新規劃整併相關資源，預計將增加各區的溝渠疏通量能，倘有部分區域臨時需加強疏通，或於颱風前災前整備階段加強巡檢疏通，則運用相關量能儘速應變處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對於「新興毒品」校園防制情況以及毒防局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毒防局對於「新興毒品」校園防制情況以及具體作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園內杜絕新興毒品：與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合作，防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前進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普及師生防毒意識。</li> <li>二、毒防局為強化跨網絡連結，以達「預防初犯、降低再犯」之目標，並為防堵新興毒品侵入校園，除連結本府教育局建置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園毒防網絡，並與教育局合作春暉專案、參與教育局校園安全會報暨聯繫會議，另每年與本市各大專院校合作，入校宣導毒品防制。</li> <li>三、毒防局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合作，前進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知能與警覺，另本府建置「少年非行治安熱點」，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暨聯繫會議」，建構「少年偏差行為治安熱點」，並透過「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進行重點式訪查與校外聯合巡查，共同全面建構無毒校園，防制青少年涉毒。</li> <li>四、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li> <li>五、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並至岡山辦理峰中國樂校友團反毒音樂會、前金國中玫瑰墓樂團生命教育反毒音樂會。</li> <li>六、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li> </ol>

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七、校園新興反毒宣導：113 年截至 11 月辦理 30 場次/16,700 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1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面對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增加，是否放寬長照自費項目，升級長照服務，以維護長者尊嚴及長照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為 538,114 人（19.69%），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7,650 人。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 91 國中學區，業已設立 131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 76 國中學區（布建率 83.5%），可提供服務 5,122 人，目前籌設及規劃中還有 77 家，提供 4,756 人日照服務，規劃本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可達 208 家，提供 9,878 人日照服務，量能的提供將趨於平衡。</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日間照顧服務內容載明應包含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及備餐服務，爰凡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整體長照服務使用者與前開服務內容相關之成本費用（包含人事費、維修費、房屋土地成本、設備費、消耗性材料費、非消耗性材料費及食材費等），皆已內含於支付價格中。另，按照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超出核定額度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之費用或服務，採自費收費。</p> <p>三、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由服務使用者自費費用，如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及其他個案特殊需求耗材由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庭照顧者自行購置，或由日照機構代收代付及配合長照機構辦理之外出活動保險費，亦採代收代付。另陪同就醫服務建議服務使用者善用長照資源轉介其他自費收費項目，日照機構可檢具成本分析資料後續依本局長</p>

照機構審查制度辦理審查。

- 四、有關日照中心自費項目如提供長輩衣物洗滌如非屬上述日間照顧服務項目，且現有法規制度無法涵蓋者，將收集日照機構及服務使用者需求等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建構完善的自費制度架構，提供服務使用者更好的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08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專案垃圾實施至今每季焚化爐進場噸數逐年升高。2050 專案進場效率差，垃圾山成為社區常態。調度中心對焚化廠掌握狀況差，無法及時反映問題，2050 垃圾專案如何公私合作更有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 2050 專案進場處理費較本局公告之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3,150 元 / 公噸）低，且可依實際產生量進場，申請 2050 專案之社區型大樓戶數持續增加，相對的會有排隊情形目前本局也陸續發現有少數不肖清運業者以 2050 專案名義來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進場而被移送法辦，且衍生一些較具爭議性之認定上問題；故目前限制 2050 專案垃圾僅申請至本市仁武廠處理，以利管控進場之 2050 專案垃圾是否都為家戶垃圾。</p> <p>二、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目前於假日及下班期間已安排人員值班服務並留有緊急聯絡服務專線（0979597189 及 0958668706）並於高雄市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系統首頁上公告周知，以利可即時妥善回覆及處理業者相關反映問題。</p> <p>三、目前本局各區清潔隊負責載運大部分之高雄市民例行產生之家戶垃圾，而 2050 專案之民間清運業者則負責協助載運本局各區清潔隊原定點收運之社區型大樓產生之家戶垃圾，兩者之間是緊密的夥伴分工關係，目前進場順序均為可直接第一優先進場；後續本局將儘速評估其他焚化廠（如南區廠或岡山廠）是否可開放收受 2050 專案家戶垃圾之可行性，以利持續妥善處理 2050 專案家戶垃圾。</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7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大社區學府路（186 甲市道）因山區彎道上下坡，用路人經常自摔或自撞，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加裝車道分隔柱後，自摔車禍大幅降低。未來，警方是否可以在四周設置更多的標誌、標語，或加強相關的防護措施，讓用路人可以主動減速，避免車禍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仁武分局除派員至所轄公司、工廠及各級學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灌輸防衛駕駛概念外亦持續與市府相關局處合作，研議自撞易肇事路段（口）改善交通工程，例如容易導致自撞之電桿、電箱等是否請權責單位遷移，道路路面是否以楔形立體減速標線，讓用路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寬度縮減，以降低車輛速度。 二、113 年 9 月份為交通安全月，該局利用本府教育局召集各級學校校長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座談會中，請各級學校校長協助宣導學子們勿超速及勿無照駕駛等觀念，另統計該局 113 年 1 至 9 月已舉行 275 場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期盼能藉由宣導作為，降低青少年自撞事故發生率。 三、該局已於仁武區鳳仁路（7 處）、澄觀路（6 處）、高楠公路（2 處）等易發生自撞路段上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速度管理方式，藉此強化駕駛人對於車輛速度操控之限制，以期降低事故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焚化爐部分能否提高回饋金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仁武廠自 110 年 12 月起由達和公司承攬仁武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自 112 年～114 年，每年修建 1 爐，112 年修建三號爐，113 年修建一號爐（包括共用系統，全廠共停 2 個月），預計 114 年完成全部修建工作，修建期間垃圾進廠量較少，撥付的回饋金下降。</p> <p>二、本局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文環境部訴請提高回饋金，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垃圾能資源回收（熱處理）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規定，每熱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數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特殊考量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故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酌為增減其數額之彈性規範，惟涉全市焚化廠、掩埋場等回饋金編列、ROT 案投資契約變更等因素，提高回饋金仍須再研議。</p> <p>三、本局已促請仁武廠民間廠商-達和公司應依既有契約積極推行敦親睦鄰相關補助工作善盡企業 ESG 回饋責任，並透過協調由達和公司以敦親睦鄰費來撥補給各回饋里，讓地方基層建設不會有太大影響。</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1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簡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提供市民便利申請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13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條件：</p> <p>(一)入住本市 244 家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p> <p>(二)補助費用計算： 經評估長照等級 4 級以上或具有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入住滿 180 天者補助 12 萬元或 112 年前即入住機構，未經評估或評估長照等級未達 4 級入住滿 180 天者補助 6 萬元。</p> <p>(三)當年度入住機構未滿 180 天者，將按月核算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或 5 千元）。</p> <p>二、考量本案受理民眾多為弱勢、年長者或工作繁忙等因素不便臨櫃申請請本市長照機構協助轉知家屬及主動瞭解每位住民（含退住）申請狀況並協助住民代送申請文件，另民眾也可透過本府衛生局或本府社會局臨櫃及郵寄申請，相關表單可至衛生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a href="https://gov.tw/D8U">https://gov.tw/D8U</a>）。</p> <p>三、另本計畫自 108 年補助迄今，因應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調整補助資格須取得中重度失能等級本府衛生局於每年受理民眾申請案前，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機構說明會請機構對於新入住民眾名單，主動提送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失能等級評估機構目前亦能配合及代送申請文件。</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如何因應颱風災後復原？人員不足狀況如何因應？ 二、研商清潔隊員災後復原的獎勵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加速處理恢復市容，本府環保局建立區域聯防，加強車輛調度、開口契約配合，並聯繫民間機具業者協助共同清理環境、移除廢棄物，且於 112、113 年度額外增購 7 輛大型掃街車，以機械代替人力，大幅提升效能恢復市容觀瞻。 二、針對天災時人力調度一節，環保局除建立各行政區區域聯防、機具/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外，目前也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透過招募 100 名短期雇工人力方式，於災後一併投入環境復原工作。人力部分目前有 2 個方案評估，第一，找派遣公司、第二聘用退休人力，待方案確認後環保局局長會跟市長做專案報告。 三、清潔隊員天災出勤者，環保局除發給當日工資，再加發給 1 倍之每小時工資額，超過 8 小後，以優於勞基法規定再加發 2 倍之每小時工資額。 四、因颱風天出勤為協助災後復原維護市容環境實屬辛勞，且颱風天實施加一補一或許能提高隊員出勤意願，刻正簽辦颱風天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出勤者亦實施加一補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因山陀兒颱風所造成的監視器損壞，至今仍未修復完成，有民眾反映，發生案件到派出所調閱監視器卻無影像，這段期間所發生的刑案及交通事故，要如何處理？民眾的權益要如何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因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損壞，災後的修復主要仰賴該局與所屬各分局維修小組人員及維運廠商的查修、故障排除與設備損壞換修，本府亦迅速核准該局新臺幣 240 萬元修復經費投入搶修，此次風災後該局監錄系統受損妥善率低於 80%，截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已搶修恢復至 88.13%，在搶修上容有短暫的零件供貨及人力緊缺，隨著系統的逐步修復，零件供應及人力派遣的舒緩，妥善率已全面逐漸恢復。 二、監視器於修復期間，如無法調閱警用監視器影像，會積極尋找民間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因應，以保障民眾權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員警的防彈背心，請一定要採購高規格，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按警察機關之防彈背心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製作撥發，保固期限為 5 年。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採購、驗收防彈背心，會將產品樣品送往美國國家執法暨矯正科技中心（簡稱 NLECTC）測試，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學院（簡稱 NIJ）所制定 III A 等級，即防彈衣必須有效抵擋槍口初速高達每秒 1400 英尺，圓頭全金屬包覆之 9mm 麥格農子彈彈頭抗彈層級規範。 三、次查本府警察局目前防彈背心總計為 6,603 件，均在保固使用年限內，足夠值勤員警一人一件使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教育員警用槍時機，適當時機使用，能有效嚇阻犯罪，並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使員警熟悉用槍技能、時機，提升執法效能，強化員警執勤狀況處置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賡續加強相關訓練。</p> <p>二、該局於每月員警術科常年訓練時段，除持續加強各項員警應勤裝備如警用手槍射擊訓練及用槍時機、拋射式電擊器、警棍、防護型辣椒水噴劑等訓練外，並結合實務強化組合警力演練，強調員警執勤時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以建立員警危機處置及臨場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p> <p>三、持續灌輸執勤安全意識及敵情觀念：</p> <p>（一）運用案例教育及電化教材影片，利用常訓及各式集會場合宣導員警用槍技能、時機並強化情境演練，提升自衛防暴能力。</p> <p>（二）設置教官通訊群組，落實員警執勤安全通報機制，即時啟動強化教學作為，提升員警「三安」觀念。</p> <p>（三）實警演練灌輸員警到達事故現場應審度情勢，並保持安全距離、注意警戒、適時掩護及隨時使用武器戒備等正確應對作為，有效嚇阻犯罪。</p> <p>（四）運用情境模擬訓練，結合各種用槍情境，以多元性訓練內容及真實性狀態、壓力，讓訓練切合實務，員警面臨警械使用時機時，方能大膽有效應用，強化執勤應變及狀況反制能力，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以假亂真，利用 AI 科技合成影片，仿照名人代言，民眾難以分辨，建議警方在治安會報中，加強防詐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分析本市 113 年 9 月分受理之詐欺案件，前 5 名高發詐騙手法，依序為：「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假交友（投資詐財）」及「色情應召詐財」；其中以「假投資」當（9）月累計財損最高、假交友（投資詐財）則次之。</p> <p>二、綜上，「假投資」詐騙為最常見類型，其犯罪手法多為「假冒名人代言廣告」，冒用投資網紅或財經名人照片，在網路平臺投放廣告，俟民眾上網瀏覽投資相關新聞或影片時，即被自動推播的投資廣告吸引並點擊連結、加好友，後續誤入假投資群組，進而受騙交出自身財富。</p> <p>三、另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當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責小組，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協助辦理，針對網路疑似投資詐騙假廣告加強蒐報，要求限期下架，從源頭阻斷涉詐廣告或相關內容；經內政部統計 113 年 1 至 8 月期間，主動蒐報投資詐騙假廣告 10 萬 2,938 則並通報業者，其中 Meta 下架廣告 9 萬 8,041 則、Google 下架廣告 4,897 則。</p> <p>四、本府警察局持續全力配合執行網路巡邏，加強蒐報並落實通報，促使業者下架是類涉詐廣告，並依照行政院提出的「打詐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流、金流、物流」，呼籲民眾務必要不斷吸收新的防詐觀念，持續關注 165 反詐騙訊息；此外，利用各項民間集會場合及座談會，竭盡所能向人民宣導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以強化民眾識詐量能，</p>

期能將反詐觀念傳遞至本市每個角落，以減少被詐，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詐騙犯抓了又放，放了又抓，警察真的很辛苦，請向中央反映是否刑責太輕？看見在網路、臉書經常看見詐騙，卻不能在第一時間關閉這類直播和詐騙訊息，造成很多人受騙，本席覺得應該要從源頭開始防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政府為精準打擊並嚴懲詐欺犯罪，業完備法制面作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年 8 月 2 日生效)，明定金融、電信、數位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從源頭預防詐欺、加強打擊；摘整該條例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有效嚇阻犯罪，針對發起、主持集團性詐欺犯罪之組織首腦、成員，處以重刑，擴大沒收其不法所得，不法所得金額越高，刑責越重，也在條文中提供自首者減刑或免刑的誘因，鼓勵主動投案。</li> <li>(二)鑒於詐欺犯罪具常習性，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惟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或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均不得假釋。</li> </ul> 二、有關防制網路詐騙廣告部分，該條例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第 27 至 42 條)，也給予權責機關數位發展部法源依據；目前數位發展部依據該條例第 32 條，增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之期限」、「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等 3 項子法草案，已依法預告，惟均尚未實施。                     三、另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當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責小組，各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協助辦理，針對網路疑似投資詐騙假廣告加強蒐報，要求限期下架，從源頭阻斷涉詐廣告或相關內容；經內政部統計113年1至8月期間，主動蒐報投資詐騙假廣告10萬2,938則並通報業者，其中Meta下架廣告9萬8,041則、Google下架廣告4,897則。本府警察局亦持續全力配合執行網路巡邏，加強蒐報並落實通報業者促使是類涉詐廣告下架，以提升防制成效，守護本市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0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一、南高雄醫療量能相對不足，爭取南高雄增設醫學中心，請衛生局評估除小港醫院外，增設醫院。</p> <p>二、會後請提供小港醫院擴充的相關資料予本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前鎮區、鳳山區人口數分別有 154,556 人、67,956 人、112,119 人、178,591 人及 355,400 人，總計有 19 間醫院（含 1 間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3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1 間精神專科醫院及 14 間地區醫院），總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1088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692 床(含急診觀察床 77 床、加護病床 54 床、手術恢復床 35 床、血液透析床 200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159 床、嬰兒床 79 床、嬰兒病床 10 床、普通隔離病床 1 床、負壓隔離病床 10 床、安寧病床 5 床及觀察病床 62 床)及 724 間診所。以上轄區內醫療機構除市立小港醫院擴建外，另鳳山區預計於 114 年 6 月將新開業 1 間地區醫院，可增加 80 床一般急性病床。此外，市立鳳山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115 年提升為「區域級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俾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林園區建佑醫院擴建工程進行中（第七期醫療大樓擴建，預計 115 年完工）。3 家醫院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醫療量能提升，以持續提供南高雄以及鄰近地區民眾優質的醫療照護。</p> <p>另籌設病床數規模達百床以上之醫學中心等級醫院須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衛生局，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府衛生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後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衛生局未來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p>

後續都市計畫規劃後，審慎評估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致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及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

二、市立小港醫院整擴建後將提供以下服務：

(一)市立小港醫院：108 年起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歷經 4 年興建工程，該院第二醫療大樓業於 112 年 9 月試營運、11 月 15 日正式啟用，該院預計分階段開放病床，後續總病床數預計增加至 753 床（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特殊病床 257 床），並增設高壓氧治療機、核子醫學檢查、放射腫瘤治療，購置正子造影(PET)、複合式手術室(Hybrid OR)、樂得兒產房、國際醫療病房及全新智能病房等。擴建後，市立小港醫院：原棟及新棟醫療大樓需於營運第 1 年，將開設急性一般病床 446 床、特殊病床 207 床（加護病床 30 床、燒傷病床 4 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16 床、安寧病床 10 床、嬰兒床 15 床、嬰兒病床 10 床、洗腎治療床 60 床、恢復床 18 床、急診觀察床 40 床、負壓隔離病床 4 床），惟目前加護病床工程仍進行中，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

(二)擴建門診：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骨科、泌尿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放射腫瘤科、職業病科、家庭醫學科、復健科、放射腫瘤科、牙科等，以及特色整合性門診，包括：優秀選手運動傷害聯合門診、高齡門診、三高門診、類流感特別門診、身心障礙鑑定整合門診、登革熱特別門診等，共計 38 科別門診。

(三)檢查室：腹部超音波室、內視鏡中心、心臟超音波室、呼吸治療室、三高運動走廊、無痛鏡檢室、內分泌科檢查室、整合式衛教室（含腎病/糖尿病/氣喘/肝病等）、愛滋病匿名篩檢室、眼科雷射室、自動視野室、眼科衛教室、聽力檢查室、前庭功能檢查室、耳鼻喉治療室、眩暈治療室、骨科震波治療室、碎石室、尿路動力學檢查室、超音波檢查室、照光室、生理檢查室、神經心理檢查室、腦波室、頸部超音波室、神經電學檢查室、心理治療暨衡鑑室等。

(四)成立特色醫療規劃並推動相關事項：

急症重症醫療中心	病房擴增、成立高壓氧中心。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增加職場臨廠健康服務能量、職業環境醫學研究。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研究降低登革熱致死率、痢疾阿米巴傳染性疾病篩檢及後送治療、沙門氏桿菌本土性研究、落實防疫阻絕境外疾病、舉辦熱帶醫學交流研討會等。
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與教育局聯手打造小港健康學園、推動高雄國際航空站「醫療保健衛教諮詢服務」、成立社區老人關懷站。
健康管理中心	提供大林蒲/鳳鼻頭/航空航運人員健康照護等。
國際醫療中心	積極與國際進行醫療交流、進駐高雄國際航空護理站推動醫療保健衛教諮詢服務。
癌症中心	增設核子醫學科、規劃添購正子斷層掃描（PET）。
高齡醫療	成立老人失智聯合照護門診、建立心臟血管中心專屬心導管室、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
婦幼醫療	刻正規劃成立獨立健兒門診區、增設小兒加護病房、結合外部或設置產後護理之家、申請成為新生兒高級急救救命術（NRP）舉辦單位、高危險妊娠產婦遠距照護。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05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承諾每年督促中央火力發電下降 10%。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電廠污染減量，除已於 110 年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污染排放外，另也推動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逐年減少運轉，該廠燃煤 1、2 號機組本府環保局已於 112 年停發操作許可，3、4 號機今年第 1、4 季停止運轉，明（114）年轉為備用機組，本府亦要求於明年底提前除役。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近期通報數飆升，毒防局如何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 (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p> <p>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p> <p>(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p> <p>(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p> <p>(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p>

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七)在輔導藥癮個案以提供愛與陪伴支持課程、心理諮商、家庭關係修復、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職能培力、就業輔導、安置收容等多元輔導處遇方案，並透過家庭積分券、職得獎勵、暖心餐食券、暖心包、藥癮治療補助等多元關懷協助，以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輔導量能，促進個案戒癮及順利復歸社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16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強化市立醫院在公共衛生、照顧弱勢醫療、特色醫院、長照布建、社區心衛防治等方面的角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在公共衛生、照顧弱勢方面：</p> <p>(一)本府衛生局為妥善管理及監督本市市立醫院醫療品質及照護，每年訂有公共衛生政策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失智症照護、社區長照據點服務、癌症及慢性病防治、疫苗接種量、登革熱通報、家性暴防治、自殺防治、精進緊急醫療照護、推動幼兒專責計畫、提升病患健康飲食及食安知能、推動智慧醫療等項目。</p> <p>(二)上述指標本府衛生局係依據每家市立醫院分別訂有執行任務及目標數，並於每月局務會議中列管追蹤執行進度，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皆適時協助醫院對於執行成果給予監督提醒。</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照政府醫療照護政策滾動式修正指標內容及目標，以期市立醫院達到更貼近市民醫療照護需求，落實醫療平權。</p> <p>二、在社區心衛防治方面：本府衛生局將促請市立醫院結合院內身心科、精神科、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辦理相關心理衛生講座，推廣以下內容：</p> <p>(一)節酒與減酒害防治多元宣導辦理：辦理戒酒宣導或教育訓練避免危害性飲酒個案團體，降低因飲酒造成之危害行為。</p> <p>(二)辦理網癮防治多元宣導：辦理網癮宣導及院內人員教育訓練，張貼衛教海報及各診間撥放宣導影片，增進市民心理健康。</p> <p>(三)精神疾病照護及轉銜：針對精神科住院之精神病人結合出院準備計畫，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追蹤，提昇精神病人照護品質。</p> <p>(四)自殺防治與篩檢：住院及門診病患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針對自殺</p>

高風險個案數提供關懷轉介或照會精神科/身心科。結合老人健康檢查進行憂鬱篩檢，期能提升長者服務可近性及普及性。

(五)心理健康促進：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並結合門診候診或社區宣導服務，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

三、在長照布建方面：本府衛生局依各行政區需求屬性及特殊性，賦予市立醫院長照任務，執行長照 2.0 業務，建構長照及健康照護合一的服務模式。

(一)本市市立醫院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包含：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專業服務（B）、巷弄長照站（C）、長照守護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身心障礙鑑定、失智照護服務及整合醫療服務等項目。

(二)本市市立醫院辦理長期照顧業務 113 年 1 至 10 月執行績效情形，詳如下表：

113 年高雄市市立醫院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				
醫院名稱	設置機構 居家/社區/住宿式	A 社區整合 型服務中心	B 給支付碼別 服務	C 社區據點
民生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特約單位	喘息服務	醫事 C-2 處
聯合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醫事 C-6 處失智 共照中心 1 處
中醫醫院	—	—	—	醫事 C-4 處
凱旋醫院	日間照顧 2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日 照）	醫事 C-4 處失智 共照中心 1 處失 智據點 1 處
鳳山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醫事 C-6 處
岡山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醫事 C-8 處失智 共照中心 1 處 權責型失智據點 1 處
小港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醫事 C-7 處失智 共照中心 1 處失 智據點 1 處
大同醫院	居家護理所 1 家	特約單位	專業服務	醫事 C-8 處失智 共照中心 1 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旗津醫院</p>	<p>居家護理所 1 家 居家長照機構 1 家 住宿長照機構 1 家</p>	<p>特約單位</p>	<p>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p>	<p>醫事 C-8 處失智 據點 1 處</p>
-------------	--	-------------	---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1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因應缺血問題，成立高雄捐血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查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本市楠梓區設置高雄捐血中心，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等 7 縣市之安全醫療用血業務。</p> <p>本府衛生局係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管理捐血中心設置，並辦理捐血中心檢驗品質之訪查，以確保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另按血液製劑條例第 10 條，捐血機構應訂定年度採集血液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且應符合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之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洽詢本市公立醫療機構或醫療財團法人評估設置捐血機構之可行性，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設置許可。</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19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精神個案人數有多少？社區心衛中心及凱旋醫院應著重預防，強化心理衛生衛教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3 年 10 月份，經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本市精神照護個案實際照護人數共計 15,253 人。</p> <p>二、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及時服務；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三、本府衛生局從預防角度強化心理衛生宣導，建置 AI 心靈會客室、心靈地圖、短影音、辦理金句、城市講座、電影院與工作坊等心理健康月活動及節慶設攤宣導且運用官網、FB 粉絲頁、電台、LINE、電視跑馬燈、有線電視及直播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於「校園」、「職場」、「社區」場域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概念及心理健康求助管道資源，113 年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294 場次、19,587 人次，並結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共 44 場次、1,190 人次，持續建立社區生命守門人網絡，本府衛生局為就近推廣心理健康，布建楠梓、苓雅、岡山、鳳山、林園、杉林等區社區心衛中心，心靈好厝邊課程 113 年度已辦理 63 場次，共計 1,678 人次參加，相關心理衛生設攤宣導活動共 20 場次，宣導 6,525 人次、並依需求提供心理諮詢或諮商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對策與預防策略：  
 請警察局就中央每日統計發布「打詐儀錶板」，113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三天，詐騙手法前五名類型分析及未來防範打詐，保障善良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3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累計受理詐欺案共計 1,708 件，前 5 名詐騙手法高發類型依序為假投資 407 件（財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億 5,097 萬 6,069 元）、假網拍 233 件（財損金額 309 萬 4,904）、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228 件（財損金額 2,756 萬 7,240 元）、假交友（投資詐財）145 件（財損金額 2 億 2,229 萬 3,991 元）及色情應召詐財 126 件（財損金額 759 萬 7,465 元）。

詐欺手法	件數	財損金額
假投資	407	850,976,069
假網拍	233	3,094,904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228	27,567,240
假交友（投資詐財）	145	222,293,991
色情應召詐財	126	7,597,465

二、再統計本市 113 年 8 月至 10 月詐欺財損金額，113 年 8 月份財損金額 15 億 8,188 萬 5,924 元、9 月份財損金額 13 億 4,741 萬 7,970 元、10 月份財損金額 13 億 0,547 萬 6,819 元，財損金額有逐月下降趨勢。



- 三、分析本市受理案件以假投資詐騙手法最多，如有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保證獲利」、「可以抽高獲利 AI 股、電子股」為由，勸誘被害人下載特定 APP，即為假投資真詐財之警訊，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另假網拍及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詐騙手法為受損金額雖少但受理件數偏高，民眾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接到來電以「誤設為重複扣款」、「升級 VIP 會員」、「系統出錯」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應將電話掛斷後，自行查詢客服電話並撥打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 四、假交友（投資詐財）係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等管道隨機加好友，並盜用網路上帥哥、美女照片，假冒戰地軍官、軍醫、服務於聯合國官員，讓民眾誤入情網，再以境外寄送跨境包裹、禮物需要關稅或儲存結婚基金介紹投資管道等方式詐騙民眾匯款，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訊，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務必提高警覺，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分，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
- 五、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 1 至 10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1,699 件，攔阻績效與去年同期件相較，件數增 319 件，攔阻金額 12 億 1,986 萬 8,532 元，較去年同期攔阻金額 7 億 1,392 萬 1,526 元，增加 5 億 0,594 萬 7,006 元（+70.87%）。
- 六、臺灣橋頭、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共同成立金融機構可疑金流預警中心，針對異常帳戶、金流態樣逕行通報，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通報 294 件，均依規定通報該局各分局查處，另共配合預警中心攔阻被害人 181 位，攔阻金額 1 億 1,378 萬 5,124 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6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藥癮戒治服務與執行績效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提供藥癮戒治治療服務機構計 15 家，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計 2,712 人，包含替代治療計 1,285 人，藥癮個別及團體心理治療、支持性會談等服務計 1,427 人（如附件）。</p> <p>二、高雄市海洛因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人數高於其他縣市，獲衛生福利部替代治療補助經費六都第一。依衛福部美沙冬替代治療滿 6 個月留置率須達 65% 以上指標，本市留置率達 70.32%，留置率愈高表示藥癮者穩定治療中。</p> <p>三、六都海洛因藥癮者替代治療服務統計替代治療服務統計高雄市計 1,198 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1096 1277 1433"> <thead> <tr> <th>美沙冬服藥人數</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1-9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941</td> <td>892</td> <td>990</td> <td>994</td> <td>703</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632</td> <td>640</td> <td>631</td> <td>612</td> <td>479</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175</td> <td>1,015</td> <td>1,090</td> <td>1,082</td> <td>822</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1,095</td> <td>1,020</td> <td>1,117</td> <td>1,148</td> <td>827</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832</td> <td>752</td> <td>770</td> <td>716</td> <td>512</td> </tr> <tr> <td><b>高雄市</b></td> <td><b>1,805</b></td> <td><b>1,524</b></td> <td><b>1,623</b></td> <td><b>1,596</b></td> <td><b>1,124</b></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1435 1277 1774"> <thead> <tr> <th>丁基原啡因服藥人數</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1-9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67</td> <td>55</td> <td>60</td> <td>43</td> <td>32</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43</td> <td>32</td> <td>38</td> <td>54</td> <td>21</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54</td> <td>175</td> <td>139</td> <td>128</td> <td>50</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68</td> <td>61</td> <td>68</td> <td>141</td> <td>81</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7</td> <td>24</td> <td>46</td> <td>57</td> <td>21</td> </tr> <tr> <td><b>高雄市</b></td> <td><b>254</b></td> <td><b>202</b></td> <td><b>179</b></td> <td><b>153</b></td> <td><b>74</b></td> </tr> </tbody> </table>					美沙冬服藥人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新北市	941	892	990	994	703	臺北市	632	640	631	612	479	桃園市	1,175	1,015	1,090	1,082	822	臺中市	1,095	1,020	1,117	1,148	827	臺南市	832	752	770	716	512	<b>高雄市</b>	<b>1,805</b>	<b>1,524</b>	<b>1,623</b>	<b>1,596</b>	<b>1,124</b>	丁基原啡因服藥人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新北市	67	55	60	43	32	臺北市	43	32	38	54	21	桃園市	154	175	139	128	50	臺中市	68	61	68	141	81	臺南市	7	24	46	57	21	<b>高雄市</b>	<b>254</b>	<b>202</b>	<b>179</b>	<b>153</b>	<b>74</b>
美沙冬服藥人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新北市	941	892	990	994	703																																																																																				
臺北市	632	640	631	612	479																																																																																				
桃園市	1,175	1,015	1,090	1,082	822																																																																																				
臺中市	1,095	1,020	1,117	1,148	827																																																																																				
臺南市	832	752	770	716	512																																																																																				
<b>高雄市</b>	<b>1,805</b>	<b>1,524</b>	<b>1,623</b>	<b>1,596</b>	<b>1,124</b>																																																																																				
丁基原啡因服藥人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新北市	67	55	60	43	32																																																																																				
臺北市	43	32	38	54	21																																																																																				
桃園市	154	175	139	128	50																																																																																				
臺中市	68	61	68	141	81																																																																																				
臺南市	7	24	46	57	21																																																																																				
<b>高雄市</b>	<b>254</b>	<b>202</b>	<b>179</b>	<b>153</b>	<b>74</b>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附件

高雄市藥癮戒治服務成果表（截至 113 年 1-9 月）

機構名稱	替代治療人數	藥癮醫療人數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70 人	80 人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90 人	115 人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8 人	52 人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75 人	255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71 人	85 人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79 人	79 人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美沙冬衛星給藥點）	3 人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3 人	16 人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 人	9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29 人	193 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63 人	175 人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60 人	193 人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美沙冬衛星給藥點）	5 人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79 人	161 人
樂安醫院	0 人	14 人
合計	1,285 人	1,427 人

備註：藥癮醫療是指醫療機構提供藥癮者個別及團體心理治療、支持性會談等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服務與執行績效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服務與績效說明： 一、毒防局首創與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合作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份已建置 1025 站（包括：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持續深化擴點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建構區區里里皆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二、一站式服務成效如下： (一)毒防宣導： 1.結合本市里辦毒防關懷站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升民眾正確毒品防制觀念，強化民眾反毒意識，113 年截至 11 月份共計辦理 55 場次/8,123 人參與。 2.培訓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深入全市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進行毒品防制宣導，113 年截至 11 月份宣講計 152 場次/15,818 人。 (二)諮詢：接獲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諮詢件數，截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44 件。 (三)轉介：為落實毒防關懷站服務成效，提供各關懷站「諮詢及轉介輔導單」，以利轉介涉毒個案予毒防局進行諮詢及關懷輔導，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截至 113 年 11 月份共轉介 4 案。 (四)關懷：目前 2 案輔導中、1 案因居住屏東已移案至屏東毒防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3055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113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火警案，早上岡山分局勤指中心於 9 時 13 分接獲 110 轉報，直到晚間 21 時永安分駐所回報火勢已完全撲滅，期間岡山分局分局長張偉中原訂排休，接獲通報立即趕赴現場指揮，本席對於岡山分局協助救災過程及應變、指揮調度警力，表示肯定，也請林局長能加以表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 9 時 13 分接獲 110 轉報，經派遣員警至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段塑膠工廠確認發生火災後立即成立應變群組，指揮調度多所警力進行交通管制，協助消防單位順利救災。為因應媒體關注，主動發布新聞稿，通報警察廣播電臺呼籲用路人改道行駛，並於下班時段增調警力調撥車道，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待火勢完全撲滅且車流順暢後，現場員警始恢復正常勤務，共計使用警力 48 人次。 二、該分局對本次協助救災工作處置應變得宜，分局長張偉中休假期間仍堅守崗位，於獲報後馳赴現場指揮調度警力等積極作為，該局核予張員嘉獎一次，並於 10 月 30 日週報公開予以表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61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一、電動車日益普及，消防局於電動車火災搶救上作為？ 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已增訂並公布，針對市民住家安全，消防局未來努力有哪些 三、第二代消防救災機器人是否已分配到岡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如滅火毯、底盤瞄子、防水檔板及火勢控制器等電動車搶救器材，並持續辦理是類電動車搶救演訓（自 108 年至 113 年辦理電動車相關搶救訓練計 26 場次、訓練人數共 1020 人次），課程包含電動車碰撞安全與緊急處置及充電站事故搶救；另針對本市轄內如集合住宅、賣場等，室內設有電動車充電樁之場所列管及辦理電動車搶救演練，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搶救能力。 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強化本市住宅火災預警並推動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上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警器，並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納入罰則相關規定。針對市民住家安全，本局目前發布新聞稿、製作宣導圖卡，並拍攝短影音於本局臉書《港都消防大小事》社群加強播放，加強宣導市民週知，未來將結合本局居家訪視、災後訪視時機更積極推廣市民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三、113 年 8 月完成採購配置岡山分隊多功能救災機器人 1 組，可搭配本局現有之移動式遙控砲塔、移動式幫浦、排煙機、高發泡器、籃式擔架、發電機、攜行箱或氣墊…等裝備器材使用，可因應災害現場需求，置換相對應之搶救裝備器材，大幅減少人力搬運或避免人員危害。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055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p>一、有關高雄市長照服務涵蓋率如何？跟六都比較情形？</p> <p>二、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及橋頭區布建情形？</p> <p>三、高雄市醫院的法定護病比標準為何？義大醫院是否符合標準護病比例？如何有效輔導改善義大醫院護理人員不足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36,278 人，占全市人口 19.62%，推估 113 年 8 月本市失能人口約達 112,474 人，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日益增加；本市 112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83.2%，高於全國平均值 80.19%，為 6 都排名第 3。</p> <p>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府已布建 56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24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305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本市共計 890 里，已布建 482 里（里布建率 54.1%），布建數全國最多。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及橋頭區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306 1282 1641"> <thead> <tr> <th>行政區</th> <th>總里別</th> <th>里布建</th> <th>C 級巷弄長照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岡山區</td> <td>33</td> <td>78.79%</td> <td>31 處（13 處醫事 C、17 處據點 C、1 處文健站）</td> </tr> <tr> <td>燕巢區</td> <td>11</td> <td>45.45%</td> <td>5 處（4 處醫事 C、1 處據點 C）</td> </tr> <tr> <td>彌陀區</td> <td>12</td> <td>25%</td> <td>3 處（1 處醫事 C、2 處據點 C）</td> </tr> <tr> <td>梓官區</td> <td>15</td> <td>66.67%</td> <td>11 處（3 處醫事 C、8 處據點 C）</td> </tr> <tr> <td>永安區</td> <td>6</td> <td>16.67%</td> <td>1 處（1 處據點 C）</td> </tr> <tr> <td>橋頭區</td> <td>17</td> <td>35.29%</td> <td>1 處（1 處據點 C）</td> </tr> </tbody> </table> <p>三、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1 條規定略以：「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一、醫學中心：9 人以下。二、區域醫院及精神</p>			行政區	總里別	里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	岡山區	33	78.79%	31 處（13 處醫事 C、17 處據點 C、1 處文健站）	燕巢區	11	45.45%	5 處（4 處醫事 C、1 處據點 C）	彌陀區	12	25%	3 處（1 處醫事 C、2 處據點 C）	梓官區	15	66.67%	11 處（3 處醫事 C、8 處據點 C）	永安區	6	16.67%	1 處（1 處據點 C）	橋頭區	17	35.29%	1 處（1 處據點 C）
行政區	總里別	里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																												
岡山區	33	78.79%	31 處（13 處醫事 C、17 處據點 C、1 處文健站）																												
燕巢區	11	45.45%	5 處（4 處醫事 C、1 處據點 C）																												
彌陀區	12	25%	3 處（1 處醫事 C、2 處據點 C）																												
梓官區	15	66.67%	11 處（3 處醫事 C、8 處據點 C）																												
永安區	6	16.67%	1 處（1 處據點 C）																												
橋頭區	17	35.29%	1 處（1 處據點 C）																												

科教學醫院：12 人以下。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15 人以下。」，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醫學中心：白班 1:6、小夜 1:9、大夜 1:11。區域醫院：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地區醫院：白班 1:10、小夜 1:13、大夜 1:15。113 年三班護病比的標準推動原則以「獎勵先行」、「逐步推動」及「引領標竿」三原則，另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落實三班護病比。

(一)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目前醫院評鑑等級為準醫學中心，9 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 1,171 人，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執業登記護理人員已達 1,206 人，113 年 9 月全日三班護病比 9.0，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二)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考核，義大醫院醫護人力部份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10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農業廢棄物（夾帶大量塑膠垃圾）後續分類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訂定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農膜、農網）清運及聯絡機制流程與允收標準供配合推行之農會（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卓參，目前尚在試辦階段。 二、農民或產銷班產出塑膠類可再利用一般農業廢棄物（例如：農膜、農網），可依「可再利用廢棄物（農膜、農網）清運及聯絡機制流程」與農會預約，經農會認定應符合再利用機構之允收標準（不含土壤、雜草、水分及其他垃圾），並由農會預估重量，再由本局負責清除至再利用機構進行回收或再利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提升清潔隊福利（例如三民東清潔隊）、待遇、勞動條件及休息環境。 二、現有人力如何因應水溝清淤、側溝疏通等工作（仁武區清潔隊增設清溝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為照顧清潔人員，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每月核發 1 萬元清潔獎金（原 8000 元），駕駛每月核發 1,500 元安全獎金（原 600 元），執行夜間勤務人員每日核發夜點費（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 80、100、130 元，調升為 100、130、160 元）。另天然災害停班出勤，施行「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加班費外，並額外補休一天，皆優於勞基法規定。 二、環保局歷年皆透入不少資金進行清潔隊辦公廳舍之改善，111 年至 113 年更分別向廢清基金爭取 1,704 萬、5,082 萬及 5,459 萬投入清潔隊辦公廳舍及停車場之改善工程，114 年亦將投入至少 5,083 萬之經費持續改善清潔隊辦公廳舍，提供清潔隊員舒適及安全之工作環境。 三、環保局研議評估將高雄市重點區域道路側溝疏通及原縣道側溝疏通的兩個委外計畫合併，合併後重新規劃整併相關資源，預計將增加各區的溝渠疏通量能，倘有部分區域臨時需加強疏通，或於颱風前災前整備階段加強巡檢疏通，則運用相關量能儘速應變處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市立聯合醫院未來停車場空間規劃是否保留社區休憩使用空間？ 二、市立大同醫院經營權移轉後，慢性病、長期依賴高醫體系患者其就醫權益保障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市立聯合醫院未來停車場空間規劃（鼓山區青海段 271 地號）為市有土地，該筆土地目前設置有兒童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籃球場、舞台及微笑單車站等設施，該院目前規劃整筆土地做停車場使用，以替代因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動工所減少之汽車停車格，預計規劃兒童遊樂設施、體健設施將原地保存並增設 L 型圍牆與停車場做區隔；籃球場及微笑單車站將規劃保留在基地內，籃球場亦將設置圍籬網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舞台部分將拆除整平作停車空間使用，不影響原有社區休憩使用空間。 二、查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3 年 8-10 月領慢性病處方箋人數分別為 8 月份 12,499 人、9 月份 9,276 人、10 月份（截至 10 月 20 日止）5,279 人。 三、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本府衛生局將要求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分別簡稱：高醫大法人、長庚法人），依契約及醫師意願做好交接及資訊公開予民眾知悉，簡述如下： (一)醫師若願意留任市立大同醫院，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 (二)倘醫師未留任市立大同醫院，另任職於高醫體系醫院，高醫大法人應妥適安排，排除就醫障礙，並於任職之高醫體系醫院提供看診訊息。 (三)倘醫師離職開業或到其他醫院就職，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

四、基於病患自主權之尊重，及病患與醫療提供者間之信賴關係，本府衛生局尊重病患選擇就醫醫院之決定，並請長庚法人及高醫大法人提供醫師詳盡看診訊息供病患知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3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1.社區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服務無法彈性調整措施 2.醫事 C 巷弄站查核機制是否阻礙布建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區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服務無法彈性調整措施</p> <p>(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依據</p> <p>「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長照特約單位依核定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始得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費用支付，費用支付之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者為限。另，衛生福利部函釋重申說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日照服務單位提供個案「日間照顧」之服務時間，原則半日應至少 4 小時、全日應至少 8 小時，如日照中心提供個案的服務時間，因服務對象或家庭照顧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可視為彈性認定原則，以達社區照顧服務目的及宗旨。</p> <p>(二)居家照顧服務</p> <p>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5 條規定，照管中心評估個案實際需求以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訂定照顧問題清單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長照特約單位應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p> <p>2.依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得視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屬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求，臨時性提供服務，項目包含 BA01（基本身體清潔）、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BA12（協助上（下）樓梯）、BA14（陪同就醫）、BA17a（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BA17b（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BA17c（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p>

固定)、BA17d1(血糖機驗血糖)、BA17d2(甘油球通便)、BA23(協助洗頭)、BA24(協助排泄),並於服務後1天內異動通報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經核定後始得申報服務費用。

3.承上,依前揭辦法規定,BA08(足部照護)非屬得臨時性提供服務項目範疇、且該項目需由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人員提供,爰當日核定項目倘為BA01(基本身體清潔),照顧服務員尚無法依長輩需求臨時性提供BA08(足部照護),惟得依前揭可臨時性服務項目,擇定適切項目提供。

## 二、醫事C巷弄站查核機制是否阻礙布建發展

(一)本府衛生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廣設布建C級巷弄長照站,截至113年10月22日止本府衛生局已布建醫事C計224處,業已達成113(本)年度預計布建224處醫事C巷弄站之布建目標,布建數為全國第一,為提升醫事C據點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自109年起訂有服務契約規範、查核機制,並加強辦理醫事C據點品質控管及輔導作業,內含增能教育、據點標竿學習及據點品質查核等,期透過多面向的介入提升醫事C據點的服務品質。

(二)醫事C查核機制說明:為提升C據點服務品質及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訂有查核機制。

1.查核單位:本市設置達1個月以上的醫事C據點。

2.查核人員: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與各區衛生所。

3.查核內容:

(1)醫事C據點服務人數及開站情形。

(2)獎助經費所購置之設施設備管理運用。

(3)專職人力專職專責及勞動權益保障。

(4)服務的連結、宣導、轉介及資源連結。

(5)活動場地空間安全措施。

4.查核頻率:視據點運作情形增加查核頻率,至少每季一次,因查核不符合契約規範者,將複查並予以違規記點。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4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立醫院未來的經營模式為何？及民生醫院副院長職務設置及內部管理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9 家市立醫院分為公辦公營市立醫院及公辦民營市立醫院，說明如下：</p> <p>(一)公辦公營市立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依據採購法，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營運管理採購契約）、市立凱旋醫院及市立中醫醫院。</p> <p>(二)公辦民營市立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立旗津醫院：依據促參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li> <li>2.市立小港醫院：依據促參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li> <li>3.市立大同醫院：依據促參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醫療法第 77 條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li> <li>4.市立鳳山醫院：依據促參法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li> <li>5.市立岡山醫院：依據促參法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li> </ol> <p>二、目前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旗津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鳳山醫院及市立岡山醫院均依約執行。未來契約到期時，本府衛生局將視本市醫療資源，參照公共衛生大數據及各區人口數分布特性而研擬營運規畫，持續維持並擴大高雄市醫療資源量能，監督醫療機制落實公共衛生政策，避免醫療資源落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走向。</p> <p>三、查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置副院長 3 人（1 人專任，2 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目前設置情形為專任行政副院長黃明</p>

仁、兼任醫療副院長 2 人，其中 1 人現由本府衛生局潘副局長  
炤穎代理，另 1 人辦理商調中。

四、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照政府醫療照護政策滾動式修正指標內容  
及目標，定期於市立醫院管理中心會議或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以期市立醫院達到更貼近市民醫療照護需求，落實醫療平權，  
並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危機事件處置流程」，市立醫院倘遇  
有重大突發危機事件，醫院應立即依流程通報本府衛生局，本  
府衛生局將視危機事件的性質及需要，結合不同單位、機關合  
作溝通及處理。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三五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老人健檢編列補助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地方政府應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除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應辦項目，得依財政狀況及老人需求選擇附表所定之選辦項目。本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除了依規定辦理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外，每年編列預算加碼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康檢查項目，113 年補助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TSH)、營養篩檢等 4 項。</p> <p>二、鑑於本市法定支出自然成長，在可用財源有限下，為控制財政赤字增加，減低排擠各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市政推動情況，本府通盤檢討非法定支出，並依施政優先順序核定預算。本府衛生局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檢視歷年受檢者年齡分布、連續利用服務情形、檢查結果異常率、各項檢查之健康效益及因應高齡社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高齡健康政策等，於 112 年起調整檢查項目，刪減血液常規檢查，新增長者整合評估 (ICOPE) 或營養篩檢，以及早發現潛在功能退化及早介入，預防延緩失能，於總預算不變之情況下，嘉惠更多長者，後續將再依本府財政狀況，再次評估服務方向。</p> <p>三、另，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長者多加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結合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長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涵蓋率，以期使長者早期發現生活型態及健康問題，透過調整生活型態及早期治療來避免疾病之發生與惡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老人假牙、老人健檢編列補助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老人假牙補助經費編列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本計畫係非法定福利支出，主計總處依本府財力等級認列超出 6 千萬之計畫計入預警項目並需每年檢討，又中央將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48%、51%、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p> <p>二、113 年本市老人假牙預算為 90,406 仟元：</p> <p>（一）一般老人獎補助費 68,262 仟元（全為市府編列預算），預計補助 1,540 人。</p> <p>（二）中低收入老人獎補助費 18,144 仟元、業務費 4,000 仟元（中央補助款 10,186 仟元，地方自籌款 11,958 仟元），預計補助 475 人。</p> <p>（三）自今年 3 月 1 日開放篩檢截至額滿為止，總計一般老人已篩檢 2,089 人，中低收入老人已篩檢 608 人。</p> <p>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114 年度預計辦理 114 場口腔衛教場次（每所至少 3 場次），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20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高雄登革熱疫情是否有過冬危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13 年入夏以來本市本土登革熱 2 例，累積 18 週無本土病例本府衛生局持續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作為，嚴防本市發生本土確診案例，降低疫情跨冬流行的風險。</p> <p>一、本府防疫團隊整合民政、衛生、環保等局處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及孳生源清除，針對各權管高風險場域定期執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包含：區公所主責髒亂空屋、空地、菜園；環保局主責水溝、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衛生局：積水地下室；勞工局主責國際移工宿舍；農業局主責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經發局：公（民）有市場（含廢棄市場）、攤集場、夜市；教育局主責各級學校場域；海洋局主責港埠魚港環境；工務局主責建築工地及公園；社會局主責托育及養護機構；水利局主責滯洪池及污水管。</p> <p>二、登革熱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高雄市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藉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喚起社區民眾防疫總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p> <p>三、本府衛生局針對病媒蚊密度高或高風險里別進行登革熱除斑動員，截至 10/30 共辦理 35 場社區環境整頓除斑動員活動，計 67 里次、1,968 人次參與，並清除 32,358 公斤垃圾、查獲 268 個陽性容器；另各區級指揮中心針對病媒蚊監測指數高的里別執行容器減量或社區大掃除，推動「環衛民警 4 人巡檢小組」，並結合社區鄰里志工的力量，落實髒亂點查報、環境整頓及孳生源</p>

清除工作，共同投入社區防疫工作。

- 四、本府衛生局持續運用社群媒體臉書、網站、市府 LINE、新聞稿、垃圾車…等多元宣導方式，請民眾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及個人防蚊措施，強化民眾登革熱防治識能。此外，本市各行政區持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社區及各場域常見孳生源態樣、防治方法，並告知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應巡查的重點，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2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都會區原住民日照中心中，原住民長者比例與原期待有落差的原因？ 二、都會區原住民族長照使用現況？使用上面臨的困難或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都會區原住民日照中心及長照使用現況？ (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3 萬 6,278 人（占 19.62%），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人口數為 6,878 人，推估失能人口為 915 人，目前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約 5 萬 1,611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人數為 852 人（山地原住民 672 人、平地原住民 180 人），推估長照服務使用率已達 93.1%。 (二)本市日照中心共計 130 家，分布 36 行政區，有關都會區原民布建日照中心，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 3 樓由錫盛事業有限公司辦理都會區原民日間照顧中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設立，許可服務 60 人。 (三)本府衛生局透過前鎮區照顧管理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教會等相關資源，逐一邀請鄰近符合長照失能者，宣導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亦深入社區及教會宣導，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該日照工作人員 7 位，其中 5 位為原民身分（71%）；服務對象 48 人，其中 4 人為原民身分（8%）。 二、都會區原住民族日照中心原住民長者比例與原期待有落差原因及長照服務使用困難或問題？ (一)本市長照服務提供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申請資格進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辦理，申請資格無族群差別，只要其身心失能且符合申請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者、5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本市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即進行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倘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即可提供如專業服務、備餐、協助沐

浴、陪同就醫、代購代領代送、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喘息、輔具購買補助等長照相關服務。

(二)都會區原住民長照個案使用長照服務，與都會區一般民眾長照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並無差異，使用習慣偏好較以在居家使用的相關長照服務，原則會以居家式服務（如，居家服務、專業服務）使用為主要選擇。另，考量自付額（最高為 16%）負擔，因居家式服務自付額較低，相較於自付額較高的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以半日、全日為一給（支）付單位計價）其民眾使用意願亦相對較低。爰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強化長照服務資源包含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據點等各樣長照服務資源使用優點，並符合個案需求，鼓勵其多元選擇各類適切長照服務使用，如有經濟困難部份，則協助轉介相關社會資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詐騙集團以高薪工作、家庭代工、虛擬貨幣等手法行騙，受騙人數很多，民眾想了解未來遇見此類詐騙該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網路標榜高薪職缺、快速致富、工作時間彈性輕鬆，並要求寄出存摺、提款卡、加密貨幣會員帳號及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都是詐騙，對網路徵才公司應多查、多問、多存疑，並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或前往附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針對求職詐騙等高發案類，做為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重點，並以原住民族語錄製反詐騙宣導，運用社群媒體，針對不同族群各面向推動反詐宣導策略，提醒民眾求職時，切勿隨意交付自身證件及金融帳戶，以防受騙。</p> <p>二、依據新修法通過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如不服其處分得於收受處分書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p> <p>三、民眾如不慎交付金融帳戶成為警示帳號，可主動前往警察機關接受調查，待司法機關釐清相關責任，全部案件經裁判確定後，始予以解除警示；遭警示之金融帳戶除期滿自動解除（自最後一筆被害人匯款日期起算滿 2 年）、全部案件經裁判確定之解除警示外，民眾應檢附身分證件資料、刑事判決書（含地檢署處分書、少年法庭裁定書）、執行完畢證明、罰金繳納收據影本或案件經裁判確定之佐證資料，依單一窗口原則親赴各地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p> <p>四、該局持續辦理本市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查緝收簿手及車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集團幹部、金主及首腦，澈</p>

底瓦解詐騙集團。該局於 113 年 1 至 9 月共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辦理 3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查獲集團性詐欺 217 件 1,262 人、拘捕 560 人、羈押 153 人、查扣不法所得土地 33 處、房產 21 棟、高級進口轎跑車 33 輛、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610 萬餘元，累計查扣不法利得總價值逾 41 億 8,568 萬餘元，第 1、2 波專案均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2 名單位，第 3 波專案，經警政署評核查扣不法利得部分為全國第 1 名單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7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在環保局工作的原住民人數、環境及待遇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環保局全局（含清潔隊）職工總計 3,304 人，現職進用原住民合計 90 人，進用比例為 2.7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即應有原住民 1 人」。環保局進用比例（2.72%）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即 1%之規定。</p> <p>二、工作配置係依據各區隊工作需求分為業務隊員、查報員、清運班、資收班、掃街班、水肥清溝消毒班、機動班等。</p> <p>三、環保局「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850 名正、備取員額，其中「一般隊員類組原住民族組」共有 9 名正取人員及 15 名備取人員，所佔比例為 2.82%。進行分發作業時原住民族備取人員不受考區限制，得任意選填報到區隊，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原住民族備取名額已全數進用完畢。有關未來清潔隊員招考之原住民族進用比例或制度規劃，環保局將於符合法規標準前提下通盤研議。</p> <p>四、有關環保局職工之待遇如下</p> <p>（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薪資核給規範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37 條：「職工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由技術工友之工餉第七級 150 薪點起支，最高可支領至 170 薪點，依本薪約 3 萬 5,750 元至 3 萬 8,110 元，並隨歷次軍公教員工調薪時調整（如下表）。</p>

俸級	俸點	本俸	專業加給	合計
功二	170	20,050	18,060	38,110
功一	165	19,460	18,060	37,520
本九	160	18,870	18,060	36,930
本八	155	18,280	18,060	36,340
本七	150	17,690	18,060	35,750

(二)環保局為照顧清潔人員，清潔人員因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每月核發 1 萬元清潔獎金，另駕駛每月核發 1,500 元駕駛安全獎金，執行夜間勤務人員每日核發夜點費（明年調升）。以俸級達 170 薪點且從事駕駛勤務人員之每月最低薪資待遇為：38110 元（基本工資）+10000 元（清潔獎金）+1500 元（駕駛安全獎金）=49,610 元，夜點費及加班費另計。

(三)又本局體恤清潔隊員工作辛勞，春節（除夕至初三）、端午節、中秋節及天然災害停班出勤者，除發給加班費外，又額外補假一天；天然災害停班出勤者如加班超過 8 小時後，加班費又多一倍，皆優於勞基法規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2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加強偏遠地區長者在長照及日間照護政策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說明：</p> <p>一、依據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為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 130 人之鄉鎮市區為標準。本市的偏遠地區共有七區，分別為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p> <p>二、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長照資源推廣宣導，強化長者及一般民眾對 1966 長照專線、長照服務項目及日間照護之認識，截至 113 年 9 月已辦理 120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5,617 人。執行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3 1046 1282 1427"> <thead> <tr> <th>區域</th> <th>執行單位</th> <th>場次</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龜區</td> <td>六龜衛生所</td> <td>10 場</td> <td>233 人</td> </tr> <tr> <td>杉林區</td> <td>杉林衛生所</td> <td>48 場</td> <td>1,733 人</td> </tr> <tr> <td>田寮區</td> <td>田寮衛生所</td> <td>13 場</td> <td>875 人</td> </tr> <tr> <td>甲仙區</td> <td>甲仙衛生所</td> <td>10 場</td> <td>369 人</td> </tr> <tr> <td>桃源區</td> <td>桃源衛生所</td> <td>21 場</td> <td>1,031 人</td> </tr> <tr> <td>茂林區</td> <td>茂林衛生所</td> <td>16 場</td> <td>1,325 人</td> </tr> <tr> <td>那瑪夏區</td> <td>那瑪夏衛生所</td> <td>2 場</td> <td>51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長者之長照服務的宣導，讓民眾知曉申請管道，透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或至各區衛生所申請，由長照中心照管專員評估後派案給 A 單位個案管理員，針對個案所需的長照需求量身打造照顧計畫，再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讓長照服務更專業多元，也更符合民眾需求，提升長者生活品質，確保偏遠地區長者之福祉。</p>	區域	執行單位	場次	參與人次	六龜區	六龜衛生所	10 場	233 人	杉林區	杉林衛生所	48 場	1,733 人	田寮區	田寮衛生所	13 場	875 人	甲仙區	甲仙衛生所	10 場	369 人	桃源區	桃源衛生所	21 場	1,031 人	茂林區	茂林衛生所	16 場	1,325 人	那瑪夏區	那瑪夏衛生所	2 場	51 人
區域	執行單位	場次	參與人次																														
六龜區	六龜衛生所	10 場	233 人																														
杉林區	杉林衛生所	48 場	1,733 人																														
田寮區	田寮衛生所	13 場	875 人																														
甲仙區	甲仙衛生所	10 場	369 人																														
桃源區	桃源衛生所	21 場	1,031 人																														
茂林區	茂林衛生所	16 場	1,325 人																														
那瑪夏區	那瑪夏衛生所	2 場	51 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8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24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市東九區衛生所主任兼任之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各區衛生所編制表規定略以，各衛生所置所長 1 人，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p> <p>二、查有關東 9 區衛生所所長兼任情形，謹說明如下：</p> <p>(一)醫師兼任所長：本市桃源區、茂林區、美濃區、杉林區及內門區等 5 所衛生所。</p> <p>(二)醫師代理所長：本市那瑪夏區衛生所。</p> <p>(三)簡任技正兼任所長：本市六龜區衛生所。</p> <p>(四)簡任技正代理所長：本市甲仙區衛生所。</p> <p>(五)股長代理所長：本市旗山區衛生所。</p> <p>三、綜上，為確保本市六龜區、甲仙區及旗山區等 3 所衛生所醫療資源不中斷，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行政業務分開，並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商議合作機制，支援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持續提供在地民眾便利性之醫療服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7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颱風過後之登革熱防治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針對山陀兒颱風過後之登革熱防治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權管「積水地下室」啟動災後進淹水地下室巡檢及登革熱預防性投藥，本市 38 區衛生所於 10/4 起啟動災後積淹水地下室巡查，現場巡檢人員針對小範圍積淹水地下室先投放手持環境用藥。另於 10/5-10/8 針對 10 行政區提報之 146 處大面積進淹水地下室以機具執行殘效性噴藥。</li> <li>二、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高市衛疾管第 11341434900 號函文通知本府各局處及國防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部會，針對權管場域進行環境巡檢及整頓，清除髒亂廢棄物並立即清除積水處，無法清除之積水處進行投、噴藥，防範孳生病媒蚊幼蟲。另請各區級指揮中心落實空屋、空地巡檢及環境整頓，區級巡查列管空屋、空地後提報 199 處，由本府衛生局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li> <li>三、本府衛生局臉書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落葉效應」宣導，內容略以：因颱風侵襲後造成大量落葉堆積在屋頂、屋簷排水槽、水溝等處，形成「落葉效應」導致積水，若未及時疏通，層層落葉堆疊將阻塞排水，籲請民眾雨後 48 小時主動巡視環境，落實「巡、倒、清、刷」。</li> </ol>

# 颱風過後 請注意「落葉效應」

雨後48小時進行清疏，避免孳生病媒蚊



《屋頂》

《落水孔》

《水溝》

《屋簷溝》

高雄市政府 113.10.09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8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詐騙手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千變萬化的手段包括：詐騙、車手、人蛇集團拐騙出國，民眾如何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防制措施如下：</p> <p>(一)偵查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查找潛在被害人，針對假投資案已遭詐騙尚未報案民眾進行訪查，阻止民眾受矇騙繼續匯款，減少詐騙被害可能。</li> <li>2.建立情資共享機制，參據 165 平臺提供之 ATM 提領車手情資，持續分層次針對個別到案車手，犯罪關聯情資與所發生的案件進行整合及協助指認同案共犯，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方向偵辦。</li> <li>3.以「拘提」強制處分查緝詐團車手到案，並建請檢察官主動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檢警合作共同打詐。</li> <li>4.持續辦理本市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查緝集團性詐欺、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溯源集團幹部、金主及首腦，澈底瓦解詐騙集團。</li> </ol> <p>(二)預防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警銀合作，針對提、匯款大筆金額異常民眾，能即時通報警方到場協助攔阻，降低民眾被害。</li> <li>2.針對各項高發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強化民眾防詐意識而免受詐騙。</li> </ol> <p>(三)另為澈底阻斷國人遭詐拐騙出國等不法情事持續發生，該局特由刑事警察大隊統合所屬 17 個分局及相關單位執行「靖東專案」，持續針對出入境異常之可疑分子逐案清查列管，如獲致犯罪情資、涉案事證，即與境管單位密切協調合作，並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落實管制、偵查溯源、阻斷源頭。</p>

二、該局本（113）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一) 查找高發詐欺案類潛在被害人，共計查訪 3,888 名潛在被害人，其中因員警主動關懷通知而提前知悉遭詐人數 2,510 名。

(二) ATM 提領車手部分，113 年 1 至 9 月查獲詐欺 ATM 提領車手 1,313 人與去年同期 1,090 人，增加 223 人（+20.45%）。

查獲詐欺車手數	113 年 1-9 月	112 年 1-9 月	112 年	111 年
人數	1,313	1,090	1,484	1,029

(三) 共計查獲集團性詐欺 217 件 1,262 人、拘捕 560 人、羈押 153 人、查扣不法所得土地 33 處、房產 21 棟、高級進口轎跑車 33 輛、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610 萬餘元，累計查扣不法利得總價值逾 41 億 8,568 萬餘元。

(四) 持續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並向上溯源，於 113 年 1 至 10 月共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3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第 1、2 波專案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2 名績優單位，第 3 波專案，經警政署評核查扣不法利得部分為全國第 1 名單位。

(五) 該局 113 年 1 至 10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1,699 件，攔阻績效與去年同期件相較，件數增 319 件，攔阻金額 12 億 1,986 萬 8,532 元，較去年同期攔阻金額 7 億 1,392 萬 1,526 元，增加 5 億 0,594 萬 7,006 元（+70.87%）。

(六) 「靖東專案」統計至本（113）年 10 月，計受理家屬接獲交付贖金報案共 8 件，已查獲犯罪集團成員共計 6 案 7 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颱風清掃過後，旗美區許多晚輩因出外工作，須由長輩自己清理。若是損壞物品堆積太久，也容易引起登革熱的疑慮。是不是能加強運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颱風後的待清理廢棄物量非常多，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已加強環境清理及清運次數，並協調國軍支援，在地里長也會調度志工一起協助。且本局趁風雨較歇時增加日間垃圾車收運、配合開口契約與聯繫民間機具業者（鏟裝機、抓斗車、轉運車等車輛）一起合作，盡速恢復市容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針對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如何在大旗美及偏鄉地區有效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託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託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二、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改善城鄉之毒防知能差距，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p> <p>三、112 年已於大旗美及偏鄉九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成立 99 里的里辦毒防關懷站。</p> <p>四、毒防局每年結合本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暨技藝競賽活動，提供學生互動、體驗與學習毒防知能，並由運動員帶領全體學生宣誓拒絕毒品。</p> <p>五、本市大旗美偏鄉區域及原民區毒品防制宣導場次，112 年共計辦理 46 場次、11,475 人參與；113 年截至 11 月共計辦理 36 場次、8,467 人參與。</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8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爭取 50 歲以上民眾及不抽菸者申請公費肺癌篩檢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惟 LDCT 篩檢仍具有潛在的風險，包括偽陽性及偽陽性的後續處置、偽陰性、過度診斷、心理壓力、輻射暴露、後續侵入性檢查造成的死亡機率及併發症等，故國際實證皆建議 LDCT 肺癌篩檢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以確保篩檢帶來的益處超過可能的危害。</p> <p>為評估 LDCT 篩檢肺癌之效益，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 (TALENT)」，針對不吸菸但具其它風險之高危險群（三等親以內（含）肺癌家族史、二手菸史、肺部疾病史(TB、COPD)、煮食頻率高或煮食時沒用抽油煙機等)提供 LDCT 篩檢，據 TALENT 第 1 輪篩檢試驗結果顯示，50-74 歲具肺癌家族史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罹患肺癌）進行 LDCT 肺癌篩檢，肺癌檢出率較其他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高。經國健署蒐集國際實施 LDCT 肺癌篩檢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 TALENT 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資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優先針對「50-74 歲重度吸菸者」及「50-74 歲男性、45-74 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每 2 年 1 次 LDCT 肺癌篩檢服務，未來將依據實證，作為研議下一階段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之參考。</p> <p>肺癌防治議題向來備受重視，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曾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規劃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擴大提供 LDCT 肺癌篩檢，惟該部回復目前國內外實證尚無建議對於特定空污地區民眾進行 LDCT 肺癌篩檢，故未獲補助。而為回應民眾訴求，本府衛生局於 105 至 113 年間亦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基金、</p>

地方回饋金、經濟部工業局經費補助等，針對小港區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林園區居民提供專案 LDCT 篩檢，惟經統計上述接受專案 LDCT 篩檢對象之肺癌偵測率均低於本市公費肺癌篩檢平均。考量民眾福祉及成本效益，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公費肺癌篩檢服務，透過建立篩檢綠色通道及廣為宣導，主動發掘高風險族群受檢，並持續觀察相關族群之肺癌偵測率，滾動式調整本市肺癌篩檢政策。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是否能放寬國中女生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之接種期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世界衛生組織（簡稱 WHO）建議 HPV 疫苗應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主要對象為 9 至 14 歲性行為未活躍的女性，次要對象為 15 歲以上女性、男孩，因此本局自 108 年起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公費 HPV 疫苗接種計畫，逐步針對國中女生全面提供公費施打疫苗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共協助 45,606 名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並預計於 114 年針對 113 年入學國中生（含男學生），全面施打 HPV 疫苗，希冀藉以減少國人受到 HPV 感染所造成的生命威脅。</p> <p>二、有關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期程皆依照國健署逐年滾動調整，現行公費對象資格「需具我國國籍且為學籍為國中者」，自國中二年級方補助其公費 HPV 疫苗至國中畢業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405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營建工地造成的噪音裁罰處理應再依實際情形多作體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營建工地噪音管制分為行為管制（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與標準管制（噪音管制法第 9 條）：</p>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暨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05006200 號公告事項四之規定：「營建工程於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妨礙安寧之行為」。</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另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規定，不同管制類區（共 4 類）、不同時段（日間、晚間、夜間）有不同管制標準，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民眾陳情營建工地造成的噪音查處流程，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民眾陳情營建工程噪音行為管制時段（例如：夜間、上午 8 點前、或假日中午施工），本局及時派員前往稽查，倘查獲工程管制時段使用動力機具致噪音之行為，將依法告發，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二)非行為管制時段所造成的噪音污染，人員於周界適當地點使用噪音計量測噪音，超過標準者，經限期改善（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p>

- (三)依本局現場蒐證，違規內容製成紙本文書寄送業者陳述意見，陳述期 20 日，如未於陳述期間陳述或陳述內容未能阻卻違法，後續寄送紙本裁處書及繳款單，對案件仍有異議者，可自接獲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四)裁處書送達一個月後，未繳款亦未提起訴願者，案件將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強制執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3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一、中國帶魚酥、蠟瓶糖等違法食品業者被稽查裁罰後死灰復燃，是否提供關務署名單及針對業者採取公告、立牌方式周知消費者？ 二、請研議將熱門問題食品相關議題，整合入食安地圖，民眾可方便查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近期爆紅的零食「蠟瓶糖」，流竄於市面引發食安疑慮，由於非法輸入及成分對人體具有健康疑慮，本府衛生局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啟動「蠟瓶糖(含進口糖果)稽查專案」，稽查本市知名夜市觀光商場、老街、賣場、雜貨店、東南亞食品雜貨店及實體網購商店，共 243 家，查獲 4 家業者無法提供產品來源及「標示」不合格，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違規業者已依法裁處在案，違規產品依法銷毀，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抽驗蠟瓶糖、果叮、軟糖、泡泡糖、口香糖等進口糖果，共計 12 件，檢驗結果 3 件不符規定，其中 1 件蠟瓶糖檢出甜味劑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 6 萬元，並令下架銷毀；另 2 件軟糖分別檢出甜味劑及防腐劑與規定不符，移請來源商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三、113 年蠟瓶糖（含進口糖果）稽查專案違規業者過去違規及開罰的紀錄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3 1528 1285 1764"> <thead> <tr> <th>113 年違規業者</th> <th>本次違規法條</th> <th>曾經違規裁處紀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謝○芬</td> <td>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td> </tr> <tr> <td>溫○雲</td> <td>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td> </tr> </tbody> </table>	113 年違規業者	本次違規法條	曾經違規裁處紀錄	謝○芬	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	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	溫○雲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113 年違規業者	本次違規法條	曾經違規裁處紀錄								
謝○芬	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	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								
溫○雲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陸○棟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 務署高雄關辦理
花媽本鋪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無

- 四、本府衛生局針對問題食品加強擴大稽查，針對曾違法業者加強列管，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五、有問題非法進口食品函移關務署辦理。並加強產品標示宣導及稽查。
- 六、本府衛生局每年因應食品稽查專案及高風險、高關注食品如蔬果農藥、禽肉用藥等項目，於餐飲業、販售業及製造業等場域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抽驗，相關查察結果定期公布於「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此外，該系統更擴加豬肉溯源、學校及校園週邊稽查、日本輸入食品、優良餐廳等查詢服務，方便民眾明確、快速地依照所設選的條件，搜尋到所需之本市店家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未來衛生局配合規劃最新熱門食品相關議題整合食安地圖，便利民眾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3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食品衛生安全之抽驗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持續後市場端、加強高風險及高關注食品稽查抽驗、強化業者管理責任作為、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等，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 111 年-113 年 9 月市售食品抽驗計 17,766 件，264 件不合格。</p> <p>二、高關注、高風險產品抽驗成果如下：</p> <p>(一)禽畜肉水產及加工品抽檢動物用藥 3,613 件，8 件不合格。 (二)蔬果產品抽檢農藥殘留 757 件，68 件不合格。 (三)飲冰品及配料抽檢微生物標準 945 件，31 件不合格。 (四)蛋品抽檢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 385 件，3 件不合格。 (五)日本進口食品抽驗 105 年~113 年 1~9 月 1,333 件（碘 131I、銻 134Cs、銻 137Cs），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p> <p>三、強化業者管理責任</p> <p>(一)落實自主通報：加強監督業者落實食安法第 7 條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二)鼓勵自主檢驗：鼓勵業者針對輸入製造原料數量龐大產品就非法定檢驗項目強化自主檢驗供下游業者查證。 (三)鼓勵自主溯源：鼓勵非法定追蹤追溯系統應登錄業者進行溯源資料登錄，落實食材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 (四)加強稽查及抽驗：賡續對市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餐飲業、食品工廠、團膳公司、學校午餐、食品輸入業者…等）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抽驗。</p>

(五)落實自主管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分「優」及「良」兩級，認證效期 2 年），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業者，廣續維持 GHP、做好衛生自我管理，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一)食品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以供消費者優先選擇消費之參考。

(二)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三)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公告不合格品產品流向，供廠商與民眾查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114 年計畫及經費如何安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及 112 年皆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執行林園區居民健康照護相關計畫，110~111 年規劃提供肺癌篩檢（LDCT），112~113 年擴大肺癌篩檢年齡並增加肝炎篩檢及異常舊案追蹤回診服務，其中肺癌篩檢預計服務 2,000 人，截至 9 月底實際篩檢 1,110 人，利用率 55.5%，執行情形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年度</th> <th>經費</th> <th>健檢項目</th> <th>名額</th> <th>目前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2~113 年</td> <td rowspan="3">925 萬</td> <td>LDCT</td> <td>2,000 人</td> <td>1,110 人</td> </tr> <tr> <td>肝炎篩檢</td> <td>2,000 人</td> <td>667 人</td> </tr> <tr> <td>異常追蹤</td> <td>400 人次</td> <td>205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二、113 年將持續積極宣傳「林園區全人健康照護計畫」，透過衛生所、區公所、里長邀約民眾，並針對符合資格民眾寄發通知單，結合社區整合性篩檢、勞工體檢等活動，同時提供交通接送等便民措施以提升民眾受檢意願；鑑於截至 9 月底本計畫仍有剩餘名額，將申請保留經費於 114 年持續執行計畫，114 年如經費用罄將續爭取經費執行。</p>	計畫年度	經費	健檢項目	名額	目前執行情形	112~113 年	925 萬	LDCT	2,000 人	1,110 人	肝炎篩檢	2,000 人	667 人	異常追蹤	400 人次	205 人次
計畫年度	經費	健檢項目	名額	目前執行情形													
112~113 年	925 萬	LDCT	2,000 人	1,110 人													
		肝炎篩檢	2,000 人	667 人													
		異常追蹤	400 人次	205 人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083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凱米颱風把貨櫃吹到林園大排，其貨櫃內腐敗之肉品為何不能進焚化廠？（再請提供進場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凱米颱風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來襲而衍生許多非經常性產出之家戶垃圾及其他腐壞易發臭之廢棄物，囿於仁武廠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份進行全廠停爐整建改善作業而無法正常收受處理本局所屬其他焚化廠須優先協助處理前開非經常性之廢棄物，以利恢復市容，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凱米颱風把貨櫃吹到高雄市沿岸地區，其貨櫃內腐敗之肉品相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茄萣區部分：於現勘後由航港局商請國軍協助人工撿拾散落肉品及委由清除公司協助清運處理；並於 113 年 7 月 29 及 30 日期間安排載運至本局南區廠協助代處理約 4.58 公噸，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另因 8 月 11 日適逢周日而請岡山廠代操作商-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代處理約 6.44 公噸。合計共約 51.12 公噸。</p> <p>（二）林園區部分：因本局 7-8 月份焚化爐貯坑料位皆已滿載，無空間可處理大量腐肉混拌，無法妥善焚化該批廢棄物，故協助業者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代處理約 20 公噸腐肉，其餘則至屏東焚化廠處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406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環保局應增設 AI 雲端影像監控，強化工業區廢棄排放之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於 110 年於各工業區及空污潛勢熱區鄰近佈建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目前已於臨海工業區架設 14 組、林園工業區 7 組、仁大工業區 10 組、本洲工業區 4 組、永安工業區 2 組、路科 4 組，以及目前已架設完畢且預計 11 月底上線的大發工業區 6 組、楠梓產業園區 6 組以及橋科 3 組，總計 56 組監控設備，主要監控工廠行業別有石化、鋼鐵、化工及金屬製造業等，目前每區監控範圍皆達 90% 以上，並已將主要事業 100% 納入。本局已規劃「114 年度高雄市重點工業區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擴充暨維運計畫」增設 10 組系統，將再研討既設工業區（如林園、大發等工業區等）及高雄市其他空污熱區架設位置，並評估該場域系統增設之可行性，篩選增設位置以擴大監控覆蓋率並全時監控空污熱區，強化工業區廢氣排放之查緝成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各局處配合救災加班費是否均有覈實發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環保）局因應山陀兒颱風後，市容環境清理消毒，已向環管署申請「山陀兒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加班費補助 1,600 萬元，經費核撥下來後覈實發給加班費。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環保局焚化爐目前的焚化量、使用年限及汰換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 112 年各廠焚化量中區廠為 214,870 公噸、岡山廠為 235,577 公噸、南區廠為 352,939 公噸、仁武廠為 342,541 公噸；113 年統計至 9 月各廠焚化量中區廠為 166,165 公噸、岡山廠為 224,659 公噸、南區廠為 254,411 公噸、仁武廠為 199,722 公噸。</p> <p>二、中區廠目前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初步構想方向為將家戶垃圾提取適燃性之成份轉製成均質的「固體再生燃料」，出售作為民間鍋爐替代燃料。</p> <p>三、岡山廠及仁武廠採 ROT 促參案，依投資契約規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建。</p> <p>四、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以促參方式建新拆舊，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提供更安全穩健的營運；建置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可降低粒狀物染物的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與高雄市民共創雙贏的局面。</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4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林園、大寮增設監視器： 大寮區（前庄里、翁園里、琉球里）、林園區（中芸里、鳳芸里、西溪里）平均妥善率達 92.8%；113 年汰換攝影機 525 支，其中 198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已於 6 月 7 日開工，112 年追加預算 3,000 萬元，爭取增設監錄攝影機 300 支，已於 113 年 9 月驗收完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由該局犯罪預防科科長李明達協調林園分局防治組人員，與王議員耀裕及前庄里里長於大寮區前庄里元帥廟前辦理現地會勘，經李科長說明警察局監視器布建規劃及設置原則並聽取王議員及里長說明地方需求後，決議於大寮區前庄里新設監視攝影機 6 支，以充實地方治安交通需求。 二、前項監視器設置規劃，併入該局 114 年監視攝影系統汰換案統案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4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如何提升優質治安？ 一、掃蕩毒品成效如何？                      二、打擊詐欺成效如何？ 三、檢肅槍械成效如何？                      四、檢肅幫派成效如何？ 五、防止聚眾鬥毆成效如何？              六、全面肅竊查贓成效如何？ 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掃蕩毒品方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 1 至 9 月（下稱本期）毒品犯罪查獲件數 2,321 件、涉嫌人 2,441 人，相較 112 年同期，件數、人數均增加；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 4.1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107.03 公斤、第三級毒品 929.3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54.35 公斤，總計 2,094.9 公斤 (二)此外，依托咪酯（Etomidate）自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後，該局積極查緝，已查緝計 45 件，總計 3649.8 公克。 (三)另該局亦針對大麻、依托咪酯或摻有多種成分之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與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兩地檢署）合作專案查緝，並結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深入社區與校園，近二月針對新興毒品、喪屍菸彈等加強反毒教育宣導，共計 126 場次。 (四)該局將持續著重打擊中小盤藥頭，並向上溯源供毒源頭、向下斷絕毒品販售、轉讓，同時落實推動反毒教育宣導。
	二、打擊詐欺方面 (一)該局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共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專案期間內查獲集團性詐欺 217 件 1,262 人、羈押 153 人，並查扣土地、房產、車輛、現金等不法利得，累計查扣總價值新臺幣（以下同）41 億餘元，其中第 1 波、第 2 波專案均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2 名單位。

(二)另該局與轄內各金融機構「警」、「金」聯手合作，本期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計 1,567 件，攔阻金額 11 億 607 萬 389 元，相較 112 年同期攔阻金額增加 75%。

(三)該局將持續秉持「打」、「防」並重之策略，全面提升本市民防詐、識詐能力。

### 三、檢肅槍枝方面

(一)該局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96 枝，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3 枝，另該局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肅槍專案」，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2 名。

(二)該局將持續追查溯源，並加強本市各治安處所及各路段臨檢查察作為。

### 四、檢肅幫派方面

(一)該局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及其成員，共執行到案 380 人，另該局辦理警政署「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近兩年（111、112 年）均獲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等第，113 年該項作業亦達「特優」等第。

(二)該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防制幫派犯罪工作，以達「紮根建檔」、「分進合擊」、「溯源刨根」目的。

### 五、防制聚眾鬥毆方面

(一)該局本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計發生 50 件，均全數破獲，另是類案件 111 年全年發生 103 件、112 年發生 90 件，不僅全數高效率迅速偵破，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二)該局將持續加強事前情資蒐報，遇案迅即調度警力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事後全面清查，並分析滋事分子之相關暴力事證，積極朝組織犯罪蒐報查辦，並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刨根溯源。

(三)另為預防街暴分子持續參與聚眾鬥毆，「檢」、「警」聯手，由兩地檢署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並由列管分局建置受處分人基本資料，進行輔導、勸誡。

### 六、全面肅竊查賊方面

(一)該局持續定期分析轄區全般竊盜案件，針對經常犯案之竊嫌，緝獲到案後皆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為由，建請兩地檢署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同時針對順手牽羊等普通竊盜，除針對人潮往來頻繁

處所加強巡守、宣導外，亦商請店家加強裝設監錄設備並張貼警語。

(二)破獲案件：

- 1.該局仁武分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破獲高雄鋼雕大師藝術品遭竊案（價值約 2 千萬元），經被害人報案，警方短時間內查獲江姓嫌疑人 1 名，並找回部分藝術品。
- 2.該局林園分局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破獲竊盜集團犯下本局多起涉嫌破壞娃娃機店內兌幣機（價值約 10 餘萬元）遭竊案，經警方擴大調閱周邊監視器影像，逮捕連續竊盜集團朱姓、馬姓及朱姓嫌疑人 3 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2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33067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中，以住宿業者查獲涉毒案件的比例較高，毒防局針對場所業者如何進行毒品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如遭警方查獲涉毒案件，由毒防局依法進行列管、通知限期改善及裁罰，截至 113 年 11 月列管 65 家、令限期改善 42 家、裁罰 18 家，對於列管業者進行全面稽查，並與高雄市毒防基金會協力針對本市非列管業者進行全市各家輔導訪查，截至目前為止輔導訪查總家數 810 家，已完成本市三分之二以上登記業者輔訪，進行落實毒防措施宣導及提供相關宣導單。</p> <p>二、為加強業者毒防知能及主動通報，毒防局每年辦理 4 場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並為鼓勵業者派員參訓，特別訂定「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提升場所及從業人員毒防知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350 家業者毒防教育訓練。毒防局並跨局處進行聯合稽查，113 年截至 11 月計辦理 16 場次，稽查 98 家次。透過以上輔導訪查、教育訓練及稽查，協助業者落實 4 項毒防措施、鼓勵業者主動通報並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p> <p>三、具體成效：全市列管場所數從 91 家降至 65 家，累計主動通報數達 72 家次，有效提升場所業者進行毒品防制。</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中油搬遷後無後續管理，宿舍目前大多數住戶年齡層偏大，請問目前環保局如何安排中油宿舍垃圾收運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垃圾清運工作由該公司自行招標履約中，且 113 年度標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執行中，該處居民現行垃圾排出方式係將垃圾放置於住家門口地面，再交由該公司委外廠商清運。 二、本市採垃圾不落地政策多年，民眾於本局垃圾車清運時間將垃圾自行丟入垃圾車內，與該宿舍區承租戶目前排出垃圾方式尚有所不同。 三、考量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一致性前提下，倘該公司同意持續撥補經費，本局將研議購置垃圾車及增加清潔人員以辦理垃圾清運事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如何保障大同醫院醫護權益及長期依賴高醫體系患者就醫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市立大同醫院醫護權益維護乙節，本府衛生局於本次議約協商過程，所有員工權益均列為重點議題，相關權益逐條議約、載入合約，並監督核實對員工薪資福利待遇的重視及保障，包含：</p> <p>(一)依年度營運狀況「薪資優化」。</p> <p>(二)每人每月加發 5 仟元，(含納入年終獎金及雇主勞退提撥)。</p> <p>(三)「繼續性工作」定期契約人員「轉正職」。</p> <p>(四)主治醫師薪資將另行個別協商。</p> <p>二、針對病患權益維護乙節，查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3 年 8-10 月領慢性病處方箋人數分別為 8 月份 12,499 人、9 月份 9,276 人、10 月份（截至 10/20 止）5,279 人。</p> <p>三、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本府衛生局將要求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分別簡稱：高醫大法人、長庚法人），依契約及醫師意願做好交接及資訊公開予民眾知悉，簡述如下：</p> <p>(一)醫師若願意留任市立大同醫院，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p> <p>(二)倘醫師未留任市立大同醫院，另任職於高醫體系醫院，高醫大法人應妥適安排，排除就醫障礙，並於任職之高醫體系醫院提供看診訊息。</p> <p>(三)倘醫師離職開業或到其他醫院就職，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p> <p>四、基於病患自主權之尊重，及病患與醫療提供者間之信賴關係，</p>

本府衛生局尊重病患選擇就醫醫院之決定，並請長庚法人及高醫大法人提供醫師詳盡看診訊息供病患知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13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苓雅區清潔隊新建辦公空間應再評估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苓雅區清潔隊辦公室建置案，係向警察局借用同慶路 3 號土地建置臨時辦公廳舍，為暫時使用，為提供較佳之辦公處所及民眾洽公環境，環保局將盡力爭取原廳舍地點開發案完成後，預留苓雅區清潔隊辦公處所。 二、另有關苓雅區清潔隊公務車輛停車需求，除原部分車輛停於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為使勤務順遂，刻正就近於武慶二路辦理向台鐵公司借用土地做為停車場所，並報陳市府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2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電子煙稽查裁罰案件與實際使用人數之落差疑義 二、如何防治喪屍煙毒摻入電子煙的猖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電子煙稽查裁罰案件與實際使用人數之落差疑義 (一) 113 年本府衛生局稽查各類型場所 30,784 家次，1-9 月依菸害防制法裁處 1046 件，電子煙加熱菸販賣、展示及使用裁處 322 件，其中使用電子煙者 89 件，每月均排有菸害防制稽查 65-80 處不等，目前將增加至 180 處，明年度增補 2 名人力以增加頻率。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年調查一次成人吸菸率(上次為 111 年全國吸電子煙率 1.4%、高雄市 0.9%)，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尚未有吸電子煙率調查新數據，故無抽電子煙之估計數。調查其他縣市使用電子煙之裁罰件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3 1165 1032 1501"> <thead> <tr> <th>縣市</th> <th>113 年使用電子煙裁處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89</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56</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未提供</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52</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未提供</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未提供</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113 年使用電子煙裁處件數	高雄市	89	台北市	56	新北市	未提供	桃園市	52	台中市	未提供	台南市	未提供
縣市	113 年使用電子煙裁處件數														
高雄市	89														
台北市	56														
新北市	未提供														
桃園市	52														
台中市	未提供														
台南市	未提供														
	二、如何防治喪屍煙毒摻入電子煙的猖獗？ (一) 邊境攔檢：配合海關移送案件裁處，加強查處電子煙等類菸品並予以重罰，避免電子煙成為毒品載具。 (二) 溯源追查：追查使用者及販售業者溯源稽查，積極結合各項聯合稽查。 (三) 流通查檢：監測查察以阻斷電子煙販售路徑。														

- (四)監控管制：稽查及監測各種販售網路平台販賣。
- (五)宣導傳播：多媒體宣導，聚焦毒品在電子煙的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使用、販售、供應、製造輸入及宣導電子煙危害含毒品、喪屍煙彈等宣導。
- (六)戒治輔導：提供戒菸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民生醫院老舊宿舍閒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市立民生醫院老舊宿舍，該院擬將改建為第二醫療大樓，目前以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每層樓 2,000 平方公尺規劃，總建築工程經費預估約為 24 億元，設計監造費用約 1.13 億元，合計約 25.13 億元，醫療設備尚未估算，刻正準備進行可行性評估；該院日前規劃 114 年 2 月完成先期規畫標案及招標作業，俟得標廠商進行各項設備、空間評估及規劃後，再依該期程逐步進行經費籌劃與工程事宜。</p> <p>二、該院目前定期清除週邊雜草及樹木，並每日定時 16:30 派保全巡視宿舍週遭環境，本府衛生局並將持續督導該院，儘速完成相關空間之利用規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如何稽查大陸零食非法食品流入市面販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中國大陸近期爆紅的零食「蠟瓶糖」，流竄於市面引發食安疑慮，由於非法輸入及成分對人體具有健康疑慮，本府衛生局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啟動「蠟瓶糖(含進口糖果)稽查專案」，稽查本市知名夜市觀光商場、老街、賣場、雜貨店、東南亞食品雜貨店及實體網購商店，共 243 家，查獲 4 家業者無法提供產品來源及「標示」不合格，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違規業者已依法裁處在案，違規產品依法銷毀，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抽驗蠟瓶糖、果叮、軟糖、泡泡糖、口香糖等進口糖果，共計 12 件，檢驗結果 3 件不符規定，其中 1 件蠟瓶糖檢出甜味劑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 6 萬元，並令下架銷毀；另 2 件軟糖分別檢出甜味劑及防腐劑與規定不符，移請來源商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p> <p>三、113 年蠟瓶糖（含進口糖果）稽查專案違規業者過去違規及開罰的紀錄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3 年違規業者</th> <th>本次違規法條</th> <th>曾經違規裁處紀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謝○芬</td> <td>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td> </tr> <tr> <td>溫○雲</td> <td>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td> </tr> <tr> <td>陸○棟</td> <td>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td> </tr> <tr> <td>花媽本鋪</td> <td>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113 年違規業者	本次違規法條	曾經違規裁處紀錄	謝○芬	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	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	溫○雲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陸○棟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花媽本鋪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無
113 年違規業者	本次違規法條	曾經違規裁處紀錄														
謝○芬	食安法第 22.30.47 條， 已裁罰	113.1.22（違反食安法 22 條），已裁罰														
溫○雲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陸○棟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112.3.3 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														
花媽本鋪	食安法第 18.22.30.47 條， 已裁罰	無														

四、本府衛生局針對問題食品加強擴大稽查，針對曾違法業者加強列管，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二合一糞便篩檢」納入高雄市公費篩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我國癌症統計資料，胃癌的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皆名列十大癌症第八，且約有八至九成的胃癌病例與幽門螺旋桿菌感染有關。為降低國人罹患胃癌之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定於 114 年度推動「以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試辦計畫」，本市已爭取到 114 年試辦計畫，全台 6000 個名額，本市共 799 個名額，該計畫對象為 45 至 75 歲，終身一次，篩檢方式與大腸糞便篩檢雷同，透過一次糞便採檢，同時檢測幽門桿菌抗原和糞便潛血，達成二項疾病早期篩檢的雙重目標。</p> <p>二、本市明年度將朝向胃癌及大腸癌「二合一篩檢」方式辦理，並依據本市胃癌的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狀況規劃優先推動區域。</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六龜衛生所醫療門診人數驟減原因。 二、偏鄉衛生所醫療醫師人力之補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六龜衛生所醫療門診人數驟減及偏鄉衛生所醫療醫師人力之補強說明如下：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六龜區衛生所</p> <p>(一)前所長因職涯規劃離職，自 113 年 9 月份起，該所與高雄長庚醫院採委外醫療合作，自 10 月份起增加至 9 診次（週三上午雙診），每週一、三、五提供全天醫療門診服務；每週二上午醫療門診，下午巡迴醫療服務，另規劃自 11 月份起增設特色門診-眼科及肝膽腸胃科（採預約制），分別訂於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0 日開設。</p> <p>(二)查本市六龜區共有 4 家西醫診所（含衛生所），考量不與民爭利前提下，未來依衛生所門診需求量增加診次或專科診次，以滿足當地醫療需求。</p> <p>二、本市偏遠地區衛生所因醫師羅致困難，爰規劃推動醫療資源整合，與本市四大醫學中心合作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例如高雄榮民總醫院與田寮區衛生所合作；義大醫院與旗山、大樹及燕巢區衛生所；高雄長庚醫院與甲仙及六龜區衛生所合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梓官、阿蓮及湖內區衛生所合作。另積極尋求健保署遠距醫療政策支持，開放醫缺地區加入遠距醫療給付，以解決專科醫師不足的問題，減輕民眾舟車勞頓。未來依各地醫療需求做政策規劃及人力調整與佈建，以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的醫療覆蓋率，並確保市民獲得高品質的基層醫療服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06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內門資源化中心租約問題。 二、在地養豬業與業者磨合問題，市府是否擔任協調角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內門資源化中心土地租約為 10 年（至 119 年），地主為納入資源化中心畜牧戶之一，應為互利互助關係，本局將持續了解及溝通協調，以確保資源化中心永續經營，以避免期限到期後無法繼續營運衍生相關問題，倘後續資源化中心無法繼續收受處理，也會儘早協助畜牧戶相關文件申請。 二、據了解兩方最主要為收費問題，本局已邀集資源化中心設置廠商及資源化中心收受之畜牧戶協商有關處理費用相關事宜，惟設置廠商因營運成本考量尚無降價意願廠商表示正在申請果菜殘渣共消化、肥料證及設置太陽能光電，通過後能增加廠內營運收入，倘評估營運收支能達預期，可調降處理費用，其他本局持續協助設置廠商行政文書申請流程，及協調其與畜牧戶間之問題溝通，以避免第二座資源化中心後續發生相同問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147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石棉瓦清除處理補助活動，是否新增說明會場次？例如六龜、內門等。</p> <p>二、高雄市環保局今年有多少經費清理石棉廢棄物？預計可清運多少公噸？目前補助計畫為何？申請流程是否可再便民一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於鼓山區凹子底森林公園辦理 2 場次宣導會，並於環境部衛星遙測高雄市石綿建物密集區的鳳山區及旗山區舉辦 2 場次說明會，邀集民眾及區公所、各里長以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期望具有社會影響力之公私部門組織擔任汰換石綿建材推廣助手，明年會逐步增加宣導說明會場次。另外針對本市列管 29000 棟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已寄送通知信，告知民眾有廢石綿瓦清理需求可至環保局提出申請。</p> <p>二、</p> <p>(一)今年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原核定新臺幣 675 萬用於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預計清理 150 公噸石綿廢棄物，因接連兩次颱風造成本市多數民宅石綿屋頂破損，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 900 萬清除處理費用，增加清運 200 公噸石綿（增加約 250 家戶），合計清運可達 350 公噸石綿廢棄物。</p> <p>(二)民眾拆除家中石綿建材（屋頂或雨遮），由環境部共約廠商負責清運，過程中不會與民眾有金錢上的往來，申請流程分為 5 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民眾遞交申請書，由環保局書面審查。</li> <li>2.【審】書面審查通過，環保局前往民眾家中現勘。</li> <li>3.【通】公文通知民眾符合清運資格，可拆除石綿建材。</li> <li>4.【拆】民眾拆除石綿建材，並雙層包裝石綿裝入太空包，以手機拍攝太空包數量，回傳 Line 官方帳號。</li> <li>5.【清】環保局通知環境部清運車輛將石綿廢棄物清運及處</li> </ol>

理。提供便民多元化申請方式紙本、網路、電話、到局或活動設攤受理申請以及專線專人輔導送件。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29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長照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如何更完善？</p> <p>二、如何精準分配醫事 C 各項服務經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推動辦理情形</p> <p>(一)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全國首創辦理醫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並成為中央政策，使民眾返家後快速銜接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並可使有意選擇機構式照顧的家屬，在運用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時，獲得較充裕的時間進行選擇。</p> <p>(二)為了深化醫院銜接長照服務品質，每年透過醫院督考、輔導稽核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提升醫院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113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共計 42 家醫院，經衛生福利部公布 112 年執行情形，本市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銜接率 90%，全國排名第一、出院準備 7 日銜接服務率 85%，六都排名第一。</p> <p>二、醫事 C 各項服務經費分配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一)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開辦時段獎助業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週開辦 2-5 時段：獎助最高 2.4 萬/月。</li> <li>2.每週開辦 6-9 時段：獎助最高 4.8 萬/月。</li> <li>3.每週開辦 10 時段：獎助最高 7.2 萬/月。</li> </ol> <p>(二)志工服務費：一般地區之巷弄長照站每年補助最高 3 萬 5,000 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巷弄長照站每年補助最高 4 萬元。</p> <p>(三)獎助開辦 10 時段之據點 1 名專職人員費：社工員 37,765 元/月（起）或照顧服務員 33,000 元/月。</p> <p>(四)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p>

準備金：每月補助最高限 6,000 元/月。

(五)設施設備費：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首年開辦者）。

2.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年 5 萬元（開辦 3 年以上者）。

(六)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每期 3 萬 6,000 元（每期為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6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騎樓停車問題，經常引發民怨，本席希望在法規不明的情況下，多以勸導替代舉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修正後新制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依現行規定，民眾已經無法檢舉騎樓臨時停車或停車，僅能透過 110 報案由警方到場舉發。 二、本府警察局處理交通問題，係依道交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時，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權均依據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5 日運駕字第 1125034203 號函，判斷騎樓是否有妨礙行人通行等，並審酌有無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妥為處置。 三、另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交運字第 1125032878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3 日以交運字第 1131207630 號函發各地方政府，敘明可因地因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須預留行人通行空間。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9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136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碳費徵收目的為何？</p> <p>二、碳費徵收何時開始？高雄市第一批用碳大戶的門檻？徵收分為哪些？碳的總量是多少？現在排碳 2.5 萬噸總數有多少？第一期輔導可以降低多少？</p> <p>三、碳稅多少留在高雄？市府跟環保局的態度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碳費 2025 年起開徵，費率每公噸 300 元，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於 2030 年達成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可取得優惠費率（50 元、100 元）。其碳費徵收目的係以減量為出發點，協助產業低碳轉型，兼顧過渡轉型。</p> <p>二、第一批碳費徵收碳費的對象，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且年排放量（直接與使用電力排放量）2.5 萬噸以上，包含電力業、鋼鐵、水泥、煉油、石化業、半導體、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等製造業。</p> <p>三、查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應申報事業單位共計 105 家，惟因 113 年申報作業尚在進行中，故依 112 年申報結果計算，符合繳納碳費的事業單位為 98 家(含台電電廠)，統計繳費噸數約為 3,566 萬噸（扣除 2.5 萬噸的起徵標準），惟仍須視實際碳費申報結果為主。另有關碳費撥補地方政府經費，未來仍須視環境部開徵碳費後，由環境部研擬修訂補助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辦法而定。</p> <p>四、有關碳費徵收，係來自於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的產業，本府建議相關收取的費用，用來補助、支持產業，提出更有效的減碳計畫，或是發展新興減碳技術，以協助企業產業轉型，同時支持企業於轉型過程持續穩定營運，避免勞工失業等問題，促進社會公平。另由於目前國內溫室氣體盤查係針對產業「範疇一」與「範疇二」進行計算，優先調查產業碳排徵收、減量及轉型</p>

困難情形，提供相對應補助；特別是提出具體自主減量計畫之企業，政府應予以資金和技術的支持，促進減碳效果提升。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2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爭取放寬高風險民眾 LDCT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補助資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肺癌成因複雜，抽菸、二手菸、遺傳（肺癌家族史）、室內外空氣污染（包括 PM2.5、室內燃煤、炒菜油煙、氬氣）、慢性肺部疾病（肺結核、肺阻塞）、職業暴露（石棉、工業金屬廢氣污染）、個人癌症病史等，已證明會增加罹患肺癌的機率。其中，吸菸是肺癌發生最重要的危險因子，WHO 表示近 70% 肺癌死亡個案可歸因於吸菸。</p> <p>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惟 LDCT 篩檢仍具有潛在的風險，包括偽陽性及偽陽性的後續處置、偽陰性、過度診斷、心理壓力、輻射暴露、後續侵入性檢查造成的死亡機率及併發症等，故國際實證皆建議 LDCT 肺癌篩檢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以確保篩檢帶來的益處超過可能的危害。</p> <p>為評估 LDCT 篩檢肺癌之效益，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TALENT）」，針對不吸菸但具其它風險之高危險群（三等親以內（含）肺癌家族史、二手菸史、肺部疾病史（TB、COPD）、煮食頻率高或煮食時沒用抽油煙機等）提供 LDCT 篩檢，據 TALENT 第 1 輪篩檢試驗結果顯示，50-74 歲具肺癌家族史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罹患肺癌）進行 LDCT 肺癌篩檢，肺癌檢出率較其他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高。經國健署蒐集國際實施 LDCT 肺癌篩檢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 TALENT 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資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優先針對「50-74 歲重度吸菸者」及「50-74 歲男性、45-74 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每 2 年 1 次 LDCT 肺癌篩檢服務，未來將依據實證，作為研議下一階段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之參考。</p>

肺癌防治議題向來備受重視，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曾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規劃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擴大提供 LDCT 肺癌篩檢，惟該部回復目前國內外實證尚無建議對於特定空污地區民眾進行 LDCT 肺癌篩檢，故未獲補助。而為回應民眾訴求，本府衛生局於 105 至 113 年間亦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地方回饋金、經濟部工業局經費補助等，針對小港區（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林園區居民提供專案 LDCT 篩檢，惟經統計上述接受專案 LDCT 篩檢對象之肺癌偵測率均低於本市公費肺癌篩檢平均。考量民眾福祉及成本效益，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公費肺癌篩檢服務，透過建立篩檢綠色通道及廣為宣導，主動發掘高風險族群受檢，並持續觀察相關族群之肺癌偵測率，滾動式調整本市肺癌篩檢政策。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2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升級長照服務，放寬長照自費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為 538,114 人（19.69%），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7,650 人。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 91 國中學區，業已設立 131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 76 國中學區（布建率 83.5%），可提供服務 5,122 人，目前籌設及規劃中還有 77 家，提供 4,756 人日照服務，本市總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達 208 家，可提供 9,878 人日照服務，量能的提供將趨於平衡。</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日間照顧服務內容載明應包含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及備餐服務，爰凡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整體長照服務使用者與前開服務內容相關之成本費用（包含人事費、維修費、房屋土地成本、設備費、消耗性材料費、非消耗性材料費及食材費等），皆已內含於支付價格中，另按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超出核定額度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之費用或服務，採自費收費。</p> <p>三、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由服務使用者自費費用，如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及其他個案特殊需求耗材，由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庭照顧者自行購置，或由日照機構代收代付，及配合長照機構辦理之外出活動保險費，亦採代收代付。另陪同就醫服務，建議服務使用者善用長照資源轉介，其他自費收費項目，日照機構可檢具成本分析資料，</p>

後續依本府衛生局長照機構審查制度辦理審查。

四、有關放寬日照中心自費收費項目，若非屬照顧組合表服務內容，現有法規制度無法涵蓋者，將收集日照機構及服務使用者需求等相關資料，積極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建構完善的自費制度架構達到服務便利性，提供服務使用者更好的照顧品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5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多管道宣導餐飲業者法令修正，增加其相關法規知識。在外送平台、蝦皮等網路購物平台，進行修正法令的提醒，並研議執法目標與彈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使餐飲業者了解法令規定，除每年度辦理實體課程講習，派員至公會辦理講習之外，亦從衛生局官網、雄健康臉書粉絲專頁、廣播電台及印製宣導單張供業者索取張貼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本府衛生局強化餐飲業者及相關承辦人員食品衛生安全知能講習宣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13 年辦理食品業者 6 場次教育訓練講習，內容包含廣告宣傳、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食品中毒預防宣導。</p> <p>(二) 結合廣播電台宣導 2 場廣告宣傳、食安法規及食品中毒預防。</p> <p>(三) 本府衛生局所將持續辦理宣導。</p> <p>三、本府衛生局為保障民眾的權利，依時空背景、個別情況請食藥署依實際個案情況予以函釋，以維護業者及消費者的權益。有關食品表述有「健康」等字樣裁罰疑義，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高市衛食字第 11342199800 號函向食藥署申請函釋在案，並研議執法事項。</p> <p>四、為查察違規食品廣告案，本府衛生局請蝦皮網路平台提供賣家相關資料之函文，已詳列相關法規規定，同時並請該平台善盡管理之責，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就賣場相關內容進行把關審查，移除下架違規產品及違規廣告網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五、113 年 8 月 28 日已發文給外送平台公司遵循本市 113 年 08 月 26 日公布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3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落實市立醫院管理，加強公衛醫療服務品質。 二、繼上次民生醫院醫療事件，目前衛生局改善措施？市立醫院應確實檢討調整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妥善管理及監督本市市立醫院醫療品質及照護，每年訂有公共衛生政策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失智症照護、社區長照據點服務、癌症及慢性病防治、疫苗接種量、登革熱通報、家性暴防治、自殺防治、精進緊急醫療照護、推動幼兒專責計畫、提升病患健康飲食及食安知能、推動智慧醫療等項目。每家市立醫院分別訂有執行任務及目標數，並於每月局務會議中列管追蹤執行進度，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皆適時協助醫院對於執行成果給予監督提醒。</p> <p>二、承上，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照政府醫療照護政策滾動式修正指標內容及目標，以期市立醫院達到更貼近市民醫療照護需求，落實醫療平權。</p> <p>三、針對市立民生醫院年初發生重大病安疏失，本府衛生局立即請該院分析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議處程序，處分醫療副院長、外科部主任及護理部主任、原院長則免除管理職務，免兼院長，並指派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執行長林盟喬醫師為院長、衛生局潘副局長兼任副院長，醫院與相關人員以醫師法第 25 條移付懲戒。</p> <p>四、本府衛生局將加強督導強化市立醫院病人安全之落實，於醫院督導考核時聘請專家共同查核，並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危機事件處置流程」，市立醫院倘遇有重大突發危機事件，醫院應立即依流程通報本府衛生局。</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淨零政策推動，針對汰換警用車輛，是否逐步將警車汰換成電動車，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警用電動汽車 2 輛、電動巡邏機車 88 輛，明（114）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採購電動汽車 1 輛及編列 1,305 萬元採購電動巡邏機車 150 輛，占該局年度車輛採購預算 23.6%。 二、因應淨零政策推動，該局將逐年編列預算，將燃油警用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輛，避免空氣污染。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4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交通事故處理逐步電子化，是否可以開放民眾至派出所領取事故現場圖、初判表，並將申請時間縮短，1 個月的時間太久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於 112 年 10 月添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行動載具（IPAD）」115 臺，已全數發交各交通分隊使用；該行動載具可供交通員警現場製作談話紀錄、繪製現場圖、製作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並以數位檔案傳遞至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後，由審核人員於 E 化系統進行線上分析研判。</p> <p>二、現場圖、初判表等資料臨櫃申請領取機關為該局各交通分隊或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爰因交通事故之分析研判較為專業，如民眾領取資料有疑問時，交通分隊員警可立即給予適當的答復；另本市申領初判表等資料方式已多元化，除臨櫃申請外，亦可透過線上申領方式領取。</p> <p>三、交通警察大隊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 7 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警察大隊將本於專業，儘量縮短申請時間，以符合民眾需求。</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廠新建、中區焚化廠除役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完成公聽會及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等程序，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新廠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p>二、中區廠目前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初步構想方向為將家戶垃圾提取適燃性之成份轉製成均質的「固體再生燃料」，出售作為民間鍋爐替代燃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7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人口持續成長，清潔隊量能稍嫌不足，建請持續增補清潔隊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5 人、臨時人員 25 人，總計 180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1 人、臨時人員 20 人，總計 171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錄取正取人員 124 名，並於四月中前報到進用完畢。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22 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報到進用，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其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各報到 12 名人力，另 113 年 10 月 14 日楠梓區隊報到 2 名臨時人員人力，左營區隊報到 1 名臨時人員人力，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11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72 期市地重劃區內地下廢棄物清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利加速廢棄物清理作業並掌握更精確之有害廢棄物範圍、深度及評估細算所需處理費用、期程且近年物價整體發展持續上漲，旨案場址地下廢棄物細部調查計畫相關招標文件程序刻正簽辦中，並預計於（113）年底前辦理細部調查事宜。 二、有關明確處理期程尚需依上開調查計畫結果情形而定，並配合清除、處理之前置作業規劃、環境風險評估及施工期間污染防治，爰此，本局將依調查結果訂定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期程等事項。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3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醫療人員至偏鄉社區提供醫療服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醫師法第 8-2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急救。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三、應邀出診。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p> <p>二、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偏鄉民眾之醫療可近性，強化在地醫療量能，自 109 年起開辦「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包含在地養成公費醫師制度、健保 IDS 巡迴醫療及獎勵開業計畫、更新公立醫療院所設施設備等，期望藉由本計畫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增進就醫可近性，並充實在地醫療人力，改善醫事人力缺口。</p> <p>三、另醫療機構亦可擬具計畫書及提報具體日程，經由本府衛生局事先核准後，派遣醫事人員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從事家庭保健、衛教、健康檢查等免費之公益活動，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量能，減少偏鄉民眾往返醫療院所與家之間的舟車勞頓，提升偏鄉民眾之照護品質，惟不得假借「義診」名義，從事招攬病人、推銷藥品及器材或巧立名目收取費用等行為。</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有民眾陳情遭到詐騙（新臺幣）500 多萬元，派出所所長很快就到陳情人家裡協助處理，請跟中央建議，對於詐騙的人應判予重刑或終身監禁，本席建議派出所可以多跟轄區銀行保持互動，有效的防止更多詐騙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積極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間協調聯繫，為本府防詐工作之重點，除即時宣導最新高發詐騙手法，強化民眾防詐意識而免受詐騙外，並協請金融從業人員提高警覺，遇有民眾異常提領或匯款情事時，務必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偵查隊隊長、分局長親自前往聯繫、協處，以即時阻詐，壓制此類案件再次發生。</p> <p>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 1 至 10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1,699 件，攔阻績效與去年同期件相較，件數增 319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1,986 萬 8,532 元，較去年同期攔阻金額 7 億 1,392 萬 1,526 元，增加 5 億 0,594 萬 7,006 元（+70.87%）。</p> <p>另關於詐欺修法方面，政府為嚴懲詐欺犯罪，完備相關法制面，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故擬具打詐四法，業經立法院陸續於本（113）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從實體面加重罪責、強化規範密度。其中加重詐欺犯罪刑責部分，主要規範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對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害，為符完整評價行為惡性，故提高法定刑，明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 萬元以上，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若達 1 億元以上，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p> <p>二、明定複合式詐欺犯罪，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法定刑加重二分之</p>

一；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首腦主犯，更提高刑責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三、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一律不得假釋，矯正詐欺惡習。

政府透過此次修法，全面向詐欺犯罪宣戰，本府亦責無旁貸，將持續堅守崗位，克盡打擊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職責，以保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3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建議本局與警察局合作辦理警員身心健檢、紓壓優惠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警察心理健康現況警政署推動「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於 112 年與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合作修訂「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警察人員健康維護隨身指南」及簽訂合作備忘錄，落實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工作，建構警察諮商機制與諮商輔導工作專業多元之諮商服務管道。本府衛生局與本府警察局合作，從預防角度全面推廣心理健康宣導及促進警員心理健康，說明如下：</p> <p>一、全面性宣導：</p> <p>(一)推廣心理健康資源：本府衛生局網頁好安心平台放置心理和精神健康資源（心靈地圖）、建置 AI 心靈會客室 LINE@、FB 粉絲專頁，宣導推廣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平台、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本府衛生局 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上班時間）及衛福部 24 小時安心服務專線 1925。</p> <p>(二)強化警員心理健康宣導活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隊、大隊、隊每月聯合勤教提供宣導心理健康相關圖文，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 月 19 日拜會本府警察局保五總隊與 2 月 21 日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及 113 年於保五總隊第 2、3、4 大隊及中隊辦理「情緒覺察、勇敢求助與紓壓」心理健康講座共 12 場次，提升情緒警訊辨識及檢測，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概念及求助管道資源。</p> <p>(三)佈建可近性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府衛生局就近推廣心理健康，113 年已佈建苓雅、岡山、鳳山、林園、杉林等 5 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辦理心靈好厝邊課程 63 場次（預計 79 場次），相關心理衛生設攤宣導活動 20 場次。</p>

二、選擇性服務：

(一)心理健康定期篩檢及輔導介入：本府警察局心理輔導室「關老師」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建立員警輔導三級防處工作。透過關老師推廣心理輔導工作、宣導諮商倫理理念、紓解員警壓力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心理衛生宣導，依需求提供心理諮詢或單次心理諮商。

(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提供15-45歲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本市共計79家合作機構，針對使用方案補助3次服務後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者，媒合25家機構提供方案優惠。

三、指標性服務：

(一)強化自殺通報關懷，提升復原能力：提供通報個案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介入關懷，加強橫向聯繫，依相關資源需情轉介，協助復原，針對自殺通報有心理諮商需求者，由本府衛生局委辦機構提供公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關老師持續辦理警員心理輔導諮商：提供及時關懷與轉介諮商服務，對於高風險個案加強觀察與輔導，並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視個案狀況適時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並運用社會資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2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目前員警健檢的情形為何？現有的健檢費用每人只補助 3500 元，並不能檢查什麼，應該要爭取更高的預算，並且讓每位員警每年都可以健檢，不該有年齡限制，除了身體健檢，心理健康也很重要，本席認為警察局要和衛生局互相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16 萬 9,500 元】，與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相較預算增加 205 萬餘元；經調查可補助該局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184 人，與修正前相較增加 444 人。</p> <p>二、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p> <p>（一）113 年「港都警察之友會」及「高雄市警友會」補助 480 萬元，凡 40 歲以上符合公教健檢補助對象，均加碼每人 3,000 元。</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自 107 年起推動「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該局辦理 113 年獲分配補助 30 萬元，可增加 200 人針對自身血管方面再多予健檢（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3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人數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p> <p>（一）該局 114 年度編列心理輔導工作經費 53 萬元整，較 113 年度增加 268.05%，另依實際狀況，隨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金額無上限。</p> <p>（二）該局聘請 16 名心理師與精神科（身心科）醫師，提供專業輔導及心理疾病預防檢查；另秉持專業性及保密原則，同時提高同仁使用意願，113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合作單位提</p>

高為 9 處，該項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不受限。

(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起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 15 至 45 歲族群提供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該局訓練科均定期利用各項場合宣導以提高同仁使用意願。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2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警政署推出科技防詐方案，目前中央防詐方案已用罄，今（113）年 9 月 3 日單日統計數據，高雄市遭詐騙位居第 3 名，建議警察局可以和電信業者合作，推出專屬高雄市防詐 APP，可供民眾下載，分辨詐騙電話，減少受害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已開發「警政服務 App」，並於 App Store（IOS 系統）、GOOGLE PLAY 商店（Android 系統）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該應用程式整合全國警政服務，其中防詐方面有「165 檢舉/報案」、「打詐儀錶板」、「反詐騙 QA」、「反詐騙諮詢服務」、「165 反詐騙專線」等項（如下圖 1）；此外，民眾若欲查證來電是否為詐騙，可直接撥打免付費 165、110 專線，或透過「165 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如下圖 2）查詢。</p> <p>二、本府警察局目前依照行政院提出的「打詐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流、金流、物流」，呼籲民眾務必要不斷吸收新的防詐觀念，持續關注 165 反詐騙訊息；此外，利用各項民間集會場合及座談會，竭盡所能向人民宣導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以強化民眾識詐量能，期能將反詐觀念傳遞至本市每個角落，以減少被詐，守護市民財產安全。</p>



圖 1：警政服務 APP 內容



圖 2：LINE 帳號 165 防騙宣導內容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環保局清淤資訊未上線，颱風又將至，居民擔心到底清了沒！請著手研擬便民查詢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境保護局已於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中公開各區年度預定清疏資訊，並定期更新各區實際清疏資訊供民眾查閱，各區清疏資訊數據均已電子化，且以數位形式儲存於市府主機資料庫中。民眾於該資訊網查閱清疏資訊時，網站以表列方式列出清疏區域、路段、長度及重量等資料，並以視覺化的地圖方式呈現清疏路段。 二、後續環境保護局將研議精進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平台之功能，除優化提升網站速度，更提供直覺及便利的使用方式，方便民眾透過網站了解本市道路側溝清疏情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08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阿公店溪逢颱風逢雨，偷排廢水，定點偵測、加強稽查進行的如何？之前反映的百甲圳有加強作為嗎？請環保局安排 1 次監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阿公店溪設有 7 處定期測站，每月以人力方式採樣監測，另設有 2 處水質即時監測設施，透過基礎項目「水溫」、「酸鹼度」、「導電度」、「鹽度」及「溶氧」等項目，即時判別水質情況，掌握事業畜牧污染排放頻率，執行重點稽查作業。其中於九鬮排水設置之監測點，經比對 7~9 月連續監測數據後，發現鄰近畜牧業多於清晨進行排放，故本局立即推動早鳥專案，針對 19 家牧場查核，其中 4 家有違規情形，依法辦理裁罰處分，並限期改善。</p> <p>二、另於百甲圳已針對上游列管事業加強稽查，每年稽查覆蓋率超過 100%，112 年合計稽查 36 家次、裁罰 3 件次、裁罰金額約 137 萬元，違規事業皆限期改善；113 年截至 10 月已稽查 11 家次，現況尚與法規相符，將設置即時監測設施，檢視水質狀況，確保事業廢水妥適處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12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廚餘回收目前執行情形？跟過去比較執行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清潔隊收受一般家戶民眾產出之生、熟廚餘，熟廚餘部分標售予經再利用檢核合格之畜牧場，生廚餘部分則交由本局廢棄物設施管理中心所設置廚餘場進行堆肥再利用，或委由合格處理廠商進行堆肥處理。</p> <p>二、有關本市熟廚餘之處理，經標售於合格之畜牧場，以高溫方式蒸煮後（須達中心溫度 90℃ 以上至少 1 小時），用於餵飼豬隻，達再利用處理目的。另生廚餘委外堆肥處理案，業於今（113）年辦理 5 次公開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將考量市場行情後，評估適宜標價再行招標。為使本市生廚餘得以有效再利用，目前由本局自有之廚餘場進行堆肥處理，未來亦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合適堆肥場地，抑或提升大社、彌陀堆肥場之處理量，以確保本市生廚餘能有效去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3306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針對藥癮更生人如何多元輔導及連結就業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主要的核心業務是藥癮個案輔導，針對藥癮更生人輔導部分，毒防局推動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以同儕支持概念促進其邁向復元之路，說明如下：</p> <p>(一)毒防局依循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藥物成癮治療十三項原則之一「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於 107 年創新推動螢火蟲家族培，邀請具改變動機之藥癮者加入，透過初階、進階課程協助藥癮個案學習人際互動、自我管理技巧，以避免復發使用藥物。</p> <p>(二)目前已結訓學員計 47 位，與毒防局個管員共同進入矯正機關及地檢署等團體課程及緩起訴說明會，進行過來人現身說法宣講，提高戒癮動機。</p> <p>(三)另毒防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聘請藥癮更生過來人經驗分享，透過自身經驗提升受處分人戒癮動機。</p> <p>二、毒防局推動就業一條龍，從職前評估、職涯探索、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到就業媒合，並連結本府勞工局及民間團體就業資源。</p> <p>(一)毒防局個管員進行個案職前評估及陪同面試，如藥癮個案有就業需求及動機轉介勞工局協助就業輔導，如個案有戒癮、情緒不穩定或經濟壓力等，由毒防局連結醫療戒治、心理輔導或社會福利救助等資源。113 年截至 11 月就業轉介 119 人次。</p> <p>(二)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職業技能體驗活動與技能培力，並進行就業輔導及提供外展服務，113 年截至 11 月辦理職場體驗、培力 57 場次、媒合就業 56 人。</p>

(三)毒防局首創推出「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增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113年截至11月發放就業增值金168案次；職業訓練助學金2案次；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2案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3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現今 3C 產品使用率高，除針對學童宣導視力保健外，亦應向家長說明。衛生局應儘速擬定相關護眼方案，並與教育局現有方案作區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使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具備近視防治相關知識及有正確態度，衛生局每年針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轄區眼科醫療院所就醫並追蹤處置情形，110~112 年本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平均之篩檢率為 99%、疑似異常率 12%、經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達 99.9%。</p> <p>二、配合教育局每月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教學環境照明設備，由轄區衛生所輔導幼兒園於學習活動區之桌面及黑板（白）照度應符合規定：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白）板不低於 750 米燭光，日光燈宜採雙燈管，並提供自行檢測相關問題諮詢。</p> <p>三、轄區衛生所輔導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輔導中心，運用國健署「3010120 eye 眼動起來兒童律動宣導 MV」，宣導衛教學童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並宣導衛教家長對於幼童之手機控制，於未滿 2 歲幼童應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幼童每日不超過 1 小時，112 年對於兒童照顧者辦理近視防治衛教宣導計 121 場，參加人數共計 5,620 人。</p> <p>四、衛生局將進一步邀請眼科醫學專家研議兒童視力保健推廣策略。</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3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一、參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的子宮內膜癌特別門診方案，讓高風險族群快速通關，減少 1-2 週等候期 二、提供本市非侵入性篩檢補助費用方案 三、新增子宮內膜病變篩檢多媒體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子宮體癌已為女性癌症第 5 位，在每年新診斷子宮體癌個案中有超過九成以上為子宮內膜癌，主要好發於 40 至 60 歲左右的女性，如有肥胖、糖尿病、長期月經異常或曾被診斷為多囊性卵巢症候群，或有婦科癌症的家族史為高風險族群，更應特別留意。 二、經洽詢婦產專家，目前子宮內膜癌尚無標準或常規的篩檢檢測方式，且由於早期沒有明顯的症狀，更須強化罹癌高風險族群及早就醫診斷之觀念。因此本局將透過整合女性生殖系統相關癌症議題（如：子宮頸癌、子宮內膜癌和卵巢癌等）辦理衛教宣導，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強化女性重視異常出血及早期診斷之重要性。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23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食安地圖應納入商圈及夜市，以隨時追蹤並公告；食安地圖上部分商家的限期改善，超過半年未更新，應檢討更新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因應食品稽查專案及高風險、高關注食品如蔬果農藥、禽肉用藥等項目，於餐飲業、販售業及製造業等場域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抽驗，相關查察結果定期公布於「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此外，該系統更擴加豬肉溯源、學校及校園週邊稽查、日本輸入食品、優良餐廳等查詢服務，方便民眾明確、快速地依照所設選的條件，搜尋到所需之本市店家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本府衛生局亦規劃最新熱門食品相關議題（如：商圈夜市後市場稽查等）整合，便利民眾查詢。</p> <p>二、為即時更新食安地圖，本府衛生局已要求稽查資料輸入之際應同時檢視其完整性，並請系統維護廠商定期進行 2 次查檢及系統優化，以確保資料完整上傳食安地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2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居家長照申請資格是否能依長者實際需求做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需要等級（CMS）標準係運用衛生福利部之「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服務需求進行失能狀況評估。該量表共有 6 個構面（包含日常生活及活動功能、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與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與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以及主要照顧者負荷），搭配評估結果上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進行參數計算，得出個案實際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結果。長照需要等級（CMS）符合 2-8 級，即可依其等級提供民眾所需的長照服務及費用給付依據。由本市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評估後派案給 A 單位個案管理員，針對個案所需的長照需求量身打造照顧計畫，再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讓長照服務更專業多元，也更符合民眾需求。</p> <p>二、民眾對於照管人員評估之長照需要等級（CMS）有疑義或長輩身體狀況有改變的情形，皆可再次重新申請評估，由各分站照管督導及專員再次評估。另，已為長照服務中的長輩，除每年定期重新評估外，A 單位個管員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及每 6 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家訪，追蹤長照服務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服務期間其身體狀況改變或長照需求啟動複評機制調整照顧計畫，依個案需求進行彈性修訂服務安排，以符合個案長照服務需求。</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推動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很多里長、百姓還無法接受，請環保局更用心溝通協調，以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完成公聽會及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等程序，將持續配合小港各里活動安排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說明讓在地民眾瞭解並釐清疑慮 BOT 案規劃廢棄物處理總額減量、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期待未來提供更安全穩健的營運，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清潔隊人員不足，考量招聘臨時人力。 二、颱風是否有給加班費或其他獎金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各區清潔隊職工人數 3121 人，臨時人員 414 人，合計共 3535 人。為補足各區清潔人力，環保局今（113）年也增聘主要道路臨時人員，124 名正取人員業於 4 月報到，第一梯次 22 名及第二梯次 15 名備取人員也於 6 月及 10 月報到。 二、針對天災時人力調度一節，環保局除建立各行政區區域聯防、機具 / 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外，目前也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透過招募 100 名短期雇工人力方式，於災後一併投入環境復原工作。 三、清潔隊員天災出勤者，環保局除發給當日工資，依勞基法規定亦再額外發給加班費，如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出勤者，再以優於勞基法規定給予補休一日。 四、目前颱風停班停課出勤都算加班，除發給當日工資，再額外發給加班費。下次颱風天停班停課出勤，將開始推動「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當日工資及加班費外，再增加 1 天補休，以體恤清潔隊員的辛勤付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使用盛行，請研議相關防制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p> <p>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p> <p>（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p> <p>（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p> <p>（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p>

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七)在輔導藥癮個案以提供愛與陪伴支持課程、心理諮商、家庭關係修復、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職能培力、就業輔導、安置收容等多元輔導處遇方案，並透過家庭積分券、職得獎勵、暖心餐食券、暖心包、藥癮治療補助等多元關懷協助，以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輔導量能，促進個案戒癮及順利復歸社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24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地方衛生所人員編制人數與當地人口數比例懸殊疑義，是否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頒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略以（如附件）：</p> <p>（一）護理人力配置標準：</p> <p>1.轄區人口數三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五人；超過三至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超過十萬至二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超過二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三萬人增置一人。（一般地區）</p> <p>2.每所置基本員額五人，轄區人口數超過三千人，人口數每增加一千人，增置一人。（偏遠地區）</p> <p>（二）公務人員配置標準：醫師置一至二人（或二至三人），護理師、藥師或藥劑生、課員……等各 1 員。（各所不等）</p> <p>二、依上開人口數設置標準，本市確有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人力未符標準，又前因原高雄縣岡山及鳳山二家縣立醫院改公辦民營，本府衛生局前於 89 年 8 月 1 日依現職人員意願協助安置鄰近衛生所，致有部分衛生所高於參考基準。</p> <p>三、本府衛生局未來將視衛生所業務並參考實際人口服務數，進行業務盤點及人力需求合理性評估。</p>

（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偏遠地區 (含山地離島)	一般鄉鎮	都市地區	
主任		(一)	(一)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二至三	一至二	一至二	
護理長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現職護理(士)長未具護理師資格者，准以原職稱留任至離職止，但留任期間護理師員額一名不得進用。
護理師	師(三)級	一	一	一	
護士	士(生)級	每所置基本員額五人，轄區人口數超過三千人，人口數每增加一千人，增置一人。	轄區人口數三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五人；超過三至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超過十萬至二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超過二十萬人部分，每增加三萬人增置一人。	同一般鄉鎮	(一)現有助產士、護理助理員、保健員繼續以原職稱任用至離職止。 (二)每一衛生室得另置護士一至二人。
藥師或藥劑生	師(三)級或士(生)級	一	前一年處方箋每工作日平均在四十張以上者得置一人，並得由衛生局統籌調派運用。	同一般鄉鎮	依現職人員領有之證書類別列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偏遠地區 (含山地離島)	一般鄉鎮	都市地區	
醫事檢驗師 (生)	師(三)級或 士(生)級	一	視業務需要每一至四所置一人，並得由衛生局統籌調派運用。	同一般鄉鎮	依現職人員領有之證書類別列用
醫事放射師 (士)	師(三)級或 士(生)級	配備 X 光機者， 每所置一人	視業務需要每二至六所置一人，並得由衛生局統籌調派運用。	同一般鄉鎮	依現職人員領有之證書類別列用
營養師 或技術員	師(三)級委任	每所得置一人， 並得由衛生局統籌運用。	同偏遠地區	同偏遠地區	現有營養員未領有營養師證書者改任技術員。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每所置基本員額一人，轄區人口數每滿二十萬人，增置一人。並得由衛生局統籌運用。	同偏遠地區	同偏遠地區	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每所得置一人	每所得置一人	每所得置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33688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雄市演唱會如非屬市府主辦，建議應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勿排擠警力勤務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型演唱會期前均由本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律定場內由主辦單位聘僱保全與工作人員自主管理，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負責場外安全維護、秩序維持及交通疏導等任務。</p> <p>二、為了加強大型演唱會安全，該局於協調會均請主辦單位加強入場維安措施，要求工作人員手持金屬探測器針對民眾隨身物品及人身加強偵測檢視，員警從旁架設攝影機監錄，防止民眾攜帶危險或金屬物品入場，以達嚇阻作用，確保演唱會順遂與觀眾安全。</p> <p>三、國家體育場演唱會由該局負責維護現場安全及交通疏導，勤務時段分為進場時段 16 時至 20 時警力部署 165 人次，散場時段 20 時至 24 時警力部署 195 人次，視現場人流滾動式修正警力派遣；勤務重點置於散場時段，由各級幹部到場指揮、協助交通疏導，直至現場所有群眾平安離場為止。</p> <p>四、承上，為精準規劃適當警力，據以應處各種突發狀況，請主辦單位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維護，以兼顧員警體力調節與生理需求，讓有限的警力能更有效發揮功用。</p> <p>五、大型演唱會活動期間持續督促主辦單位聘用足額保全及義交人員，以維護演唱會期間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該局持續滾動調整警力部署，俾利大型演唱會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完成。</p> <p>六、該局為避免執行大型演唱會影響所轄分局警力勤務運作，由保安科統一調度所屬各分局警力支援，並視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等狀況調度適度警力支援，以不影響同仁輪休為最高指導原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7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建議本局採多元管道策略，如：公告計畫內容、設置專線、召開說明會、媒體露出正確訊息等，增進執行效率和提升民眾對政策的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醫院人員感控機制及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病人能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提升民眾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同時提升健保給付效益與支付效率。</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係健保署編列 5.6 億元經費，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受理醫院提出參與計畫之申請及擇優照護小組辦理本計畫，為落實病房團隊 Skill-Mixed 分級分工機制及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申請醫院需以病房為單位，至少安排 1 個病房以全病房區推動辦理，該病房區之病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本項計畫。</p> <p>三、113 年度目前本市共有 9 家醫院申請參與此計畫，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健仁醫院、邱外科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等，由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力，使病人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本府衛生局亦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資訊連結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民眾可透過連結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瞭解相關計畫資訊，本府衛生局亦促請上開醫院利用多元管道宣傳周知民眾。</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廢棄物有哪些？如何認定？如何清運收費？山陀兒颱風災後泡水廢棄物堆積在馬路上如何清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廢棄物的定義一般是指廢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本局繳納代清理費，委託本局代為清理。</p> <p>三、因颱風造成屬於大型泡水傢俱，可請市民逕洽各區清潔隊辦理預約免費清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針對打詐行動，短期內對原鄉有何因應作為？本席建議在原鄉各個部落、教會或網路上的 LINE、FB 製作宣導短片，或請當地派出所所長加強防詐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就本市原住民鄉鎮（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所在地，管轄分局六龜分局今年度查緝詐欺犯罪概況，113 年 1 至 8 月查緝成效，受理件數 23 件，破獲數 26 件，破獲率 113%；113 年 9 月 1 日後，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臺與 E 化報案系統介接後之最新數據分析，統計期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詐欺發生件數 14 件，破獲件數 14 件，破獲率 100%。 二、該局已規劃錄製原鄉議員原住民母語宣導影片，並請當地分駐（派出）所所長利用轄內教會、社區集會、各項活動及透過網路各宣導平臺播放，呼籲原鄉居民提高警覺，避免被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一、桃源區監視系統仍嫌不足，未來是否還有增設規劃？ 二、車辨系統預估裝設在那些地點？會後請補充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桃源區已裝設監視鏡頭 20 支，其中今（113）年新設建案於桃源區拉芙蘭里、寶山里分別裝設監視鏡頭 4 支、2 支；另該局 114 年監視系統汰換案，預計將於桃源區勤和里、復興里各增設監視鏡頭 2 支。 二、前項建置規劃說明中，拉芙蘭里、寶山 0 里建案中已包含車辨攝影機各 1 支；114 年汰換案勤和里、復興里建案亦將包含車辨攝影機各 1 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市府分配給桃源區 141 臺搬運車，目前出了一些狀況，有的騎太快或未戴安全帽，想請交通大隊到原鄉地區，加強教育駕駛的安全觀念及法規宣導，具體作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機應懸掛農機號牌再上路，如未懸掛，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3,600 元至 10,800 元罰鍰，並視同拼裝車沒入車輛。</p> <p>二、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16 點第 2 款規定，除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外，其餘種類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 6,000 元至 24,000 元罰鍰。</p> <p>三、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16 點第 3 款規定，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 20 公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處 1,200 元至 2,400 元罰鍰。</p> <p>四、宣導方式如下：</p> <p>(一)針對農機使用規範，規劃利用廣播電臺、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宣導。</p> <p>(二)針對農機使用規範，製作宣導圖卡 2 種款式共計 3 萬份，廠商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交貨後，本局立即派員於各區農會、各蔬果產銷班、及各蔬果集貨場等，農民經常出入處所，分送圖卡及宣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無照駕駛、不超速、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並應佩戴有合格標章安全帽後再上路；另加強派員至原鄉地區持續針對農機使用規範宣導。</p>

(三)持續派員深入村里、社區、機關、公司行號、民間企業團體宣導，另結合其他事業體舉辦的各項公益性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以專題演講及設攤等方式進行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政業務需求抓斗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六龜區寶來里約 70 戶計 250 人於 113 年起歸戶於桃源區，致使垃圾量增加，面臨垃圾車不足之困境，環保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移撥 1 輛 10 立方公尺垃圾車予以協助增補。 二、另為因應桃源區平日收運大型家具需求，環保局預計於 114 年 5 月移撥 1 輛 17 噸抓斗車予以協助增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126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p>高雄市是碳費開徵影響最大的縣市，開徵前這段期間環保局協助企業作什麼？</p> <p>高雄市去年成立淨零學院，各局處首長須取得至少 3 張證照，碳權、碳足跡高雄作的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碳費 2025 年起開徵，費率每公噸 300 元，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於 2030 年達成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可取得優惠費率（50 元、100 元）。本府環保局透過產業淨零大聯盟、碳盤查輔導團、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及淨零學院輔導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已掌握 22 家企業有提出意願（分別為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10 家、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12 家），共同達成本市 2030 減量 30%目標。</p> <p>二、本府環保局截至 11 月 13 日，已舉辦 3 場碳費相關座談會議。在產業淨零大聯盟方面，共舉辦 2 場次會議，分別於今年 7 月 3 日協助就碳費三子法說明會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進行說明，及 10 月 30 日協助以企業角度因應碳費徵收議題，並於 11 月 11 日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合作舉辦碳費開徵及自願減量機制說明座談會。</p> <p>三、有關淨零學院提供通識、證照與技術課程，協助本府（公部門）與企業培育淨零人才，並透過課程培訓，引導相關政策推動，包含本局目前刻正協助洲際酒店取得碳足跡標籤，並由環境部審核中，將會是南台灣首家飯店取得住宿服務碳足跡標籤；另行國處針對四維行政中心與運發局針對國家體育場進行碳盤查，及旗美污水廠執行碳中和計畫，皆在進行中。</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3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研議補助經濟弱勢族群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病毒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p> <p>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p> <p>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p> <p>四、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帶狀疱疹疫苗有兩種，分述如下：                      (一)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伏帶疹 Zostavax，接種一劑，適用於 50-79 歲之成人，疫苗效力約 38%，1 劑疫苗市價約 4,500-5,000 元。                      (二)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疱疹疫苗：欣剋疹 Shingrix，接種二劑，適用於 50 歲以上之成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效力約 91%，2 劑疫苗市價約 16,000-18,000 元。</p> <p>五、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p>

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 六、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35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市立醫院委外後，保障被移轉醫院員工與市民就醫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高醫大法人經營，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長庚法人」經營，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交接程序。</p> <p>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3 年 9 月辦理 3 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員工權益保障」會議，另「長庚法人」業於 113 年 9 月 28 日於舉辦兩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員工留任說明會」。本次議約協商過程，所有員工權益均列為重點議題，相關權益逐條議約、載入合約，並監督核實對員工薪資福利待遇的重視及保障，包含：</p> <p>(一)依年度營運狀況「薪資優化」。</p> <p>(二)每人每月加發 5 仟元，(含納入年終獎金及雇主勞退提撥)。</p> <p>(三)「繼續性工作」定期契約人員「轉正職」。</p> <p>(四)主治醫師薪資將另行個別協商。</p> <p>三、本府衛生局將要求高醫大法人及長庚法人，依契約及醫師意願做好交接及資訊公開予民眾知悉，簡述如下：</p> <p>(一)醫師若願意留任市立大同醫院，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p> <p>(二)倘醫師未留任市立大同醫院，另任職於高醫體系醫院，高醫大法人應妥適安排，排除就醫障礙，並於任職之高醫體系醫院提供看診訊息。</p> <p>(三)倘醫師離職開業或到其他醫院就職，新承接之長庚法人應提供看診資訊供民眾知悉。</p> <p>四、基於病患自主權之尊重，及病患與醫療提供者間之信賴關係，本府衛生局尊重病患選擇就醫醫院之決定，已請高醫法人於 113</p>

年 10 月 25 日提供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市立大同醫院個別醫師於體系各醫院之看診資訊，並主動於體系醫院網站公告週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7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在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段，為何民族、九如路口經常在十大肇事路段內？經過許多人力、物力和科技執法，用了非多的資源，為什麼十大肇事路段，依舊是這十大易肇事路段，我們是智慧城市，可利用 AI 協助改善交通，警察局有何因應作為？請警察局儘快與交通局研擬改善方案，希望後半年可以看到成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經統計 113 年 1 至 7 月份本市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其中三民區易肇事路段分別為民族一路及九如一路，該兩路段發生件數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排名亦有下降（民族一路原排名第 1，下降至第 3；九如一路原排名第 3，下降至第 6）。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業已建置「高事故風險路廊碰撞構圖數位分析資訊系統」，可產製特定地點之碰撞構圖，視覺化呈現風險肇事因素，AI 產製事故熱點分析、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方案及後續工程改善績效追蹤，並開放本府道安團隊使用，協助進一步研擬易肇事地點工程改善對策。 三、另外，該局亦協助本府交通局建置案（本市道路安全檢核及決策支援系統），提供去個資化之交通事故資料，用以交通局介接轉換系統訓練 AI 模型結合 AI 合成資料作為短期改善交通工程監控績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3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推動學齡前聽力篩檢，避免錯失黃金治療期，115 年度是否全面啟動幼兒園聽力篩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嬰幼兒聽損多數是先天性包含遺傳、孕期感染或藥物影響、產程影響等。我國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建議，於 101 年起於 101 年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並透過普及 0-6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在兒童發展的各階段定期由醫師評估（含聽力）以及早發展異常即時轉介矯治。為能更綿密兒童發展的照護，於今（113）年 7 月新增 6 次發展評估，總計 13 次。</p> <p>二、為積極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本府衛生局以三大層面推動兒童聽力保健：</p> <p>（一）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市覆蓋率皆達九成以上，112 年達 98.83%，異常者皆持續追蹤治療。</p> <p>（二）普及推動兒童定期健康檢查與發展篩檢（含聽力、視力及發展評估），確保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能獲得全面照護。此外，也要強化基層醫療醫師敏感度，於診療時，發現有造成影響聽力如中耳炎、受傷及藥物毒性..等病史及時轉介至本市具有聽力師的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p> <p>（三）提升照顧者聽力評估的認知，推廣兒童健康手冊內有兒童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提供照護者主動觀察。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兒童日常行為觀察是發現聽力異常重要的途徑。</p> <p>三、本市兒童預防保健合約院所計 425 家，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已達 87.7%，優於全國。因應本市幅員廣闊及醫療資源差異，衛生局於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9 個偏鄉地區，針對 4-5 歲學齡前兒童，自 112 年起試採由受訓過公衛護理師至各幼托園所辦理執</p>

行聽力篩檢。將持續評估執行情形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p>一、各行政區增設定點清運至少一處，規劃停留一小時之晨間清運，並協請清潔隊適宜之區隊開放全日可倒垃圾。</p> <p>二、颱風天、除夕等特殊班表可提前公告，改善宣布臨時沿街收運效益不佳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設置定時定點共 21 點，停留 13~20 分鐘，主要為日間配套點，或夜間清運清運點。日間配套為部分行政區民眾有日間排出垃圾需求，本局於合適地點設置日間配套點，停留較長時間提供市場旁或較多民眾丟垃圾需求地點停留收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區</th> <th>行政區</th> <th>清運點</th> <th>起訖時間</th> <th>停留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民西區</td> <td>建國二路與南華路口</td> <td>15:51~16:11</td> <td>20 分</td> </tr> <tr> <td>2</td> <td>三民東區</td> <td>金獅湖市場（鼎金後路 41 巷口）</td> <td>14:20-14:40</td> <td>20 分</td> </tr> <tr> <td>3</td> <td>大社區</td> <td>大社青雲宮 （中華路 127 號）廟前</td> <td>20:50~21:10</td> <td>20 分</td> </tr> <tr> <td>4</td> <td>小港區</td> <td>康莊路與樂利路口</td> <td>9:40-10:00</td> <td>20 分</td> </tr> <tr> <td>5</td> <td>小港區</td> <td>康莊路與崇文路口</td> <td>14:20-14:40</td> <td>20 分</td> </tr> <tr> <td>6</td> <td>小港區</td> <td>松崗路 27 號對面</td> <td>12:20~12:40</td> <td>20 分</td> </tr> <tr> <td>7</td> <td>仁武區</td> <td>澄合街與仁孝路口</td> <td>08:30~08:50</td> <td>20 分</td> </tr> <tr> <td>8</td> <td>仁武區</td> <td>八德東路 585 號（萊爾富旁）</td> <td>09:00~09:20</td> <td>20 分</td> </tr> <tr> <td>9</td> <td>仁武區</td> <td>永仁公園旁（永仁街）</td> <td>09:35~09:55</td> <td>20 分</td> </tr> <tr> <td>10</td> <td>林園區</td> <td>王公路 100 巷口</td> <td>9:00~9:20</td> <td>20 分</td> </tr> <tr> <td>11</td> <td>林園區</td> <td>王公二路與王公路口(7-11 旁)</td> <td>9:25~9:45</td> <td>20 分</td> </tr> </tbody> </table>				專區	行政區	清運點	起訖時間	停留時間	1	三民西區	建國二路與南華路口	15:51~16:11	20 分	2	三民東區	金獅湖市場（鼎金後路 41 巷口）	14:20-14:40	20 分	3	大社區	大社青雲宮 （中華路 127 號）廟前	20:50~21:10	20 分	4	小港區	康莊路與樂利路口	9:40-10:00	20 分	5	小港區	康莊路與崇文路口	14:20-14:40	20 分	6	小港區	松崗路 27 號對面	12:20~12:40	20 分	7	仁武區	澄合街與仁孝路口	08:30~08:50	20 分	8	仁武區	八德東路 585 號（萊爾富旁）	09:00~09:20	20 分	9	仁武區	永仁公園旁（永仁街）	09:35~09:55	20 分	10	林園區	王公路 100 巷口	9:00~9:20	20 分	11	林園區	王公二路與王公路口(7-11 旁)	9:25~9:45	20 分
專區	行政區	清運點	起訖時間	停留時間																																																												
1	三民西區	建國二路與南華路口	15:51~16:11	20 分																																																												
2	三民東區	金獅湖市場（鼎金後路 41 巷口）	14:20-14:40	20 分																																																												
3	大社區	大社青雲宮 （中華路 127 號）廟前	20:50~21:10	20 分																																																												
4	小港區	康莊路與樂利路口	9:40-10:00	20 分																																																												
5	小港區	康莊路與崇文路口	14:20-14:40	20 分																																																												
6	小港區	松崗路 27 號對面	12:20~12:40	20 分																																																												
7	仁武區	澄合街與仁孝路口	08:30~08:50	20 分																																																												
8	仁武區	八德東路 585 號（萊爾富旁）	09:00~09:20	20 分																																																												
9	仁武區	永仁公園旁（永仁街）	09:35~09:55	20 分																																																												
10	林園區	王公路 100 巷口	9:00~9:20	20 分																																																												
11	林園區	王公二路與王公路口(7-11 旁)	9:25~9:45	20 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12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 自強三路與永昌街口	11:50-12:10	20 分
13	楠梓區	加昌路與區東路口(後勁夜市)	07:25-07:45	20 分
14	楠梓區	軍校路 800 號前 (歡樂十七樓前)	08:25-08:45	20 分
15	楠梓區	三山街與德民路口	08:55-09:15	20 分
16	新興區	八德一路與開封路口	09:45~10:05	20 分
17	三民東區	鼎山街 173 巷口	21:57~22:10	13 分
18	三民東區	立忠路 81 巷口	21:57~22:10	13 分
19	三民西區	敦煌路與聯興街口	17:10~17:25	15 分
20	烏松區	烏松區公所	16:50~17:02	12 分
21	烏松區	山腳路 5 之 5 號	16:50~17:05	15 分

二、另本局部分區域民眾倘不及於日間配套或夜間清運排出垃圾者，開放隊部或停車場提供民眾排出垃圾，共計 19 個清潔隊。（如下表）

本局各區清潔隊於管理區域開放民眾排出垃圾			
序號	各區 清潔隊	設置 場域	開放時間起迄 (24 小時制)
1	楠梓	停車場	0700-2230
2	北鳳山	停車場	0800-1430
3	小港	停車場	0700-1900
4	南鳳山	停車場	0800-2230
5	岡山	隊部	0000-2400
6	永安	停車場	0000-2400
7	湖內	隊部	0800-1700 (區隊上班)；1300~1700 (星期六) ；星期天不開放
8	彌陀	隊部	0800-2200 (週三 1800 後及週日不開放)
9	田寮	停車場	0800-1700 (區隊有上班時間)
10	梓官	停車場	平日 0800-1800 (週三至 1700)、週六 0800-1200 (週日不開放)
11	路竹	停車場	0800-1700

12	茄苳	停車場	0700-2100；週三、週日 0700-1730
13	橋頭	停車場	0700-2230
14	杉林	停車場	平日 0800-1200.假日 1330-1630
15	仁武	停車場	1550-2000（週三週日不開放）
16	大社	停車場	0700-2100；週日 0800-2100
17	大樹	停車場	0800-2200（區隊有上班時間）
18	美濃	停車場	0800-1200，1330-2130
19	燕巢	停車場	0800-1700（區隊有上班時間）

三、因除夕時間確定，故本局現行就除夕收運時間均提前規劃時間並公告。另颱風期間班表，受限颱風動向不明，僅能就當下研判風雨對清運人員或民眾垃圾排出影響最小時，通知民眾並調度人員進行垃圾收運，本局除將於市府、環保局官網及媒體訊息露出外，並責成清潔隊周知里長及行政區社群，於收運時因應當下狀況，將垃圾車音樂聲調整至合適音量供民眾順利丟出垃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68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夾娃娃機賭博猖狂如何取證：夾娃娃機以各種賭博形式或現金轉帳方式，此種行為涉及賭博，為什麼高雄市抓不到？難道是不重視賭博電玩嗎？建議諮詢其他縣市，加強員警取證面向，杜絕夾娃娃機賭博持續氾濫，請刑事局統整類似案件之行為模式，與經發局共同研擬相關自治條例，增設行政罰，後續請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歸類為「零售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下稱經發局），非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及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先予敘明。 二、警方查察如發現選物販賣機疑有結構改裝或物品掉落口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將相關機具資訊函請經濟部釋疑是否屬於「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 三、系案機具如經濟部評鑑非屬選物販賣機，且有「抓爪」改裝為磁吸頭、「置物檯面」改裝為彈跳台或設置固定架、「物品掉落口」改裝或加裝障礙物等情，其遊戲歷程係抓取物品（商品、代夾物），或抓取置於固定架內方盒（內置骰子等），掉落後隨機翻轉以獲得抽抽樂（刮刮樂）、彩券、摸彩券、籤紙等機會以兌獎或換現金等具有賭博射倖性，經警方將機具外觀拍照及遊戲玩法全程錄音錄影後，據以通知場主或檯主到案，並查扣涉案機具，依涉嫌刑法賭博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移送偵辦併裁罰。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同一營業場主可能有 2 個以上檯主，非全部檯主均有擺放賭博機檯，即使同一營業場所內，也不一定全部機檯均有改裝供賭博營利，自助選物販賣業同一營業場主內某一

（些）機檯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起訴或緩起訴或判決確定，其效力不及其他全部機檯，本局僅能對於違法之機檯予以查扣及經發局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處罰款並處分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如不遵令改善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怠金。

五、本局 110 年至 113 年 1 至 10 月取締選物販賣機涉嫌刑法賭博罪績效：

年度 取締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 月
選物販賣機件數	3	29	59	76
選物販賣機人數	6	47	123	101
選物販賣機檯數	45	49	243	290

六、本府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相關罰則，經統計自 111 年至 113 年 10 月經發局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罰命令停業共 85 件。

七、本局已責請各分局針對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自助選物販賣業列為重點查察目標，持續加強探查蒐證，如再發現不法事證，即予究辦，以淨化本市治安。

經發 04-112

###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047701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 （一）機具名稱。
    - （二）保證取物金額。
    -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121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高雄空氣品質維護區僅二期且以觀光區、港區為主，建議在市區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區，或以行政中心為主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自 110 年開始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維區），初期以民眾較常出入之觀光區域（駁二、壽山動物園、澄清湖）為劃設區域，又因本市為全國最大港，每日出入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眾多，故將高雄港區設為空維區，以加強管制。此外，今年也將鹽埕國小及周邊道路劃設為空維區，進一步擴大空維區範圍。</p> <p>二、本市將持續擴大空維區網絡，包含擴大風景區劃設（增加岡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亦將納入轄內 4 座焚化廠、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臨海工業區等目前均已進行中，並將持續規劃新設對象，以完善空維區網絡。</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垃圾清運混亂問題，10/2 清運引起民怨，環保局做了什麼檢討？未來風災的清運，如何加強跟公所配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山陀兒颱風 10 月 1 日暴風圈接近本市，考量市民的安全，故當日停止收運垃圾，另 10 月 3 日颱風將登陸，考量市民家中囤積垃圾，本局於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6 時啟動加強垃圾收運工作。</p> <p>二、為避免民眾未聽到音樂來不及排出垃圾，當下已請垃圾車於巷子口即播放音樂並調高音量，俾利民眾提早下樓因應；另集合大樓清運點延長停留時間，以利民眾有時間丟垃圾。倘民眾反映沒丟到垃圾，亦立即派車進行補運。</p> <p>三、對於未來風災清運，本局將責成各區清潔隊及時週知里長，並與各里辦公處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提供相關清運訊息，並即時公布於市府官方 LINE、市府網站、本局網站、臉書及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 app，提供民眾查詢。</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13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規劃淨零碳排示範區，結合企業加速完成減碳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積極推動低碳社區與淨零行動，並已於《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中制定相關淨零示範區規劃，包含</p> <p>(一)第 20 條「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二)第 22 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四、購置電動或氢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本府環保局推動具指標性之低碳示範點案例如下：</p> <p>(一)旗山東昌里（糖廠社區）：積極推動資源循環與減廢將農業廢棄物（如香蕉假莖）轉化為手工藝品、植物染料及生物炭，實現零廢棄與永續農業。此外，社區設立「大旗美農村體驗物產直賣所」，銷售當地特色農產品，鼓勵民眾選擇本地蔬果，減少碳排放。並結合周邊景點打造綠色旅遊路線，融合生態環境、歷史文化及特色產業，推動綠色發展。</p> <p>(二)大樹龍目里（龍目社區）：透過螢火蟲生態園區的規劃與生態保育課程，恢復農村原貌並推動環境教育。社區還開發結合 24 節氣的 DIY 農事體驗，利用當地農產（如鳳梨）製作環保</p>

產品，促進低碳消費。此外，舊建築被改造為農特產販售區與歷史展示區，內部設置回收再利用的家具，實現資源循環。

(三)大樹舊鐵橋舊鐵橋濕地教育園區設置水質管理與監測資訊解說牌，讓民眾瞭解各生態池的廢水處理成果，以及如何藉由人工濕地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在經過水生植物的根區效應、淨化水質的作用，以減緩高屏溪水質的污染負荷，並可提供野生動物一處良好的棲息地，進而達到生態復育之目的。

三、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以楠梓後勁地區規劃作為淨零示範區推動節能及創能（再生能源）可行性方案，以達到示範性效果並逐步擴展至周邊村里社區，並可透過媒合在地企業 ESG 資源投入社區協助低碳轉型，以逐步發展為低碳永續城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3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 C 據點設置數量短缺不足之原因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布建 C 據點包含由衛生局主責之醫事 C、社會局主責之據點 C 原民會主責之文健站。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全市已布建 563 處，相較於 109 年 287 處增加 276 處，成長率 96.2%，並已高於本府本（113）年度布建目標數 557 處，布建數為六都第一。</p> <p>二、目前全市 C 據點 563 處涵蓋 483 里，涵蓋率 54.3%，由於中央補助款有限，為使現有 C 據點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衛生局採擇優審查，由優質單位承作 C 據點並輔導其擴散發展，同時委由專業單位輔導 C 據點透過分班分流，以及依據長者特性及需求設計活動及課程，增進參加意願，提升服務人數；並辦理據點人員增能訓練，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標竿學習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p> <p>三、再者，由於 C 據點設置場地不易尋覓，現有里民活動中心多已有各類帶狀活動進行中不宜中斷，若租用民宅則常見房舍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空間不足，如要修繕需屋主同意，但修繕費用無法補助，這些都是布建 C 據點的困難因素。然為維護長輩到據點活動的安全性，本府衛生局對於場地安全仍要求承辦單位要符合規範，在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穩定提升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升本市 C 據點布建數。</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67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本席想請義交擔任學校導護志工，協助護童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學童上放學安全問題，原由各學校老師及志工於重要路口協助，為因應老師（學生）退出導護工作，現由教育局研議規劃「交通服務隊」（原則上由各該學校志工組成），並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協助訓練。</p> <p>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授權，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可簽證檢舉違規車輛，亦可在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所以交通服務隊有法定職權可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p>三、該局協助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訓練，訓練內容分為課程講座及路口實習，課程講座計有「交通相關法令簡介」、「事故預防與處理」、「執勤技巧及要領」、「指揮手勢解說及演練」等 4 堂課，授課講師由該局指派相關幹部前往講授；路口實習由主辦單位規劃導護志工至所屬學校上放學重要路口實習導護工作，由所轄分局派員實地指導。</p> <p>四、前述協助講習訓練工作，112 年已協助 6 梯次 394 人，本（113）年度迄今已協助 6 梯次 289 人，該局將持續協助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訓練，以保護學童安全。</p> <p>五、有關義交人員擔服學校導護服勤部分，經與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稱義交大隊）大隊協調，如在導護志工人數不足下，由學校個案需求提出申請，義交大隊審核彈性編排 1 小時勤務協助。</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7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加一補一，未來颱風天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出勤者，除原定發給加班費外，將額外給予一天補修。面臨困境清潔隊人力調配困難問題，並請短期內檢討增加臨時人員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清潔隊員天災出勤者，環保局除發給當日工資，依勞基法規定亦再額外發給加班費，如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出勤者，再以優於勞基法規定給予補休一日。 二、目前颱風停班停課出勤都算加班，除發給當日工資，再額外發給加班費。下次颱風天停班停課出勤，將開始推動「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當日工資及加班費外，再增加 1 天補休，以體恤清潔隊員的辛勤付出。 三、針對天災時人力調度一節，環保局除建立各行政區區域聯防、機具/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外，目前也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透過招募 100 名短期雇工人力方式，於災後一併投入環境復原工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四座焚化爐處理多少？焚化效率造成焚化量不足，何時能有效興建高效能焚化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 112 年各廠焚化量中區廠為 214,870 公噸、岡山廠為 235,577 公噸、南區廠為 352,939 公噸、仁武廠為 342,541 公噸；113 年統計至 9 月各廠焚化量為 166,165 公噸、岡山廠為 224,659 公噸、南區廠為 254,411 公噸、仁武廠為 199,722 公噸。</p> <p>二、中區廠目前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初步構想方向為將家戶垃圾提取適燃性之成份轉製成均質的「固體再生燃料」，出售作為民間鍋爐替代燃料。</p> <p>三、岡山廠及仁武廠採 ROT 促參案，依投資契約規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建。</p> <p>四、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以促參方式建新拆舊，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提供更安全穩健的營運；建置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可降低粒狀物染物的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與高雄市民共創雙贏的局面。</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4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民生醫院內部整頓及管理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置副院長 3 人（1 人專任，2 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目前設置情形為專任行政副院長黃明仁、兼任醫療副院長 2 人，其中 1 人現由本府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代理，另 1 人辦理商調中。潘副局長曾任職於市立民生醫院，熟悉醫院運作，並於 105 年襄助院長重建 24 小時急診室與通過醫院評鑑，具有豐富醫院管理行政經驗。</p> <p>二、次查，潘副局長代理市立民生醫院副院長迄今，有效協助市立民生醫院林盟喬院長發掘營運管理缺失、整頓醫療秩序，並強化該院病安通報文化，遇管理及醫療爭議事件皆積極協助處理，以提升醫院服務品質。</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照政府醫療照護政策滾動式修正指標內容及目標，定期於市立醫院管理中心會議或局務會議列管追蹤，以期市立醫院達到更貼近市民醫療照護需求，落實醫療平權，並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危機事件處置流程」，市立醫院倘遇有重大突發危機事件，醫院應立即依流程通報本府衛生局，本府衛生局將視危機事件的性質及需要，結合不同單位、機關合作溝通及處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兒少性剝削事件去（112）年突然倍數成長，是否探討過原因？如何有效的預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兒少性剝削案件攀升原因：</p> <p>（一）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為大宗：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2 年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共計 169 人。以查獲本條例「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114 人（占 67.46%）最多，較 111 年增加 75 人（86.21%）。該局於 112 年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超過 6 成為「兒少拍攝、製造性影像（本條例第 36 條）」，分析加害經過多為涉案少年利用網路對被害人以引誘、慫恿、詐騙、威脅等手法，誘使被害人拍攝性影像傳送供其觀覽，為本期兒少犯罪之主因，故兒少法令及網路安全使用觀念仍有待強化。</p> <p>（二）網路普及化：                      隨著科技與時代之進步及轉變，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及陪伴，而網際網路上的跨界、匿名及虛擬性，更成為網路性剝削犯罪的溫床，同時滋養了許多網路誘拐者，較以往更容易在網路上誘騙孩子，進行網路性剝削。另近期大眾關注知名藝人加入色情網站，購買、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犯罪事件，喚起民眾積極通報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行動；加上員警善用科技偵查技術，積極偵辦，偵破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致使兒少性剝削案件數呈現成長。</p> <p>二、預防措施：                      （一）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為有效防制兒少性剝削事件發生，該局積極持續辦理兒少性</p>

剝削防制宣導，派員進入校園，以真實案例提醒孩子安全上網，說明自身的性影像彌足珍貴，會被不肖分子用來交換、買賣，提升兒少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自我隱私的保護，避免掉入陷阱而遭受不肖分子進行網路性剝削。另針對教導家長關注孩子使用手機網路，避免誤入網路陷阱，以減少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發生。112 年共計辦理 513 場次，100,213 人次；113 年 1 至 9 月共計辦理 473 場次，86,211 人次。

(二)暑期青春專案：

針對暑假兒少遭性剝削高峰期，依「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規劃宣導主軸（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或私密影像遭拍攝及散布），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童、青少年宣導使用網路應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及正確觀念，以防止兒少被害。

(三)網絡合作緊密：

該局已與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兒少保護窗口建立聯繫平臺，於社工員進行兒少訪視，或校園內發現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情事者，主動通報、聯繫該局進行調查。

(四)強化防制網絡合作機制

每季定期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每年並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聯繫會議，交流案件偵查精進實務技巧，未來將持續與各網絡合作，加強相關偵查及預防作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未成年無照駕駛肇事頻傳，警察局如何管制未成年無照駕駛？請警察局加強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件數，111 年度計有 7,277 件，112 年度計有 5,690 件，113 年 1 至 9 月計有 2,965 件。此外，本市 113 年 1 至 9 月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件數，初犯計有 1,016 件，累犯計有 1,949 件，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並結合教育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未成年累犯施以關懷輔導。</p> <p>二、該局將持續辦理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以期能加深未成年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此外，目前未成年無照駕駛車輛須將違規事實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此規定能即時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道未成年之違規事實，藉由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讓未成年之偏差行為得以即時獲得關注及輔導。</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酒駕後果嚴重，警察局很努力的宣導防制酒駕，可是數據仍然上升，建議具體要求酒駕傷亡數每年要降 10%。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9 年起 A1 類、A2 類酒駕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均逐年降低，110 年較 109 減少 32 人 (-8%)、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96 人 (-25%)、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0 人 (-17%)，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8 人 (-19%)，近 3 年下降幅度均高於 10%。</p> <p>二、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為：</p> <p>(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責成各分局依轄區特性編排適當警力加強取締酒駕，並針對易發生事故之時段及路段加強逡巡、攔檢、舉發及取締，藉以提高見警率，同時達成防制及取締酒駕之效。</p> <p>(二)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該局與轄區內易飲酒營業場所建立聯繫管道及列管清冊，並定期派員前往宣導及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及代駕等服務，如遇客人執意酒後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到場即時攔阻，避免致生酒後駕車甚至酒後肇事等違規行為。</p> <p>(三)針對酒駕肇事累犯約制：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該局責成轄區分局針對有酒駕肇事紀錄累犯者，加強訪查、勸導及約制，如發現有違法之虞時，加強取締。</p> <p>(四)鼓勵民眾檢舉酒駕不法：該局於 111 年 8 月 4 日頒布施行修正本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增列民眾檢舉酒駕項目，以提高酒後駕車破案率，並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p> <p>(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該局於 113 年 1 月拍攝「團圓飯或腳尾飯決定權在你」防制酒後駕車宣導短影片，除利用各項宣導</p>

機會（如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社區治安座談會、警察廣播電臺或其他大型活動等），亦藉由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平臺等多元化廣泛宣導，呼籲用路人勿有酒後駕車行為，113 年 1 至 10 月已共計宣導 1,797 場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3306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針對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氾濫應如何因應，目前本市藥癮者再犯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p> <p>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p> <p>(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p> <p>(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p> <p>(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p>

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七)強化高風險場域、高風險族群之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八)在輔導藥癮個案以提供愛與陪伴支持課程、心理諮商、家庭關係修復、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職能培力、就業輔導、安置收容等多元輔導處遇方案，並透過家庭積分券、職得獎勵、暖心餐食券、暖心包、藥癮治療補助等多元關懷協助，以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輔導量能，促進個案戒癮及順利復歸社會。

四、針對藥癮者輔導工作，除了強化查緝及毒品預防宣導以外，毒防局也積極進行藥癮個案的多元輔導，如前所述；統計本市藥癮個案結案後一年內之施用毒品再犯率，自 111 年 10.04%降至 112 年 3.04%，降幅達 7%，顯示輔導措施具有顯著成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3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市全面性學齡前幼兒聽力篩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嬰幼兒聽損多數是先天性包含遺傳、孕期感染或藥物影響、產程影響等。我國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建議，於 101 年起於 101 年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並透過普及 0-6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在兒童發展的各階段定期由醫師評估（含聽力）以及早發展異常即時轉介矯治。為能更綿密兒童發展的照護，於今（113）年 7 月新增 6 次發展評估，總計 13 次。</p> <p>二、為積極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本府衛生局以三大層面推動兒童聽力保健：</p> <p>（一）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市覆蓋率皆達九成以上，112 年達 98.83%，異常者皆持續追蹤治療。</p> <p>（二）普及推動兒童定期健康檢查與發展篩檢（含聽力、視力及發展評估），確保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能獲得全面照護。此外，也要強化基層醫療醫師敏感度，於診療時，發現有造成影響聽力如中耳炎、受傷及藥物毒性..等病史及時轉介至本市具有聽力師的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p> <p>（三）提升照顧者聽力評估的認知，推廣兒童健康手冊內有兒童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提供照護者主動觀察。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兒童日常行為觀察是發現聽力異常重要的途徑。</p> <p>三、本市兒童預防保健合約院所計 425 家，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已達 87.7%，優於全國。因應本市幅員廣闊及醫療資源差異，衛生局於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9 個偏鄉地區，針對 4-5 歲學齡前兒童，自 112 年起試採由受訓過公衛護理師至各幼托園所辦理執</p>

行聽力篩檢。將持續評估執行情形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4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肺炎鏈球菌疫苗長者接種率低，應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12 年 10 月 2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分三階段擴大 65 歲以上民眾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開打後持續擴增合約院所至 480 家並適時由醫療院所至長照機構提供接種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高雄市肺炎鏈球菌疫苗至少一劑接種數 26 萬 5,609 人，接種率約 49.8%。</p> <p>二、秋冬為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尤其以長者最易受到感染，為積極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及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之機率，本府衛生局已定期透過宣導單張、官方網站、FB 臉書、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呼籲符合資格者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近期亦搭配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政策，透過合約院所於門診鼓勵接種雙疫苗或就診的 65 歲以上長者一併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也在部分社區接種站提供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以提升疫苗接種率。</p> <p>三、接種疫苗是預防長者感染肺炎鏈球菌最有效的方法，未來也將持續擴增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透過社區鄰里群組網路加強宣導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並媒合長照機構、洗腎中心等高風險場域進行集中接種作業，以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及方便性，提升社區群體免疫力。</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10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爭取大社區中山路等，裝聲音照相，及與警察局聯合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於大社區中山路附近之學府路、翠屏路及和平路二段進行環警監聯合稽查 6 場次並於大社區中山路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 9 場次。 二、本府環保局已派員勘查大社區中山路及附近路段，將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三、本府後續將持續安排稽查攔檢、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巡查改裝車輛並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辦理聯合車輛攔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有民眾反映，最近大社區中山路、學府路往觀音山附近，在夜間時段，經常有改裝車行駛，當地居民受噪音所苦，請環保局和警察局共同加強稽查改裝車噪音問題及源頭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下同）1 至 9 月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疑似噪音改裝車輛計 7,251 件；另該局仁武分局 1 至 9 月配合環保局在大社區翠屏路往東（綠野山莊轉彎處）執行環監警聯合稽查勤務計有 11 場次。 二、該局持續配合環保局及監理機關，針對轄區民眾常檢舉噪音改裝車出入路段或處所增加聯合稽查場次，平時則透過巡邏勤務加強攔查該類車輛蒐證及通報工作；另對於民眾常檢舉噪音改裝車輛出沒路段，則協調環保局評估設置車牌辨識結合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 三、該局亦將針對噪音車駕駛人，如有涉及危險駕車行為而對其他用路人致生往來危險者，將依涉犯公共危險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3371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經過二次風災後，監視器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引起民眾抱怨，請警察局加速維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山陀兒風災後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損壞，乃立即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指派維修小組，針對較簡易部分進行修復，並通知維運廠商迅速搶修。此次因風災設備損壞情形較嚴重，本府迅速核准該局新臺幣 240 萬元修復經費投入搶修，風災後該局監錄系統妥善率低於 80%，截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已搶恢復至 88.13%，在搶修上容有短暫的零件供貨及人力緊缺，隨著系統的逐步修復，零件供應及人力派遣的舒緩，妥善率已全面逐漸恢復。</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4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民生醫院輸錯血、急診看錯病患、醫療爭議抬棺案、長庚醫師借牌不看診等醫療管理疏失問題。 二、民生醫院副院長敘薪架構為何？ 三、大同醫院員工勞動權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市立民生醫院病安及管理事件如下說明： (一)輸血錯誤事件 1.事件說明：有關 113 年 5 月發生輸血錯誤乙案係因該院醫檢師核血錯誤導致，該院主動告知病人及家屬，並通報本府衛生局及醫策會，該病人經積極處置後已痊癒出院。該醫檢師亦受到院內懲處大過 1 支。 2.改善做為：醫策會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該院實地調查，並該院已修訂病人安全、檢驗相關作業標準及修正 HIS 系統，嚴防類似事件發生，以維病患權益。 (二)急診看錯病患事件：經查，係私立護理之家送錯 A 住民至醫院，身上皆為 B 住民之證件，該院急診護理師依規定執行病人辨識，主動發現並等待家屬到場確認，及時發現並通報中央病安系統。 (三)醫療爭議民眾抬棺抗議事件：經市立民生醫院內部檢視醫療處置均依照醫療常規執行，亦尋找外部醫學中心專家協助檢視該院醫療處置，專家表示該院處置符合醫療常規；另該院分別於 113/9/6、9/13 及 9/25 與家屬召開會議說明，惟家屬無法接受，該院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主動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調解，調解會議於 113/10/11 召開完畢（註：調解不成立），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 (四)長庚醫師借牌不看診事件：查該市立民生醫院未有長庚醫師借牌不看診事宜，該院為提升醫療品質擴充醫療服務量能，

103 年起與長庚醫院心臟血管外科合作（每週一診，為週三搭配心導管手術開刀），另 111 年起與長庚醫院合作派駐急診醫師，每月約 12 班。

二、有關市立民生醫院副院長敘薪架構乙節：

(一)該院編制設行政副院長 1 人、醫療副院長 2 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俸給表等相關規定支給俸給待遇。

(二)有關行政副院長之薪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以，支給本俸（年功俸），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以，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三)有關醫療副院長之薪給：依醫事人員俸級表分本俸、年功俸，依專業加給表 24-2 支給專業加給，並依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之官職等對照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三、針對市立大同醫院醫護權益維護乙節，本府衛生局於本次議約協商過程，所有員工權益均列為重點議題，相關權益逐條議約、載入合約，並監督核實對員工薪資福利待遇的重視及保障，包含：

(一)依年度營運狀況「薪資優化」。

(二)每人每月加發 5 仟元，（含納入年終獎金及雇主勞退提撥）。

(三)「繼續性工作」定期契約人員「轉正職」。

(四)主治醫師薪資將另行個別協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6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蝦皮店到店」半夜裝卸貨不斷發出噪音，也有鐵籠摔在地上的聲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貨車占用騎樓影響交通，建議使用非常手段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深夜處理物流業者裝卸貨物時，均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針對物流業者放置貨物之區域，如堆置在道路上，致妨礙交通，將依照道交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理。（以該局林園分局為例，針對大寮區中正路 42 號騎樓地上揭違規情形舉發 12 件在案，目前已改善違規狀況。）</p> <p>二、物流業者於深夜裝卸物品，如有發生噪音，致妨害公眾安寧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p> <p>三、該局對於物流業司機員裝卸貨物時，將加以規勸降低音量，共負維護深夜安寧秩序之社會責任，以兼顧交通安全及安寧秩序，針對屢勸不聽之店家，將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以行政干預手段。（以該局林園分局為例，針對大寮區八德路 381 號大樓前開放空間，因屬非道路範圍，該局林園分局遂函請本府工務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理，上揭情形已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08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 3 區（大寮、林園、小港）30 年如一日，空污案件-大寮工廠（可威）冒黃棕色煙惡臭難聞；民眾爆料電子工廠強酸繞流排入地下水腐蝕照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15 時 28 分，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反應槽內，因加入不同產源廢酸，引發硝酸劇烈反應由人孔蓋縫隙逸散，經光照產生黃色煙霧（二氧化氮），造成空氣污染，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罰鍰 15 萬元。</p> <p>二、另經查民眾所提電子廠，經查應為聯仕電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現領有本局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製程：M01、M02），現場稽查該廠區設有戶外洗桶區，其產生清洗廢水未納入水措計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戶外洗桶區之排水收集溝，部分溝渠收集段有土壤裸露，非水泥鋪面，其清洗廢水恐會經由土壤入滲影響地下水體，廠方表示目前補強中，本局將擇期進場採樣，確認是否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08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和發產業園區鴻海高雄電池中心-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磷酸鐵鋰電池製程中可能產生污染，請環保局加強廢水及廢棄物監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局現場訪查，目前尚在施工階段，屬未營運狀態。</p> <p>二、於工廠設置階段，依行業污染特性，應向本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水污染及廢棄物等相關防治許可文件申請，各項文件申請及審查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於固定污染方面，該廠領有本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目前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許可申請進度已審查完成，俟該公司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核發試車許可；M04 其他電池製造程序，取得設置後，操作許可已提出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二）於水污染方面，該廠領有本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設立階段），目前廢水處理設施尚在規劃、設計、建造及裝置階段。後續完工後完成水措計畫登記，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營運階段），始得採行各項水措並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p> <p>（三）於廢棄物方面，該廠尚未取得審核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局亦請該公司應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營運。</p> <p>三、後續，本局將殷實審核其相關文件，依據該廠試車檢測結果，持續監督空污防制、水污染防治情形，並加強查核其處理流程及品質等。另倘該公司營運階段，本局將例行查核現場廢棄物概況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於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該公司廢棄物流向及申報資料，以杜絕違法情事發生。</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06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隆順綠能 SRF 固體再生燃料，請問局長對製程的狀況是否了解？SRF 不可視為綠能，隆順是否會從海外運送廢棄物至國內嗎？如何控管監控及稽查產生的污染如何保證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隆順綠能公司目前於台南柳營設置一座專業 SRF 製造廠，收受舊衣（廢纖維）及廢塑膠製成 SRF，該公司欲設立於和發園區之 SRF 製造廠，仍未提出新設申請，倘未來提送申請後，將依環境部現行法規實施三階段實質審查（書面審查、現地會勘、試運轉量能及品質審查）。</p> <p>二、目前 SRF 原料以國內為主，依據環境部 113 年 9 月 26 日「SRF 體檢輔導成果記者會」，重申不會進口國外垃圾來製成 SRF，爰該廠經核准設立後，本局將定期進場查核網路申報及收受廢棄物料源等相關文件，確認是否收受來自海外之廢棄物，倘該廠有疑似違法輸入廢棄物情事，本局將會同中央機關查驗，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6 萬至 1,000 萬元，全面杜絕該廠輸入海外廢棄物進入國內處理。</p> <p>三、目前循環署預計於年底建立 SRF 第三方驗證制度、落實 SRF 品質標準及分級、分區貯存不同品質 SRF 及料區域及安裝 CCTV 系統等，以確保收受的料源品質，也要求製造廠全面設置空污防制設備，防止二次污染。</p> <p>四、本局每年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 SRF 料源流向、出貨及使用廠收受證明相關文件、產製能力及污染防治能力等進場查核，強化 SRF 製程及使用管理制度，並建議隆順公司依循環署未來規畫方向精進 SRF 製造廠管理制度。</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408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蝦皮很瞎，運輸物流噪音、占用騎樓影響交通只會請你打客服，請環保局、警察局輔導業者改善、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寮區蝦皮中正智取店及八德智取店於深夜或凌晨時段卸貨噪音，本府環保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時 30 分及 22 時 55 分別前往中正智取店稽查，皆未營業，現場留置噪音改善勸導單。</p> <p>二、113 年 11 月 5 日該兩家蝦皮智取店的負責人致電回復，已於 10 月底已暫停營業，預計 11 月底才會重新營業；另於 10 月中內部已主動討論改善事宜，初步改善作為如下：</p> <p>(一)調整送貨時間為早上及下午。</p> <p>(二)將 24 小時智取店改為一般店到店，即深夜時段不營業。</p> <p>三、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業者改善情形，以維社區安寧。</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居服員在服務過程中，遇到個案因故死亡，即通報警方處理，檢察官在處理死亡相驗時，未發正式通知，而是請員警直接聯繫，讓居服員面臨巨大的工作壓力。本席想了解正常的法律程序，檢察官通知居服員協助相驗時，是否以公文通知？或是員警通知也可以？居服員是否一定要配合員警的通知隨傳隨到？員警是否受過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建議改善通知流程，請警察局再精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檢察官通知居服員到場協助相驗事宜可否有公文正式通知？」等流程，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分別以 110 年 5 月 28 日雄檢榮紀字第 11004000940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5 日橋檢信文字第 11010001600 號函發「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該說明書敘明就家屬或親友（含居服員）到場相驗事宜，由員警出面「聯繫」，尚無地檢署「公文」通知甚或以「傳喚」方式辦理，謹先說明。</p> <p>二、現況流程係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接獲家屬或發現人（含居服員）報請司法相驗後，由各分局將案情回報所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法警室轉報當日內勤檢察官，再俟地檢署所排定之時間由員警轉知家屬或發現人（含居服員）前往殯儀館辦理相驗，期間如有居服員不及製作警詢筆錄，或排定之時間無法到場會同相驗，可由員警居間協調警詢筆錄製作時間及家屬（或居服員）可到驗之時間回報法警室，轉知檢察官另為指示辦理，以免影響後續相驗流程進行。本項作業由該局以 113 年 11 月 1 日高市警刑司字第 11372850500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加強辦理並副知本府社會局在案。</p> <p>三、另所詢員警是否受過相關之訓練課程等，查內政部警政署以 102 年 5 月 31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20300068 號函發「辦理疑似病死案件相驗作業程序」已釋明報驗流程轉知該局所屬各單位照</p>

辦，併予敘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76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p>一、居服員遭遇死亡事件的處理流程。本局如何協助居服員，保障其權益。</p> <p>二、高雄市長照專車問題與改善</p> <p>(一)是否能即時掌握長照專車的空車情形，以提高調度效率。</p> <p>(二)建議有彈性的長照專車預約機制。</p> <p>(三)供需不平衡現象，建議改善調度系統，增加空車資訊透明度，尤其是高峰時段。</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居服員遭遇死亡事件的處理流程及權益保障，敘明如下：</p> <p>(一)依據居家式長照機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所簽訂定型化契約第 18 條規定，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時發現使用者死亡，且使用者家屬不在場，長照機構應報請警方處理，並立即通知簽約者或緊急聯絡人；又依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工作手冊規定，接受服務期間若有意外事故等異常狀況(服務對象受傷或致死等)，機構應依意外事件通報及處理原則辦理，依限通報本府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p> <p>(二)居服員服務過程中遭遇長照服務使用者死亡，依前揭相關規範應協助進行家屬聯繫、報請警方等處理，及由長照機構進行意外事件通報本府衛生局；倘遇居服員後續需配合警政單位筆錄製作時間，與提供居家服務相互衝突，本府衛生局將協請長照機構進行服務時間調整或協調其他居服人力代班服務，以確保居服員之權益。</p> <p>二、本市長照專車問題與改善，說明如下：</p> <p>(一)本市依據各區長照個案需求，規劃各行政區交通服務量能，截至 113 年 10 月本市單位共 28 家，每家交通單位都有負責的行政區域、所屬車輛數及依個案需求安排路線提供交通接</p>

送服務，目前本市長照專車 255 台及特約（非專車）車輛 180 台，共計 435 台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因各交通單位可依長照個案預約情形負責進行車輛調度，包含安排接送長輩時間、路線及共乘人數詢問安排等，使每輛長照專車達提供交通接送服務的最大化。

(二)另，每位長照個案均有提供 2 家交通單位供個案選擇預約交通車使用接送服務。目前長照專車均採事前 7 天預約，可用電話或線上等方式，由交通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目前常遇到長照個案臨時取消車輛，造成該車空趟影響長照個案交通接送的權益，惟不能針對個案採行記點措施，後續加強宣導個案務必事前通知交通單位取消用車；如個案臨時需用長照專車部分，可連繫 2 家交通單位個案需求時段是否空車提供服務。本市長照交通車與 112 年相比，113 年已擴增 99 輛，車輛數總計 435 輛，目前已無民眾反映訂不到交通車，目前沒有不足的情形。

(三)另外，針對長照交通接送尖峰時段的用車部分，本局利用長照專車獎助計畫搭配特約車輛方式、推動共乘機制及增加新特約單位等方式，緩解尖峰時段不足，同時也提升本市交通服務量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13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過去五年高雄一般家戶廢棄物總量（2018-2023）有增無減，但人口比例是略減，高雄市高居第三名，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該如何減少垃圾量。因後續計算碳排也是以環境部計算基準估算，應加強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一般廢棄物總量原因說明如下： (一)計量方式改變：環境部於 111 年修改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垃圾產生量計算方式，將原不列入計算之垃圾（如大型活動、工程美化、紙錢燃燒等）全數納入統計。 (二)就焚化爐處理量並無明顯增加，僅疫情期間民眾生活習慣略微增加。 二、後續本局將再加強宣導、再利用或資源回收等垃圾減量精進作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3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人假牙補助預算編列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本計畫係非法定福利支出，主計總處依本府財力等級認列超出 6 千萬之計畫計入預警項目，需每年檢討預算，又中央將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48%、51%、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p> <p>二、113 年本市老人假牙預算為 90,406 仟元：</p> <p>（一）一般老人獎補助費 68,262 仟元（全為市府編列預算），預計補助 1,540 人。</p> <p>（二）中低收入老人獎補助費 18,144 仟元、業務費 4,000 仟元（中央補助款 10,186 仟元，地方自籌款 11,958 仟元），預計補助 475 人。</p> <p>（三）自今年 3 月 1 日開放篩檢截至額滿為止，總計一般老人已篩檢 2,089 人，中低收入老人已篩檢 608 人。</p> <p>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114 年度預計辦理 114 場口腔衛教場次（每所至少 3 場次），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12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教環保局淨零學院開班成果多少人完成授課、取得證照數以及考證率及收費標準，建議參考工研院、SGS、BSI 等收費標準，檢討淨零學院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淨零學院成立至今（統計至 10 月底），已開設 86 堂課程，其中 43 堂證照課、37 門通識課、6 堂技術課，總計 3,000 人次受訓，核發超過 1,000 張國際查驗機構證書，淨零學院證照課程提供前導課程及補考機制，故考證率近 100%。</p> <p>二、淨零學院分為通識、證照、技術課程，其中通識、技術 3 小時收費 2,000 元/人，並視課程主題、產業需求提供免費參訓，如青年專班、碳費專班、實廠交流等。證照課程依天數收費，3 天課程原則收費 22,000 元/人，係參考鄰近台灣碳權交易所、中山大學等機構，並綜合考量 BSI、TUV 等查驗機構授課成本及對外公開價格所訂定。</p> <p>三、淨零學院為鼓勵產業受訓、落實公正轉型，已推出團體（3 人）優惠方案，平均每人可減免 2,000-5,000 元，大致優於市場平均行情，另本府經發局亦推出「113 年淨零碳排課程補助計畫」，補助在地企業課程費用。</p> <p>四、本局將滾動式檢討收費方案、優惠配套措施，以最大化課程效益，協助企業、民眾參與淨零培訓。</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28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內政部公布打詐儀錶板，提升全民防詐意識，中央每個月會公布詐騙手法前五名，高雄市在 9 月份詐欺案件數中位居全國第三，詐欺財損居全國第四，請警察局去探討背後的原因並加強防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六都人口數排名順序（113 年 9 月份），第 1 名為新北市 404 萬 6,022 人，第 2 名為臺中市 285 萬 4,821 人，本市排名第 3，273 萬 2,805 人；再與本市之詐欺數據比較，本市 9 月份詐欺案件受理數亦位居全國第 3，與本市於六都人口數排名相當，而財損數位居全國第 4，略低於本市於六都之排名。</p> <p>再統計本市 113 年 10 月高發詐騙手法前 5 名依序為假投資詐騙 24.65%、網購詐騙 14.17%、解除分期付款（假買家騙賣家）11.83%、假交友（投資詐財）6.34%及色情應召詐財 5.4%；而在財損金額方面假投資詐騙仍居第 1 名，占總財損金額達 6 成（占 67.51%）。</p> <p>依據上揭數據研析最新詐欺案類發生原因，主要歸因於科技進步和人們日益依賴網絡活動，再加上社會變遷帶來的心理因素，詐騙者亦隨著警方的查緝方式不斷的更新犯罪手法，但不變的均是利用網路隱匿性、人性弱點來實施詐騙，因此應加強民眾網路安全意識，並持續更新防範策略，以應對新型詐騙挑戰。</p> <p>政府為防堵是類網路不實資訊，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中針對網路平臺業者制定相關管制措施，惟因相關子法尚未公布實施，目前網路涉詐假廣告蒐報，仍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責小組執行，各縣市警察局協助辦理；本府將隨時關注修法進度，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下架網路涉詐假廣告，以提升防制成效，守護市民財產安全。本府目前依照行政院提出的「打詐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流、金流、物流」，</p>

另亦利用各項民間集會場合及座談會，竭盡所能向市民宣導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並提醒市民關注 165 反詐騙訊息，以強化民眾識詐量能，亦刻正規劃不定期舉辦反詐記者會，期望能將反詐觀念滲透至本市每個角落，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持續積極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間協調聯繫，除即時宣導最新高發詐騙手法，強化民眾防詐意識而免受詐騙外，並協請金融從業人員提高警覺，遇有民眾異常提領或匯款情事時，務必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偵查隊隊長、分局長親自前往聯繫、協處，以即時阻詐，壓制此類案件再次發生。該局 113 年 1 至 10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1,699 件，攔阻績效與去年同期件相較，件數增 319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1,986 萬 8,532 元，較去年同期攔阻金額 7 億 1,392 萬 1,526 元，增加 5 億 0,594 萬 7,006 元（+70.87%）。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3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長照 C 據點建置速度越來越慢，如何突破困境？ 二、長照 C 據點開班人數要有彈性，應針對長者作息時間調整 三、是否提供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方便長者從住家至 C 據點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布建 C 據點包含由衛生局主責之醫事 C、社會局主責之據點 C 及原民會主責之文健站。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全市已布建 563 處，相較於 109 年 287 處增加 276 處，成長率 96.2%，並已高於本府本（113）年度布建目標數 557 處，布建數為六都第一。另由於 C 據點設置場地不易尋覓，現有里民活動中心多已有各類帶狀活動進行中不宜中斷，若租用民宅則常見房舍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空間不足，如要修繕需屋主同意，但修繕費用無法補助，這些都是布建 C 據點趨緩的因素。然為維護長輩到據點活動的安全性，本府衛生局對於場地安全仍要求承辦單位要符合規範，在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穩定提升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升本市 C 據點布建數。 二、為提升 C 據點服務品質及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衛生局規範 C 據點開班人數，並委由專業團體輔導據點依據長者特性設計在地化的課程和活動，例如調查長輩關注議題、下午課程多為動態或下午開站時間後延等方式，增進長輩參與意願及便利性。114 年起中央規範 10 時段 C 據點每月服務 25 人以上，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每月服務 13 人以上，本府衛生局將輔導 C 據點依循中央規範辦理。 三、本市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提供長照個案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距離 10 公里內之往返，包含從住家到 C 據點、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或輔具中心。費用為一般區 100 元/趟、原民區 120 元/趟，依長照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分別自行部份負擔費用（一般戶 16%、中低收入戶 5%、低

收戶免付)，民眾若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且有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需求，會由 A 個管員媒合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7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員警在處理民眾檢舉案件過程非常複雜、費時，通常都是利用加班來處理這些案件，有沒有可能以 AI 方式來處理這些民眾檢舉案件？很多檢舉人以同一違規行為，分別向不同單位檢舉，卻因為警局內控措施不完全，導致當事人重複收到罰單，有無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初步審查違規行為要件屬實後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系統將檢核同一車牌號碼之違規日期前 7 天內被檢舉案件資訊，提供審核案件承辦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即車牌號碼、違規時地及法條皆相同之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避免發生重複舉發情形，除維護民眾權益外，同時亦能有效率節省員警人工審核之時間。 二、另民眾可至該局網頁之「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當有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及固定桿測照案件受理成案，如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服務系統」會自動以簡訊通知，可讓車主即時知道警察機關舉發之案件，避免因連續違規而遭多次舉發另該局亦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向民眾宣導至該局網頁登錄「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目前登錄計 3 萬 3606 人，製發簡訊通知 1 萬 5025 則。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27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爆增，是否有訂定績效目標？要同仁大力開單？為什麼這幾年增加這麼的案件數，如果警局沒有訂目標，那麼這兩年增加 45 萬件罰單是怎麼做到的？是因為科技執法或測速照相…等，相關比例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舉發交通違規後，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 條規定，移請處罰機關裁處，故本府交通局處理交通違規之件數，包含駕（車）籍地設於本市之民眾，於外縣市違規遭取締，移至本府交通局裁罰之案件，因此兩者存有差異。</p> <p>二、該局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逐年下降，111 年度計 186 萬 7,915 件，112 年度計 172 萬 6,597 件，113 年 1 至 10 月計 105 萬 9,356 件；月平均舉發件數 111 年為 15 萬 5,659 件，112 年為 14 萬 3,883 件，112 年 1 至 10 月為 17 萬 2,660 件，113 年 1 至 10 月為 10 萬 593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6,724 件。</p> <p>三、該局各類員警舉發、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舉發件數及比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年度</th> <th>員警舉發</th> <th>科技執法 舉發件數</th> <th>民眾檢舉 舉發件數</th> <th>舉發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1,151,914(61%)</td> <td>163,259(9%)</td> <td>552,742(30%)</td> <td>1,867,915</td> </tr> <tr> <td>112 年</td> <td>781,322(45%)</td> <td>193,388(11%)</td> <td>751,887(44%)</td> <td>1,726,597</td> </tr> <tr> <td>112 年 1-10 月</td> <td>680,590(45%)</td> <td>175,003(12%)</td> <td>657,592(43%)</td> <td>1,513,185</td> </tr> <tr> <td>113 年 1-10 月</td> <td>611,245(58%)</td> <td>137,336(13%)</td> <td>310,546(29%)</td> <td>1,059,356</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年度	員警舉發	科技執法 舉發件數	民眾檢舉 舉發件數	舉發總數	111 年	1,151,914(61%)	163,259(9%)	552,742(30%)	1,867,915	112 年	781,322(45%)	193,388(11%)	751,887(44%)	1,726,597	112 年 1-10 月	680,590(45%)	175,003(12%)	657,592(43%)	1,513,185	113 年 1-10 月	611,245(58%)	137,336(13%)	310,546(29%)	1,059,356
類別 年度	員警舉發	科技執法 舉發件數	民眾檢舉 舉發件數	舉發總數																									
111 年	1,151,914(61%)	163,259(9%)	552,742(30%)	1,867,915																									
112 年	781,322(45%)	193,388(11%)	751,887(44%)	1,726,597																									
112 年 1-10 月	680,590(45%)	175,003(12%)	657,592(43%)	1,513,185																									
113 年 1-10 月	611,245(58%)	137,336(13%)	310,546(29%)	1,059,356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4233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爭取居住於嚴重空污地區民眾納入公費肺癌篩檢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惟 LDCT 篩檢仍具有潛在的風險，包括偽陽性及偽陽性的後續處置、偽陰性、過度診斷、心理壓力、輻射暴露、後續侵入性檢查造成的死亡機率及併發症等，故國際實證皆建議 LDCT 肺癌篩檢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以確保篩檢帶來的益處超過可能的危害。</p> <p>為評估 LDCT 篩檢肺癌之效益，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 (TALENT)」，針對不吸菸但具其它風險之高危險群（三等親以內（含）肺癌家族史、二手菸史、肺部疾病史(TB、COPD)、煮食頻率高或煮食時沒用抽油煙機等)提供 LDCT 篩檢，據 TALENT 第 1 輪篩檢試驗結果顯示，50-74 歲具肺癌家族史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罹患肺癌）進行 LDCT 肺癌篩檢，肺癌檢出率較其他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高。經國健署蒐集國際實施 LDCT 肺癌篩檢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 TALENT 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資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優先針對「50-74 歲重度吸菸者」及「50-74 歲男性、45-74 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每 2 年 1 次 LDCT 肺癌篩檢服務，未來將依據實證，作為研議下一階段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之參考。</p> <p>肺癌防治議題向來備受重視，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曾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規劃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擴大提供 LDCT 肺癌篩檢，惟該部回復目前國內外實證尚無建議對於特定空污地區民眾進行 LDCT 肺癌篩檢，故未獲補助。而為回應民眾訴求，本府衛生局於 105 至 113 年間亦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基金、</p>

地方回饋金、經濟部工業局經費補助等，針對小港區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林園區居民提供專案 LDCT 篩檢，惟經統計上述接受專案 LDCT 篩檢對象之肺癌偵測率均低於本市公費肺癌篩檢平均。考量民眾福祉及成本效益，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公費肺癌篩檢服務，透過建立篩檢綠色通道及廣為宣導，主動發掘高風險族群受檢，並持續觀察相關族群之肺癌偵測率，滾動式調整本市肺癌篩檢政策。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7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颱風過後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針對山陀兒颱風過後之登革熱防治作為：</p> <p>一、針對權管「積水地下室」啟動災後進淹水地下室巡檢及登革熱預防性投藥，本市 38 區衛生所於 10/4 起啟動災後積淹水地下室巡查，現場巡檢人員針對小範圍積淹水地下室先投放手持環境用藥。另於 10/5-10/8 針對 10 行政區提報之 146 處大面積進淹水地下室以機具執行殘效性噴藥。</p> <p>二、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高市衛疾管第 11341434900 號函文通知本府各局處及國防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部會，針對權管場域進行環境巡檢及整頓，清除髒亂廢棄物並立即清除積水處，無法清除之積水處進行投、噴藥，防範孳生病媒蚊幼蟲。另請各區級指揮中心落實空屋、空地巡檢及環境整頓，區級巡查列管空屋、空地後提報 199 處，由本府衛生局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p> <p>三、本府衛生局臉書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落葉效應」宣導，內容略以：因颱風侵襲後造成大量落葉堆積在屋頂、屋簷排水槽、水溝等處，形成「落葉效應」導致積水，若未及時疏通，層層落葉堆疊將阻塞排水，籲請民眾雨後 48 小時主動巡視環境，落實「巡、倒、清、刷」。</p>

# 颱風過後 請注意「落葉效應」

雨後48小時進行清疏，避免孳生病媒蚊



《屋頂》

《落水孔》

《水溝》

《屋簷溝》

高雄市政府 113.10.09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065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台大研究證實空污增肺腺癌高於吸菸，請持續達到污染減量、碳排轉型的目標，加強行業別污染查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113 年統計至 9 月空品良率達 90.1%，連續四年突破八成，朝連續五年前進、PM<sub>2.5</sub> 手動測站濃度為 14.7 <math>\mu\text{g}/\text{m}^3</math>，近八年改善率 40.2%，濃度為歷年最低。</p> <table border="1"> <caption>PM<sub>2.5</sub>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µg/m<sup>3</sup>)</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濃度 (µ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td>106年</td><td>24.6</td></tr> <tr><td>107年</td><td>21.8</td></tr> <tr><td>108年</td><td>20.5</td></tr> <tr><td>109年</td><td>18.3</td></tr> <tr><td>110年</td><td>18.5</td></tr> <tr><td>111年</td><td>16.9</td></tr> <tr><td>112年</td><td>16.8</td></tr> <tr><td>113年(1-9月)</td><td>14.7</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caption>空氣品質良率 (AQI≤100)</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良率 (%)</th> </tr> </thead> <tbody> <tr><td>106年</td><td>64.7%</td></tr> <tr><td>107年</td><td>69.9%</td></tr> <tr><td>108年</td><td>76.9%</td></tr> <tr><td>109年</td><td>82.8%</td></tr> <tr><td>110年</td><td>80.7%</td></tr> <tr><td>111年</td><td>87.5%</td></tr> <tr><td>112年</td><td>88.9%</td></tr> <tr><td>113年(1-9月)</td><td>90.1%</td></tr> </tbody> </table> <p>圖 1、高雄市歷年空品現況</p>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府針對各項污染源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強化 VOCs 排放源頭管制，針對高 OFP 物種之塗裝業、油漆業及具 HAPs 之石化業深度稽查。</li> <li>(二)加速減煤，興達電廠燃煤機組目標 114 年全數除役，燃煤汽電共生廠目標 114 年底前完成脫煤。</li> <li>(三)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減少移動源污染。</li> <li>(四)提升電動機車數量。</li> <li>(五)提升防制效率。</li> <li>(六)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li> </ul>	年份	濃度 (µ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111年	16.9	112年	16.8	113年(1-9月)	14.7	年份	良率 (%)	106年	64.7%	107年	69.9%	108年	76.9%	109年	82.8%	110年	80.7%	111年	87.5%	112年	88.9%	113年(1-9月)	90.1%
年份	濃度 (µ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111年	16.9																																				
112年	16.8																																				
113年(1-9月)	14.7																																				
年份	良率 (%)																																				
106年	64.7%																																				
107年	69.9%																																				
108年	76.9%																																				
109年	82.8%																																				
110年	80.7%																																				
111年	87.5%																																				
112年	88.9%																																				
113年(1-9月)	90.1%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重創高雄！3 天神復原 - 感謝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市府團隊協助。請各局處協助體檢潛在風險，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環保局於山陀兒颱風過境後，加強社區孳生源巡檢，10 月份總計動員 6,662 人次，孳生源檢查 179,102 處，清除積水容器 147,113 個並配合區級指揮中心巡查及清除轄內髒亂點、空地空屋、水溝等高風險場域，並予以預防性投藥及加強化學噴藥，防治病媒蚊孳生。 二、市府環保局持續針對高雄 15 區高風險行政區 241 里佈設誘殺桶監測病媒蚊指數及衛生局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結果，於府級登革熱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與會單位周知，根據監測結果高風險里(尤其優先里、注意里)，通知區級指揮中心及權管單位加強環境整頓、孳生源巡檢及積水容器清除。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11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產業碳焦慮沒有淨零碳排、沒 ESG、沒訂單，請問環保局傳統產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轉型的相關做法？減量獎勵及補助方案？如何加強輔導培訓相關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訂 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本府規劃制定第 1 期碳預算（2025 年 - 2026 年），於 2026 年須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 23%，為 5,093.73 萬噸，在此排放量上限的條件下，對於產業減碳的輔導本府透過「產業淨零大聯盟」，以轄內產業聯盟制的方式，讓有經驗的大公司帶領中下游產業，透過實際行動分享減碳技術（如鋼化聯產、循環經濟、碳捕捉、AI 製造等），進行跨業交流同時輔以本市「碳盤查輔導團」、「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協助企業建立碳盤查清冊及節能技術，並利用「高雄碳平台」，提供減量供需媒合服務，藉此加速產業淨零轉型腳步。</p> <p>二、有關減量獎勵及補助方案，須視環境部開徵碳費後，由環境部研擬修訂補助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辦法的結果，本府再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市相關獎勵措施。</p> <p>三、本府為培育產業淨零人才，於去（2023）年 11 月成立「淨零學院」，截至 10 月底，學院已開設 86 堂課程，包含通識、證照、技術、實廠技術交流與公共講堂等，其中實廠技術交流，更是結合產業淨零大聯盟資源，推動產業跨業合作，目前已辦理「長春碳捕捉再利用」、「李長榮循環經濟、AI」、「日月光循環經濟、中水回收」、「中鋼碳循環經濟、鋼化聯產」等協助高雄鋼鐵、石化等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232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日照、長照中心進度？預計何時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閒置校園轉型再活化及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利用中山國小（舊校區）4.6 公頃場域建構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園區共有 4 棟建物，本府衛生局規劃第 1、2 棟（忠孝樓、仁愛樓）新建期及營運期達 50 年，規劃如下：</p> <p>（一）第 1 棟（忠孝樓 BOT）：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區、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99 床、社區醫療等服務。</p> <p>（二）第 2 棟（仁愛樓 ROT）：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0 人、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居家式服務及中央廚房等長照相關服務設施。</p> <p>二、目前辦理進度及預計完工及啟用時程如下：</p> <p>（一）第 1 棟（忠孝樓 BOT）：刻正辦理拆除工程中，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建及營運。</p> <p>（二）第 2 棟（仁愛樓 ROT）：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日間照顧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營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廠公辦公營？BOT？市府如何管控焚燒量。監督小組成員？招標文件如何約束 BOT 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焚化效率逐年下降至 61%，曾於 107 年以自辦方式推動整改工程，因整修、運作同時進行工程難度高、廠商風險大，致 108 年三度招標均流標。109 年及 112 年分別提出 BOT（興建營運移轉）建新拆舊、轉廢為能；113 年規劃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先辦理爐體效能提升，惟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 ROT 公聽會蒐集民意，多數意見希望直接建新廠，考量 ROT 難以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南區廠內有預留土地故接續推動 BOT 建新拆舊、轉廢為能政策評估。</p> <p>二、環保局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規範比現行法規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p>三、新廠營運後將組成「監督小組」為環境把關，監督小組可由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組成，民意代表也可加入監督小組，可隨時入廠查核，不管是公營或民營都是公開透明受到監督的，亦可導入 ISO 制度來達到內外監督的效果。</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68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提高員警健檢津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16 萬 9,500 元】，與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相較預算增加 205 萬餘元；經調查可補助該局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184 人，與修正前相較增加 444 人。</p> <p>二、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p> <p>（一）113 年「港都警察之友會」及「高雄市警友會」補助 480 萬元，凡 40 歲以上符合公教健檢補助對象，均加碼每人 3,000 元。</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自 107 年起推動「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該局辦理 113 年獲分配補助 30 萬元，可增加 200 人針對自身血管方面再多予健檢（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3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人數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p> <p>（一）該局 114 年度編列心理輔導工作經費 53 萬元整，較 113 年度增加 268.05%，另依實際狀況，隨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金額無上限。</p> <p>（二）該局聘請 16 名心理師與精神科（身心科）醫師，提供專業輔導及心理疾病預防檢查；另秉持專業性及保密原則，同時提高同仁使用意願，113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合作單位提高為 9 處，該項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p>

不受限。

(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起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 15 至 45 歲族群提供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該局訓練科均定期利用各項場合宣導以提高同仁使用意願。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3423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藥局與醫療機構間因缺貨而借調、轉讓、調撥糖尿病藥劑易週糖、胰妥讚遭罰疑義，如何認定其數量、頻率有違法行為？規範及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的查核專案是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導，屬於中央專案。食藥署自 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相關函文，並檢附本轄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該類藥品之運銷紀錄，請各地方衛生局依據紀錄，針對糖尿病治療用 GLP-1 agonist 注射劑藥品進行加強管理和查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配合食藥署政策，針對訂購量異常的診所及藥局進行稽查，並依稽查結果對違規業者進行裁罰。</p> <p>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藥字第 1099000833 號函、113 年 7 月 23 日 FDA 藥字第 1139048841 號函暨 113 年 8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139055087 號函，有關醫療機構或藥局以其他機構（如：醫療機構、藥局）或業者（藥商、公司行號）為販賣對象，即屬從事批發業務，應取得藥商許可執照。倘以「轉讓」或「非管制藥品轉讓證明單」等非販賣之名義，主要係供解決藥局或醫療機構突發備藥不足之問題，則須視具體個案事實情狀、行為目的、行為頻率及相關紀錄等綜合判斷，如其實際上確係經營藥品批發卻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則涉違反藥事法規定。</p> <p>三、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於 11 月 15 日邀請本局藥懲會委員及藥師、藥劑生公會等共同討論，研議本市藥局間藥品轉讓、借調、調撥行為之合法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制定因地制宜方式處理藥局間「突發性備藥不足」之原則，包括「非管制藥品轉讓證明單」內容及操作細節等，使本市藥局得據以執行，達落實藥品流向與兼顧病人用藥安全權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3711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針對現行高風險場域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固定時間查察，將由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進行輔導及執行，如何執行 SOP 預計何時開始實施？未來與主管機關及業者舉辦座談會進行宣導，提供防反針孔偵測方式以及基本設備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主責並訂定「反偷拍偵測管理辦法」中於該辦法訂定完成前，現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高風險營業場所經營者，按月執行反偷拍偵測並作成紀錄，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二、目前針對旅館飯店、醫療院所等高風險營業場所分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局、衛生局執行反偷拍工作每月 1 次實施反針孔偵測偵測結果應做成書面紀錄，由執行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時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移除該設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23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帶狀疱疹疫苗是否有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p> <p>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p> <p>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p> <p>四、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帶狀疱疹疫苗有兩種，分述如下：                      (一)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伏帶疹 Zostavax，接種一劑，適用於 50-79 歲之成人，疫苗效力約 38%，1 劑疫苗市價約 4,500-5,000 元。                      (二)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疱疹疫苗：欣剋疹 Shingrix，接種二劑，適用於 50 歲以上之成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效力約 91%，2 劑疫苗市價約 16,000-18,000 元。</p> <p>五、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p>

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六、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3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家暴、自殺如何防範？後續追蹤如何處置？社區高風險自殺個案如何管理及安置？是否有足夠資源應對？並請強化防治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家暴、自殺如何防範，後續追蹤如何處置：</p> <p>若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困擾，或是知道有兒少、長輩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可撥打 24 小時「113 保護專線」線上諮詢。警政、醫療及教育單位於執行業務知悉家暴情事，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銜接被害人服務；若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須執行處遇計畫，讓家暴施暴者學習情緒管理與衝動控制，改善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防止再度產生家庭暴力行為。</p> <p>本市 112 年自殺死亡個案特殊身分多為家暴議題，本府衛生局及本府社會局邀集專家學者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長者、醫院門住院病患及孕產婦等高風險族群評估篩檢及早介入關懷與轉介；多元議題如高風險學生、離失婚、經濟弱勢、精神病患、藥酒癮及家性暴等特殊境遇者篩檢關懷適時轉介。</p> <p>二、社區高風險自殺個案如何管理及安置：</p> <p>社區高風險自殺個案於通報後依據衛福部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提供訪視服務、擬定處遇計畫，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介入關懷，加強橫向聯繫，依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就業與就養等轉介資源，協助個案復原。</p> <p>三、是否有足夠資源應對，並請強化防治宣導：</p> <p>自殺涉及多重因素係為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經濟、法律及個案性格等交叉影響的結果。</p> <p>(一)本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公私部門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民政、教育、警消等行政</p>

機關並依業務需要分設家庭、學校、社區及職場等四大心理健康工作小組，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青年學生代表並邀請南部精神醫療網、學校代表等，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共同策劃並研議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

- (二)結合本府「高樓」、「木炭」、「水域」、「農藥」權管局處及業者，強化警示求助動機，實地訪查熱點加強環境安全；定期檢視媒體報導，輔導媒體自律，避免仿同行為。
- (三)針對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提升民眾對自殺警訊的辨識能力，113年共457場次/26,634人。
- (四)本府衛生局就近推廣心理健康，113年已佈建苓雅、岡山、鳳山、林園、杉林等5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辦理心靈好厝邊課程63場次（預計79場次），心理衛生設攤宣導20場次。
- (五)建構AI心靈會客室透過LINE對話提供諮詢衛教服務，多元管道宣導本市心理精神資源及求助管道。
- (六)推廣衛生福利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15-45歲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本市共計79家合作機構，針對使用方案補助3次服務後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者，媒合25家機構提供方案優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23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提升擴大聯合醫院醫療服務，照顧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高市聯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由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營運管理，無縫接軌導入醫學中心資源，從醫療專業人才進駐、智慧醫療與資訊系統共享、貴重醫療儀器更新、硬體設備及空間環境升級、醫療品質與教學研究投資，全面提升高市聯醫的醫療品質與服務量能。</p> <p>二、高雄榮總營運管理後，挹注提升高市聯醫之醫療服務，分述如下：</p> <p>(一)人力：113 年 1 月起，由高雄榮總主任級主治醫師支援高市聯醫門診，每月平均 70 位醫師計支援 162 診次（累計至 113 年 9 月計 1,461 診次），以提升高市聯醫門診服務量。</p> <p>為高市聯醫增聘 6 位主治醫師（婦產科 2 位、腎臟內科 2 位、急診科 1 位、胸腔外科 1 位），提升高市聯醫整體服務量能。</p> <p>(二)經費：113 年度高雄榮總投資 3 億元，用於高市聯醫之醫療設備汰舊換新與分批整建病房所需，並依年度執行量能編列預算。</p> <p>(三)設備：新增購置眼科、骨科、神經外科、耳鼻喉科等專科貴重儀器，上述科別並列為高市聯醫未來重點發展特色醫療項目。</p> <p>(四)採購：聯合採購高雄榮總各項藥品與衛（耗）材，以降低藥品與衛耗材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使用無虞，並以高雄榮總為備援醫院。</p> <p>(五)公衛政策：強化分級醫療，透過轉診制度，將高雄榮總病人分流至高市聯醫接受手術及後續照護；113 年配合高雄市政</p>

府教育局投入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14 年將再推動銀髮俱樂部、由 6 個 C 據點增加至 8 個 C 據點等作為，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六)資訊導入：高市聯醫暨衛生所資訊業務整備，導入高雄榮總之行政管理系統並推動智慧醫療，藉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以輔助醫療服務推動。

(七)提升護理人員待遇：為因應全國護理人員留任與招募困境，113 年高市聯醫契約護理人員除調薪 4%之外，截至 8 月份已 2 次調升護理人員專業加給，預計於年底前再次調升急診、加護與病房單位輪班護理師專業加給，提升待遇。

### 三、未來營運方針

(一)持續支援及招募醫療人力：持續依照醫療需求招聘專科醫師（神經外科、一般外科、家醫科、皮膚科、牙科及重症醫學科等）以提升服務量能，並推動骨科、兒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以及高齡整合醫學等重點專科特色發展醫療。

(二)持續汰換醫療儀器設備：113 年醫療設備採購案，含 6 項 300 萬以上設備，大部分品項於 10 月底陸續到位，另高雄榮總相關專科醫師配合增加支援高市聯醫門診及手術，檢討專科護理師工作內容，調整高市聯醫手術專責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配置，以強化醫療輔助功能，提升住院收住量能、增加手術室利用率。

(三)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薪資：建立逐年調薪制度，提升現有人員留任。考量護理人員招募困難，在既有員額編制下，增加招聘公職護理師，同時開放內陞及外補，提升留任以及招募誘因。促進團隊有效溝通並建置友善就業職場環境。

四、本府衛生局將透過履約管理會議，督導高雄榮總持續注入資源，以提升高市聯醫服務量能，提供市民優質醫療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7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跟楠梓區清潔隊員人力及設備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5 人、臨時人員 25 人，總計 180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1 人、臨時人員 20 人，總計 171 人。</p> <p>二、另環保局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錄取正取人員 124 名，並於四月中前報到進用完畢。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22 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報到進用，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其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各報到 12 名人力，另 113 年 10 月 14 日楠梓區隊報到 2 名臨時人員人力，左營區隊報到 1 名臨時人員人力，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p> <p>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p>四、相關設備機具方面，環保局積極以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各式機具，如鏟裝機、挖掘機、抓斗車等，並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標期間將配合邀請相關機具廠商踴躍投標，以提升採購品質。</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3368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後勁派出所廳舍遷移後，請警察局妥善規劃、更新設備，優化同仁執勤（備勤）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自 111 年起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研商捷運 R20 聯開基地設置楠梓第二行政中心」會議結論，綜合考量洽公便利性、在地民意、空間運用及財務負擔等面向，由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戶政第二辦公室優先進駐 R20 聯開基地，後勁派出所續留原址。</p> <p>二、後勁派出所建物為 80 年興建可使用至 140 年，原使用空間地下室、1、3、頂樓，共計 194.63 坪，戶政第二辦公室（位於後勁派出所 2 樓）搬遷後空間將釋出空間 61.05 坪，合計 255.68 坪，供後勁派出所整體運用，以目前員警人數 20 人，每人計 12.7 坪。</p> <p>三、俟戶政第二辦公室遷出，預計將 2 樓空間將視員警需求規劃使用，以優化同仁執勤環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10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溝渠清疏，水利局及環保局如何分工？ 二、左營清潔隊場址遷移，為什麼不採用本席建議地點（左營大路與翠華路角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與水利局在公共排水權責劃分係依市區道路側溝寬度區分，環保局清疏 1 米以下道路側溝，至於 1 米以上之道路側溝、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31018900 號）函頒「本府公共排水清疏權責區分簡表」，係屬水利局清疏權責。另依地籍圖資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維護管理單位倘為農田水利署者，其範圍內所有溝渠清疏，由農田水利署負清疏權責；如為私人所有者，則由所有權人負清疏之責。依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主管機關為水利局。 二、配合左營區都市更新計畫（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府內協調會議）需進行搬遷，考量左體二因鄰近高煉廠產業園區、研發專區及左營舊聚落，且位屬翠華路重要交通幹道，為避免環保車輛進出影響周邊環境及交通，環保局目前積極爭取於實踐路南側及海富路東側 1.89 公頃之機關用地（機 6）供左營區清潔隊使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13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高雄產業園區-工程車進出污染管控，請環保局加強稽查，並要求施工單位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要求產業園區內工地應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規定，以減少塵土逸散；對於聯外道路部份，除定期洗掃外，出入口東門已設置洗車台加強清洗，北門也要求儘速完成。後續將派員不定時稽查園區周邊道路，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68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新興毒品樣態多變，如咖啡包、糖果及梅片等，毒防局如何防範。針對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如何結合教育局、少年隊、衛生局資源進行校園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p> <p>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p> <p>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p> <p>（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p> <p>（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截至 11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p> <p>（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p>

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今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七)在輔導藥癮個案以提供愛與陪伴支持課程、心理諮商、家庭關係修復、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職能培力、就業輔導、安置收容等多元輔導處遇方案，並透過家庭積分券、職得獎勵、暖心餐食券、暖心包、藥癮治療補助等多元關懷協助，以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輔導量能，促進個案戒癮及順利復歸社會。

四、毒防局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合作，前進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知能與警覺，另本府建置「少年非行治安熱點」，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暨聯繫會議」，建構「少年偏差行為治安熱點」，並透過「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進行重點式訪查與校外聯合巡查，共同全面建構無毒校園，防制青少年涉毒。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23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如何杜絕防範電子煙？應加強電子煙稽查強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電子煙稽查，113 年本府衛生局稽查各類型場所 30,784 家次，1-9 月依菸害防制法裁處 1046 件，電子煙加熱菸販賣、展示及使用裁處 322 件，其中使用電子煙者 89 件，每月均排有菸害防制稽查 65-80 處不等，目前將增加至 180 處，針對青少年易聚集場所、酒吧、夜店、電子遊戲場加強稽查並積極結合各局處聯合稽查夜間查察，114 年度努力向中央爭取人力以增加稽查頻率。</p> <p>二、本府衛生局強化防範電子煙策略如下：</p> <p>(一)邊境攔檢：配合移送海關案件裁處，加強查處電子煙等類菸品並予以重罰，避免電子煙成為毒品載具。</p> <p>(二)溯源追查：追查使用者及販售業者溯源稽查，積極結合各項聯合稽查。</p> <p>(三)流通查檢：監測查察以阻斷電子煙販售路徑。</p> <p>(四)監控管制：稽查及監測各種販售網路平台販賣。</p> <p>(五)宣導傳播：多媒體宣導，聚焦毒品在電子煙的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使用、販售、供應、製造輸入及宣導電子煙危害含毒品、喪屍煙彈等宣導。</p> <p>(六)戒治輔導：提供戒菸服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5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p>一、儘快補足清潔隊員人力不足。</p> <p>二、夜點費近 10 年未調，未來是否有什麼作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各區清潔隊職工人數 3121 人，臨時人員 414 人，合計共 3535 人。為補足各區清潔人力，環保局今（113）年也增聘主要道路臨時人員，124 名正取人員業於 4 月報到，第一梯次 22 名及第二梯次 15 名備取人員也於 6 月及 10 月報到。</p> <p>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p>三、環保局現行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8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0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30 元。</p> <p>四、環保局刻正規劃調整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預計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10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3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60 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056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推動科技建警，導入 AI 數位警政。 （針對 AI 模仿功能進行詐騙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詐騙集團可能利用 AI 之詐騙行為如下：</p> <p>（一）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有心人士利用 AI 能夠深度學習與合成影音的技術，使詐騙手法更加擬真。利用 AI 技術，只需取得 3 秒鐘的人聲音檔，即可合成出足以亂真之假語音；或在影片、圖片中，擷取某張臉的面部特徵，再透過通訊軟體假冒親友、同事、名人來行騙，深偽影像從正面觀看以假亂真，很容易讓民眾誤以為偽冒者是被害者本人、檢警或名人。</p> <p>（二）利用生成式 AI（例如 ChatGPT）詐騙者可以在幾秒鐘內生成 1 份完整的詐騙流程，從自我介紹、聊天內容到精心製作的情書都可以一鍵生成，還可以輸入目標對象特徵，對詐騙話術進行個別設計，而後利用生成式 AI 快速創建一個虛擬角色，引誘受害者墜入愛河或進行投資，最後搭配由 AI 編寫的收款程式、提款卡或信用卡資訊獲取連接詐騙被害人，或利用 AI 快速編寫犯罪軟體，例如編寫騙取個人資訊的釣魚郵件、生成攻擊程式對網路用戶進行身分盜竊攻擊等。</p> <p>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內部培訓、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及其他單位協作情形：</p> <p>（一）該局於 110 至 113 年已辦理「科技偵查」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1184 人次接受訓練，各分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成立科技偵查小隊，偵處未來運用科技之犯罪。</p> <p>（二）上開科技偵查教育課程有關 AI 類型犯罪，除自辦「深偽技術（deepfake）」犯罪之防制及查處講習外，該局亦派員前往刑事警察局參加「處理疑似深偽影像（deepfake）證據檢測作業」教育訓練。另 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已委請中山大學</p>

開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供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屆時將結合學界資源有效提升專業能力。

三、該局偵處相關 AI 科技犯罪案件，均透過全國科技偵查群組分享偵辦情資，並請刑事警察局提供技術協助。在 AI 詐騙之偵查面中，目前刑事警察局建置深偽影音之鑑驗設備，如遇是類案件，完成受理報案後，即協請刑事警察局鑑驗。而在 AI 詐騙之預防面，則由該局持續宣導「眼見未必為憑」、「耳聽亦非為證」等識詐工作，並配合第一線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協助「立即通報」等阻詐工作，以降低詐欺案件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3305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科技智慧毒防，建立無毒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毒防局首創「AI 科技智慧毒防」之現有作法及持續發展，說明如下：</p> <p>一、毒防局以輔導藥癮個案為核心，開發全國首創大數據 AI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下稱本系統），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藥癮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結合毒防局多元輔導 CARES 策略，創新發展 ICARES（AI+CARES）智能化科技輔導，透過 AI 個別化量身服務（customization），提供符合個案需求的 Attention～暖心服務、Referral～強化轉介服務、Extension～延伸照護服務、Sustain～支持扶助服務，代表著毒防局在乎、重視照護每一位藥癮個案，也是全國首創科技結合輔導，對症下藥，協助藥癮者走出藥癮迷途，促進順利復歸社會，並建置高風險自動預警，強化弱點預防。</p> <p>二、ICARES 智能化科技輔導，有助提升輔導成效：                      導入本系統協助輔導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輔導三個月之個案進行抽樣輔導成效分析，平均風險值下降 2%以上，平均保護值上升 6%以上。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輔導六個月之個案再次抽樣進行輔導成效分析，平均風險值下降 5%以上，平均保護值上升 6%以上，驗證本系統有助提升輔導成效。</p> <p>三、個管員每月小組例會，個案報告均使用本系統雷達圖分析進行討論輔導處遇策略，掌握個案輔導方向，提升輔導成效。</p> <p>四、未來本系統持續以科技之精準輔導來協助藥癮個案，並強化跨網絡合作與資訊共享運用，結合衛生醫療、司法體制、矯正機關及社會團體等跨領域資源合作，同時擴大家庭生活圈之輔導概念，深化輔導工作，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降低再犯。同時推廣本系統至各網絡單位運用，加速橫向縱向連結合作，全面強</p>

化毒防策略。

五、毒防局開發本系統，於 2023 年取得新型專利權，2023 年榮獲行政院國發會第六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2024 年榮獲智慧城市縣市創新應用獎「智慧安防獎」、衛福部國健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韌性與創新獎」、天下雜誌「2024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IDC2024 未來企業大獎「智慧城市特別獎-最佳市民福祉獎」，將持續創新精神，希望提供更好的為民服務，提升高雄市毒品防制成效，並體現 SDGs 永續發展及 ESG 低碳轉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62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科技救災救難，建立安全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配置遙控無人機計 36 台、新型消防救災機器人 4 台、遙控動力救生圈 2 台及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19 組等，並辦理相應各場域之訓練及應用，強化高科技救災應用。 二、113 年預算購置（含中央補助）4 組新型消防救災機器人及 5 組多功能機器人底盤，可因應災害現場需求，置換相對應之搶救裝備器材，透過更換載具以應對各式災難，如結合本局現有移動式遙控砲塔，進行遙控射水滅火，達到科技救災功能，大幅減少人力搬運或避免人員危害。 三、未來持續透過中央專案計畫如建構安全化學環境、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等及市府預算編列，購置各式高科技救災裝備器材，並持續與廠商研發，應用於各式新型態救災場域之高科技救災器材，以強化科技救災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409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AI 環境監測，永續環保。 環境保護是全球各國的一個熱門話題，而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AI 技術也逐漸在環境保護領域得到應用。比起其他局處，對於高科技與智慧裝備的協助與需求，環保局肯定要比其他局處更加需要、更加不可或缺。 環保局長看法如何？你覺得在「智慧環保」這一區塊，我們的努力夠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隨著科技智能不斷發展，環保局與時俱進將科技技術導入環保持理工作，提升周遭環境監測品質與效能，增進污染查緝效率，目前運用 AI 技術管理情形：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針對逸散污染來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露天燃燒取締：目前於阿蓮區、燕巢區、大社區及大寮區等露天燃燒好發熱區已設置露天燃燒 AI 辨識系統，透過即時監控加強取締，藉以降低露天燃燒情形；系統上線至今查得有露燃現況者且行為人在場者，均依法進行告發，並函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善盡管理之責。</li> <li>2. 轄內營建工程逸散管制作為：以「智能監控管理系統」，配合雲端系統隨時監控工地內 PM2.5 及噪音現況，搭配太陽能板不斷電監控與移動式 CCTV，可隨時調整監控位置，讓大型工地全面自主監控無死角，另同步推動「AI 揚塵辨識搭配自動灑水系統」以及在工地出入口設置「AI 智慧洗車台系統」，更能控管工地內粉塵逸散、工地車輛進出狀況和洗車情形，降低道路色差。</li> <li>3. 於工業區及其鄰近污染熱區架設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導入影像智慧辨識技術，確認場域是否有空污異常排放情形，當系統判定有管道黑煙、燃燒塔火光、廠房逸</li> </ol>

散或火災情事，將主動告知稽查員至現場處理。首先 110 年於臨海、林園產業園區設置系統 21 組，112 年於仁大增設 10 組，113 年於永安、岡山本洲、南科高雄園區增設 10 組，預計 113 年底於南科橋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完成 15 組系統上線。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監控之異常案件經稽查查獲污染事實者共 40 件，裁罰金額達 2,597.5 萬元。

(二)水質處理監測智能化，AI 助力水資源永續利用

- 1.於愛河導入 AI 影像辨識系統進行水色監測，當水色異常變化發生時，系統可主動提供事件的時間、地點和影像訊息，在愛河每逢春秋季節常因單一藻類大量繁殖導致水色變化，節省大量人力巡查。為進一步提升辨識準確性，AI 技術還與水質物聯網（IoT）結合，以即時分析和確認異常水質變化的原因。藉由這些技術，AI 可在事件發生後提供原因推測依據，並透過樣態分析預測未來水色變化，提升預警精度。
- 2.AI 技術應用涵蓋多項創新工具，以提升水質管理的精確度和效率。首先，AI 技術已深度整合於廢水處理設施，建立了自動監測與智能控制系統，強化監測、自動控制和精準加藥，實現水質處理的成本與效果間的最佳平衡。在提升水質處理效果的同時，該技術有效降低了用電、藥劑用量與污泥產生，並提升資源循環比率，以響應淨零減碳的國家目標，目前已有列管事業進行開發並測試中。

(三)運用於垃圾清運管理：

- 1.建置「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網址：<https://kepbgps.kcg.gov.tw>），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人員、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於該平台，提供市民即時查詢垃圾清潔車位置及設定到清運點前之主動提醒服務，並有效管理車輛動態。截至 113 年 10 月「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網頁瀏覽人數達 11,034,534 人次，「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 下載總次數 227,131 次（Android 及 IOS 系統）。
- 2.建置高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KIWI），藉由蒐集廢棄物清運業者 GPS 軌跡、智慧車機影像及申報進廠量等數據，以 AI 智能運算及電子圍籬判斷，有效篩選出清運異常事件。

- 3.未來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政策，規劃於本市高風險棄置區域及本市主要聯外道路（包含高速或快速道路等）架設監視錄影設備輔以車牌辨識系統，監控異常車輛清運情形，建置廢棄物清運監測網，即時接收易遭棄置廢棄物可疑車輛警示。藉此達到事業監管之目的，並結合視覺化顯示面板，讓稽查人員即時接收相關資訊，並結合各項稽查業務需求，結合資深稽查人員經驗以及實際發生案例，將稽查經驗轉換成「系統化邏輯」，建置智慧勾稽邏輯分析模組，以資訊技術取代繁瑣的人工資料查核及監控工作，以人工智慧取代大量人力。

(四)中區資源回收廠利用 AI 概念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垃圾處理爐控及作業廢水與生活污水監控。

- 1.空氣品質監測：環境監測執行陸續於各焚化設施運轉之機組及煙囪並設置連續自動監測儀器（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以下簡稱 CEMS）進行全時監測污染源排放管道污染排放情形，主管機關可遠端連線監控轄區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提升整體空氣污染物管控量能。監測數據傳輸時可標註固定污染源與監測設施狀態碼，掌握監測數據之操作狀況。另依據環境部設置台灣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監測資料，監測本廠附近之空氣品質及有效監控檢測區內空氣品質，降低環境污染風險，以達永續環保。
- 2.垃圾處理爐控：中區廠未來如進行升級整備，可引進 AI 操作程序，依據垃圾行質，調整進料速度、燃燒空氣量等參數並監測各項設備物理偵測數據，提前發現異常情況進行排除，提高垃圾處理效率。
- 3.作業廢水與生活污水監控：目前本廠的作業廢水與生活污水經過處理後全面回收循環再利用，實現零排放，徹底杜絕外界污染。並於前幾年已升級更新廢水處理控制盤可程式控制器，提升系統效率。

(五)南區資源回收廠刻正辦理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採 AI 人工智慧提升運轉可靠度及營運績效，如垃圾吊車室可採先

進人工智慧 AI 感測及建置相關 APP 軟體，達到自動辨別垃圾及控制垃圾貯坑高程，提升運轉率；中央控制室也設計透過各項設備操控系統，有效管控焚化過程中各設備運轉情形並參考國外先進焚化廠建置綜合營運支援系統，即中控室各項設備操控可在遠端（企業總部、桌上型電腦）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控，若發現操作異常時可即時回報問題及提供技術諮詢，反饋現場值班人員啟動應變措施，因此可減少值班人員值勤服務，降低廠商人力成本支出及增加操作彈性。

二、未來仍繼續推動 AI 相關技術應用，廣用於環境污染管理，增進業務執行效率，提供市民有品質生活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衛企字第 1134322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智慧醫療，健康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推動智慧健康照護</p> <p>（一）偏遠地區遠距醫療：</p> <p>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推動遠距醫療，透過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義大醫院合作，於那瑪夏區、茂林區衛生所開辦以眼、耳鼻喉、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提供原住民地區衛生所遠距專科醫療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另於 112 年 10 月起積極爭取爭取偏遠地區遠距醫療納入健保給付服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核定公告實施，現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向健保署申請甲仙區遠距醫療服務及六龜區視訊診療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規劃執行田寮區遠距醫療，未來持續擴展中，以確保每位市民都能享有公平的醫療照護。</p> <p>（二）智慧長照：</p> <p>本府衛生局運用智慧資訊系統提升長照服務效能，衛生福利部開發的「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於 107 年 4 月啟用，涵蓋長照服務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照顧計畫安排、服務媒合、費用核銷等功能。此外，衛生局導入居家服務自動派案系統，減少派案爭議，推動派案資料數位化、流程自動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派車系統提供多元訂車管道、GPS 路徑計算、透明報價並支援共乘，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另建置「長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針對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方案等功能，優化長照行政管理效能。</p> <p>（三）雄健康 4.0 共照雲：</p> <p>雄健康 4.0 共照雲透過公私協力模式，串連超過 70 種醫療設備及 20 種以上照護服務模組，快速收集生理數據並上傳至雲</p>

端，從健康量測、紀錄、門診追蹤到個案管理，提供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並整合雄健康共照雲 LINE@，透過 LINE 聊天機器人提供健康諮詢、社區活動提醒等服務，同時引入 AI 里長伯數位分身來關懷社區居民。雄健康共照雲也支援飲食辨識功能，協助市民追蹤和管理飲食攝取，並透過健康餐盤教育來深化健康飲食概念。

雄健康 4.0 共照雲提供數位化健康管理和智能化治理的全人照護服務，深度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廣泛應用於醫療院所、社區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領域，並導入物聯網體健設備，透過 AI 健身俱樂部導入 AI 運動指導及健康管理，提升長輩對於健身器材使用的可近性，並於健身後自動產出活動度、肌耐力、協調性等體適能狀況，協助長輩更有效地健康管理。

## 二、本市智慧醫療發展與推動

本市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積極推動智慧醫療發展，以數位與淨零轉型為目標，應用 AI 科技發展各項智慧服務，包括 AI 急診嚴重敗血症早期警示系統，協助醫師快速診斷，智慧輪椅結合 AR 導航引導患者至就診地點，以及非接觸式智慧遠端照護系統，讓醫護人員隨時掌握病患即時狀況等，提供市民智慧化、精準健康醫療服務。

同時，衛生局促成高雄市四大醫學中心合作成立「高雄聯合學習智慧醫療聯盟」，聯手台灣 AI 實驗室發展 5G AIoT 智慧醫療與跨院聯合驗證平台，專注於腦中風影像判讀、心跳停止預測、糖尿病併發症管理等 8 項智慧醫療產品。該聯盟已在亞灣區設立智慧醫療中心，推動智慧醫療技術落地，實現數據共享及跨院合作，帶動高雄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致力於打造智慧醫院及智慧健康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天然災害期間，針對願意出勤的人員提供危險津貼。 二、爭取經費針對前述人員加保團體傷害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危險津貼： (一)清潔隊員每月薪俸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 (二)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職務加給為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故「危險加給」屬「職務加給」，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查行政院目前並未訂定之清潔隊員相關之危險職務加給。 二、加保團體傷害保險：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二)是以，尚未取得行政院同意前，環保局無法對清潔人員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但相關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可依據前開辦法申領慰問金。 三、環保局將尋適當場合（例如部務會議）向環境部反應請中央（行政院）訂定全國適用之清潔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及同意辦理額外保險，俾利日後能有支領危險加給之法源依據及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給予本局同仁更多保障。 四、清潔隊員目前雖無適用危險加給及額外之團體傷害保險，但環保局體恤清潔人員辛勞，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每月核發 1 萬元清潔獎金（原 8000 元），駕駛每月核發 1,500 元安全獎金（原 600 元），執行夜間勤務人員每日核發夜

點費（114年7月1日施行，原80、100、130元，調升為100、130、160元）。另天然災害停班出勤，施行「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加班費外，並額外補休一天，皆優於勞基法規定。